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0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该等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相关承诺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了维护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403 家、4,984 家和 5,004 家，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4%、90.82%和 91.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网络的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经销商持续有效的管理，可能导致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豆粕、玉米和鱼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种原材料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730.38 万元、141,024.82 万元和 128,866.18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合计为 47.46%、43.43%和 42.59%，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豆粕、玉米和鱼粉的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30 万元/吨、0.33 万元/吨和 0.29 万元/吨；玉米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18 万元/吨、0.19 万元/吨和 0.20 万元/吨；鱼粉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92 万元/吨、0.98 万元/吨和 0.90 万元/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的风险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产品得以保持技术领先性的重要保障。水产养殖动物的种类较多，随着养殖技术进步和消费结构改善，养殖新品种不断涌现，不同种类的生活习性、生存环境、营养需求等方面不尽相同。同时，我国正大力推行“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产品理念，未来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既需要满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在安全、环保方面也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出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或者进展缓慢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某些品种方面失去技术领先性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饲料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饲料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整体毛利水平被压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销售饲料规模较大、未来合作前景较好的客户提供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服务，公司参照银行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 1.5%的贷款减值准备的标准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分别为 2,634.93 万元、5,571.94 万元和 8,740.13 万元，因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9.52 万元、83.58 万元和 131.10 万元，实际代偿借款金额分别为 46.00 万元、20.24 万元和 119.92 万元，金额较小。

未来，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出现部分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等情况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利润分配政策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
四、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内控风险 30
三、法律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3
五、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33
六、技术风险 3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1
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1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9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 91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3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32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5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50
七、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3
八、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169
九、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171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9
一、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17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84
三、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184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92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9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95
七、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9
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02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5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况 218
十一、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1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9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219
二、审计意见 22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229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31
五、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关键审计事项 231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6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281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285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8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9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3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36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8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8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4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85
三、项目的具体情况 39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09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41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1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15
二、股利分配政策 42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2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7
一、重大合同 427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2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43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43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35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3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9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40
四、律师声明 441

五、审计机构声明.....44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43
七、验资机构声明.....444
第十三节 附件.....445
一、附件.....445
二、相关承诺事项.....4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澳华集团、集团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前身、澳华有限、澳华农牧	指	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澳华饲料	指	深圳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平川、辜垂鹏，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澳华咨询	指	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四会澳华	指	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州澳华	指	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会澳联	指	四会市澳联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澳华	指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澳华	指	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澳华	指	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澳华	指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澳华	指	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安澳华	指	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建澳华	指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湛江澳华	指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玉林澳华	指	玉林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澳华	指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澳华	指	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州澳华	指	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荆州澳华	指	荆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原本如食	指	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益阳澳华	指	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澳华	指	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唐山澳华	指	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澳华	指	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洛阳澳华	指	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澳华	指	云南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农牧	指	武汉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池州澳华	指	池州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门生物	指	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澳华	指	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州澳源	指	惠州市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门澳保	指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衡阳澳华	指	衡阳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澳华	指	江苏澳华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吉林澳华	指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澳源	指	湖南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澳华	指	香港澳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伟凝	指	深圳市伟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越南澳华	指	越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澳华全资子公司
怀集骏彬	指	怀集县骏彬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澳凌	指	浙江澳凌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吉林来兴	指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福建澳华全资子公司
赣州澳华	指	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已注销的子公司
河南国森	指	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已注销的子公司
营口澳华	指	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已注销的子公司
淮安澳宝	指	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已注销的子公司
河北澳华	指	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已注销的子公司
江苏红膏	指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孙公司
河南澳华	指	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已注销的孙公司
攀枝花澳华	指	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已注销的孙公司

东莞年丰	指	东莞市年丰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的公司
东方澳龙	指	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辜垂鹏报告期内曾持股的子公司
佛山雷米高	指	佛山市雷米高动物营养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辜垂鹏控股的子公司
云浮雷米高	指	云浮市雷米高宠物科技有限公司，辜垂鹏控股的子公司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11.SZ，股票简称：海大集团，同行业上市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438.SH，股票简称：通威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
天马科技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668.SH，股票简称：天马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85.SZ，股票简称：大北农，同行业上市公司
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67.SZ，股票简称：唐人神，同行业上市公司
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57.SZ，股票简称：正邦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876.SZ，股票简称：新希望，同行业上市公司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48.SZ，股票简称：金新农，同行业上市公司
傲农生物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363.SH，股票简称：傲农生物，同行业上市公司
恒兴实业	指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集饲料产销、微生态制剂及兽药、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企业，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粤海集团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以水产动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水产动保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邦吉公司	指	Bunge Limited，1818 年成立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农业和食品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2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

豆粕	指	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由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
鱼粉	指	用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制成的饲料原料，具有高蛋白、富含微量元素和易吸收等特点，是饲料中动物性蛋白的主要来源
DDGS	指	在用玉米籽实与精选酵母混合发酵生产乙醇和二氧化碳后，剩余的发酵残留物通过低温干燥而形成的含有可溶固形物的干酒糟。其蛋白质含量较高，是饲料生产企业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蛋白饲料原料
膨化	指	使处于高温、高压状态的物料迅速进入常压状态，物体中的水分因压力骤降而瞬间蒸发，导致物料组织结构突然蓬松成为膨化海绵状的过程
制粒	指	将粉状物料经（或不经）调质，挤出压膜膜孔，制成颗粒的过程

预混饲料	指	将一种或多种微量营养成分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而成的中间型饲料产品，不可直接用于饲养动物
浓缩饲料	指	在预混料的的基础上添加鱼粉、豆粕等蛋白质原料并与一定比例添加剂混合而成的配合饲料半成品，不可直接用于饲养动物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动物在不同生长阶段、生理要求等方面的营养需要，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原料依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粉状饲料	指	将各种原料粉碎后按比例均匀混合而成的饲料，其消化吸收率较低、含菌量较高、安全性较差
颗粒饲料	指	将多种饲料原料经清理、粉碎或超微粉碎、配料、混合、调质、挤出压膜模孔、干燥和冷却等工序制成的规则粒状饲料产品
膨化饲料	指	经挤压膨化工序而制成的规则蓬松多孔饲料，具有漂浮性优良、饲料利用率高、适口性好、便于运输等特点，同时能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淡水鱼膨化饲料	指	以草鱼、罗非鱼、鲤鱼、青鱼等淡水鱼类为饲养对象的膨化饲料
海水鱼及淡水特种水产膨化饲料、海特料	指	以石斑鱼、大黄鱼等海水鱼类及加州鲈鱼、蛙等特种水产为饲养对象的膨化饲料
淡水鱼颗粒饲料	指	以草鱼、青鱼等淡水鱼类为饲养对象的颗粒饲料
虾蟹饲料	指	以南美对虾、斑节对虾、小龙虾、螃蟹等为饲养对象的水产配合饲料，简称“虾蟹料”
动保产品	指	动物保健品的简称，是专门用于防治动物疾病和保证动物健康的产品
青鱼	指	又名黑鲩，属鲤形目，鲤科。身体上被有较大的圆鳞，体青黑色，鳍灰黑色。是著名的四大家鱼（指青鱼、草鱼、鲢鱼、鳙鱼）之一
草鱼	指	又名鲩，属鲤形目，鲤科。体长，青黄色，鳍灰色，鳞片边缘黑色，头宽平，无须。鱼苗易得，生长迅速，是著名的四大家鱼之一
鲫鱼	指	又名刀子鱼，属鲤形目，鲤科。体侧扁而高，体型较小，背部暗淡，腹部发白色浅。其肉嫩味鲜，是我国常见的食用淡水鱼类之一
鲤鱼	指	又名鲤拐子、鲤子，属鲤形目，鲤科。体侧扁而腹部圆，鳞大，口呈马蹄形，上腭两侧各有二须。是我国常见的食用淡水鱼类之一
罗非鱼	指	又名南洋鲫、非洲仔、福寿鱼，属鲈形目，丽鱼科。外形类似鲫鱼，鳍条多棘，形似鳜鱼。其肉质鲜美而少刺，在我国两广、福建等省份被广泛养殖
加州鲈鱼	指	又名大口黑鲈，属鲈形目，太阳鱼科。体延长而侧扁，背部青灰色，腹部灰白色，嘴很大，眼球突出。其肉

		质细嫩，无肌间刺，是我国重要的淡水养殖品种之一
南美白对虾	指	又名白肢虾、白对虾，属十足目，对虾科。甲壳较薄，正常体色为浅青灰色，全身不具斑纹。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是我国主要的对虾养殖品种之一
斑节对虾	指	又名草虾、花虾、竹节虾，属十足目，对虾科。个体大，壳较厚。其肉味鲜美，耐活力强，已在中国东部、南部沿海和东南亚国家作为对虾良种而广泛养殖
大黄鱼	指	又叫黄鱼、大王鱼、石首鱼等，属鲈形目，石首鱼科。体延长，侧扁，体侧腹面有多列发光颗粒，头钝尖形。为传统“四大海产鱼”（大黄鱼、小黄鱼、带鱼、乌贼）之一，是我国近海主要经济鱼类
石斑鱼	指	俗称石斑、过鱼和鲶鱼，属鲈形目，鮨科。体呈椭圆或长椭圆形，侧扁，身上有花色条纹和异色斑点。其肉质厚实，低脂肪、高蛋白，是我国沿海地区重要的养殖鱼类之一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0E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0E
控股股东	王平川、辜垂鹏	实际控制人	王平川、辜垂鹏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20 饲料加工”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9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9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6,392.85	119,526.28	93,0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066.25	50,409.33	40,463.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3	38.88	38.97
营业收入（万元）	356,873.87	381,669.56	286,623.17
净利润（万元）	6,695.05	10,867.68	11,986.62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万元）	9,022.12	12,338.44	12,84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88.21	10,047.35	10,35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60.44	8,186.33	9,6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35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3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23.24	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20.63	17,004.01	23,051.54
现金分红（万元）	7,800.00	1,500.00	9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	1.37	1.4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

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率先在行业中使用配方软件设计饲料配方，利用动态模型对水产动物生长环境、营养需求、消化吸收

情况等进行准确分析，向主要产品中添加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开发出适合水产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饲料产品，使水产动物的消化系统健康得到改善，免疫系统调节能力和抗应激能力得到提高。同时，结合以膨化料为主的先进生产工艺，显著提高了饲料营养成分的消化吸收率，降低了残饵粪便对水体的污染。公司膨化料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膨化鱼料产能占鱼饲料产能的比例为 60%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以普通淡水鱼类、海水鱼类、特种水产类为饲养对象的膨化料产品和虾蟹料产品属于公司的优势竞争产品，特别以虾奶粉系列、虾安康系列、鱼安康系列和肽宝系列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公司各项产品自 2013 年以来多次荣获农业农村部下属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颁发的“科技进步奖”；2013 年，公司鱼安康产品荣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下属的权威涉农杂志农财宝典颁发的“年度瞩目饲料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草鱼安康和虾安康产品分别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3 年，公司被水产前沿杂志、中国水产频道评为“中国水产行业二十大最具成长性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2017 年，公司被农财宝典评为“水产膨化料领军企业”；2019 年，公司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评委“农业龙头企业”。

（二）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技术先进的水产饲料生产商之一，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品牌推广，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等区域，形成了虾奶粉系列、虾安康系列、鱼安康系列和肽宝系列等具有竞争力的高价值序列产品，在水产饲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水产饲料产量	62.91	60.53	44.02

全国水产饲料产量	2,203	2,211	2,080
占比	2.86%	2.74%	2.12%

资料来源：《2018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19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呈快速增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未来公司仍将依托现有优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产能及销售量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水产品的消费结构不断改善，鱼类养殖品种中石斑鱼、金鲳鱼、鲈鱼、黄颡鱼、生鱼、鲳鱼等经济价值相对较高的鱼类消费占比不断上升；虾蟹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逐步发展，近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此外其他高价值的水产品如蛙、鳗鱼、蟹、鲍鱼、海参等品种养殖近年发展迅速。同时，我国正大力推广“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的产品理念，水产品安全、环境可持续发展日益受到重视，水产原有的粗放型养殖方式正逐渐转变。

公司在汕尾、惠州设有 2 大研发试验基地，针对虾蟹、海水鱼、淡水鱼等动物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原料利用及病害防治进行研究。公司建立起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配方改良，研发不同水产养殖动物各生长阶段的高效配合饲料。同时，公司坚持以膨化料为主的先进生产工艺。公司的膨化料产能位居行业前列，膨化鱼料产能占鱼饲料产能的比例为 60%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水产品行业的消费结构变化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增长。

（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

目前，饲料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以加工为主，具备研发能力的企业有限。由于水产养殖成本较高、养殖产品经济价值较高以及养殖过程较复杂，养殖户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对饲料效率、安全性和饲料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降价等营销手段较难拓展新的市场。因此，能为下游养殖户不断提供新配方、新技术及专业服务的大型饲料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公司提出“价值交付”的核心服务理念，从“产品+服务+模式”三个层面为养殖户提供系统支持，将高价值产品、一体化服务方案和高效养殖模式三者结合；通过公司构建的“聚焦镇”服务模式，由“镇长”、产品经理、服务专员在终端为养殖户提供从产品获取到技术与信息服务再到养殖模式升级的系统支持，从而为养殖户带来最大程度的养殖效益。具体表现为：第一，养殖户使用公司高价值的饲料产品可以有效地改善饲养对象的消化吸收和免疫调节能力，使得水产品存活率高、体质更好；第二，协助客户对养殖过程动态监控并提供技术指导，在销售过程中及时提供价格及渠道等信息服务；第三，通过采用公司设计的高效养殖模式，养殖户可以实现多批次、高密度养殖，提高整体产量。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9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

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代码/备案号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246.94	18,246.94	2018-420113-13-03-067557	武经开审批[2019]167 号	武汉农牧
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298.54	22,298.54	2018-360482-05-03-019071	九共环评字[2020]14 号	江西澳华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700.06	19,700.06	唐汉发改工业备字[2019]43 号	汉环审[2020]11 号	唐山澳华
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893.85	15,893.85	2019-410322-13-03-060946	孟环告知[2020]12 号	洛阳澳华
研究院建设项目	3,966.53	3,966.53	S-2020-C13-500405	-	发行人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107.11	5,107.11	S-2020-C13-500393	-	发行人
合计	**85,213.03**	**85,213.03**	-	-	-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9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分摊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认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0E
联系人：	胡炜
电话：	0755-86700589
传真：	0755-867056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755-23976200
传真：	0755-23970200
保荐代表人：	张力、周聪
项目协办人：	刘雨晴
项目经办人：	张勇、曹子建、赵越、曹家齐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	周燕、刘丽萍、袁锦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军、徐惠剑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 层 703 室
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六）验资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军、徐惠剑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0921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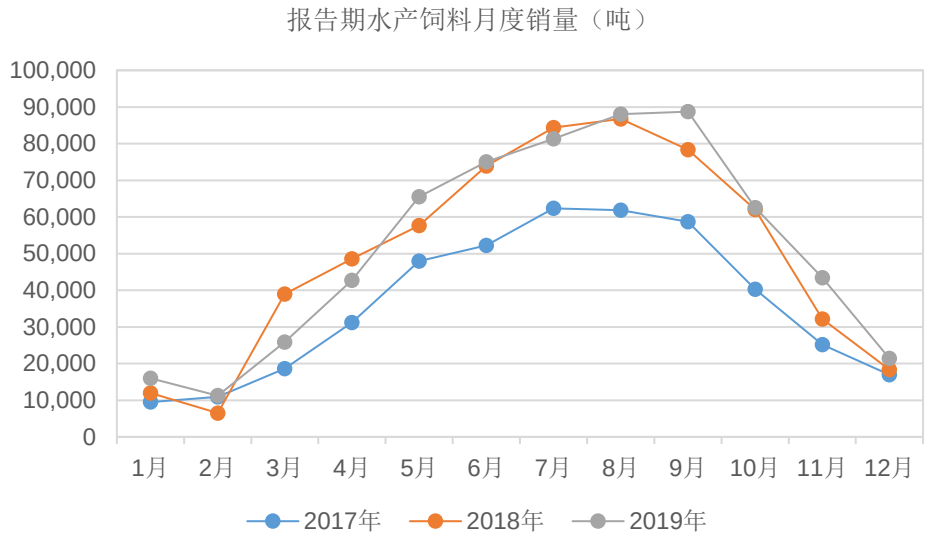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豆粕、玉米和鱼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种原材料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730.38 万元、141,024.82 万元和 128,866.18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合计为 47.46%、43.43%和 42.59%，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豆粕、玉米和鱼粉的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30 万元/吨、0.33 万元/吨和 0.29 万元/吨；玉米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18 万元/吨、0.19 万元/吨和 0.20 万元/吨；鱼粉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92 万元/吨、0.98 万元/吨和 0.90 万元/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水产品养殖周期季节性特点的影响，我国水产饲料消费市场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虾等大部分水生动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大多数水生动物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因此，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 月到 10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以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水产饲料各月销量情况为例（见下图），5 月至 10 月的公司水产饲料销量占全年该类产品总销量的比重达三分之二以上。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4,403 家、4,984 家和 5,004 家，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4%、90.82%和 91.5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网络的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经销商持续有效的管理，可能导致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伴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和消费升级加快，水产养殖规模逐步扩大，带动水产饲料需求增长。水产养殖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市场价格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如果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从而缩小养殖规模，导致对饲料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进而对饲料产品的销售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饲料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饲料行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整体毛利水平被压缩。如果公司未来

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同时台风、高温、暴雨等异常天气造成的自然灾害也频繁发生，可能会对养殖水体环境造成危害，引发水质变化、病害高发、沿海养殖池及深海网箱损毁等问题，致使水产养殖动物大量流失或死亡，对下游养殖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市场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减少。

尽管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国内主要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是大规模的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饲料工业直接服务于养殖业从而与食品安全相关。饲料产品通过饲养动物转化为人们日常食用的肉、蛋、奶、鱼和其他水产品，如果饲料产品中存在不安全因素，最终会影响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严格把控饲料产品质量是整个食品质量控制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公司经营主体多，产品种类多，为确保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力求从原材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等各环节，均按照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但公司原料复杂多样，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或管理方面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给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孙公司。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区域较广、子公司及孙公司数量较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管理子公司，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平川和辜垂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1.55%股权。本次发行不超过6,96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1,000万股，两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59.41%，仍处于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自有和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门澳华、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自有的部分房产共计28,207.63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其中，江门澳华所在区域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预计在三季度停产，相关产能将整体转移到江门生物，而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的相关房产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证明。以上自有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11.75%。

公司子公司四川澳华、湛江澳华租赁的部分房产共计14,782.67平方米无法从出租方处取得权属证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4.51%，比例较小。该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部门也出具了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证明。

以上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合计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低。不考虑即将拆迁的江门澳华，剩余大部分房产仅用于子公司的原材料仓库

及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有瑕疵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如因瑕疵导致上述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

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环境污染物投入了相应的废物处理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但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因未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了环保处罚，相关子公司已经及时采取了全面、合格的整改措施，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尽管公司已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完善相应制度并加强员工培训，但若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发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超标等情形，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4.42 万元、11,114.78 万元和 13,94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91%、3.91%，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应收账款逐渐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销售饲料规模较大、未来合作前景较好的客户提供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服务，公司参照银行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 1.5%的贷款减值准备的标准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分别为 2,634.93 万元、5,571.94 万元和 8,740.13 万元，实际代偿借款金额分别为 46.00 万元、20.24 万元和 119.92 万元，金额较小。

未来，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等原因出现部分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等情况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符合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澳华、广西澳华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产品得以保持技术领先性的重要保障。水产养殖动物的种类较多，随着养殖技术进步和消费结构改善，养殖新品种不断涌现，不同种类的生活习性、生存环境、营养需求等方面不尽相同。同时，我国正大力推行“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产品理念，未来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既需要满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在安全、环保方面也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出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或者进展缓慢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某些品种方面失去技术领先性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我国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ENZHEN ALPHA FEED CO., LTD.
注册资本	34,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川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 10E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号码	0755-86700589
传真号码	0755-8670568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lphafeed.com/
电子信箱	ir@alphafee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胡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755-8670058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澳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9 日，澳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澳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63 号《审计报告》，澳华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93,234,465.25 元，按 1：0.9890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9,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3,234,465.2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22 日，澳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按照发起人协议将澳华有限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5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3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58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1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02201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王平川、辜垂鹏、潘唐贺 3 人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深圳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8 日，澳华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平川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辜垂鹏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澳华饲料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请潘唐贺为经理，任期一年。

2001 年 10 月 18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敬会验字[2001]第 405 号《验资报告》，对澳华饲料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澳华饲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的实收资本 60 万元，其中，王平川以现金实缴出资 20 万元，辜垂鹏以现金实缴出资 20 万元，潘唐贺以现金实缴出资 2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为澳华饲料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77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深司字 S78059）。

澳华饲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川	20.00	20.00	33.33
2	辜垂鹏	20.00	20.00	33.33
3	潘唐贺	20.00	20.00	33.33
合计		**60.00**	**6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改制前股权变动情况



2、发行人改制后股权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的背景

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是邦吉公司在中国全资拥有的饲料生产及销售企业，由于经营亏损及自身业务调整需要，邦吉公司欲出售其在中国的饲料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为迅速，为进一步扩大饲料业务规模，完善华东地区的营销网络建设，同时看好邦吉公司饲料生产线完整、经营管理规范等优势，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资收购了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2、交易作价

2018 年 3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邦吉公司持有的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总价为 3,659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 52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邦基（唐山）

饲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048.59 万元，评估减值 2,734.98 万元，减值率为 35.14%。结合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债权、债务情况，经公司与邦吉公司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3,659 万元。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 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67 万元，评估减值 1,927.63 万元，减值率为 92.53%。结合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债权、债务情况，经公司与邦吉公司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0 万元。

2018 年 3 月，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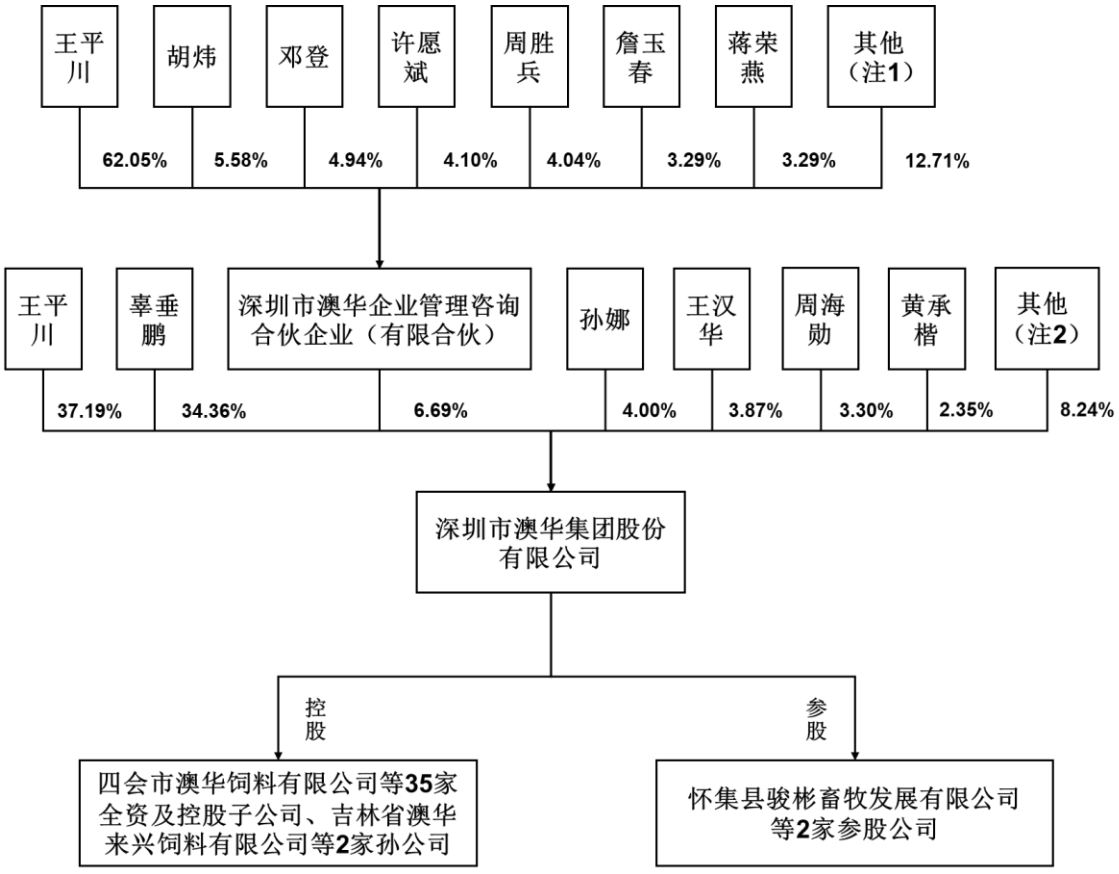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实收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
2001-10-18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60.00	敬会验字[2001]第 405 号
2006-07-21	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8.40	深中洲（2006）验字第 050 号
2006-12-26	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41.23	深中洲（2006）验字第 111 号
2008-03-18	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0	深中洲[2008]验字第 012 号
2009-05-05	深圳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3,500.00	深诚信验字[2009]第 003 号
2010-04-12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0.00	深诚华所验字[2010]078 号
2012-02-07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00.00	深诚华所验字[2012]012 号
2012-07-05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400.00	深诚华所验字[2012]060 号
2020-06-05	华兴会计师	9,000.00	华兴所（2020）验字 GD—035 号
2015-07-31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00.00	深诚华所验字[2015]016 号
2020-06-05	华兴会计师	13,600.00	华兴所（2020）验字 GD—036 号

2020-06-05	华兴会计师	29,000.00	华兴所（2020）验字 GD—033 号
2020-06-05	华兴会计师	34,040.00	华兴所（2020）验字 GD—034 号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注 1：澳华咨询的其他合伙人分别为彭德全（持股 2.25%）、林书良（持股 2.99%）、史德航（持股 2.99%）、刘康（持股 1.49%）、李桂林（持股 1.49%）、岳秀君（持股 0.75%）、杨孟伯（持股 0.75%）。

注 2：澳华集团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潘唐贺（持股 2.23%）、李辉（持股 1.89%）、曾甲银（持股 1.03%）、邓登（持股 0.70%）、蒋荣燕（持股 0.51%）、詹玉春（持股 0.51%）、许愿斌（持股 0.51%）、周胜兵（持股 0.50%）、胡炜（持股 0.18%）、彭德全（持股 0.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 家孙公司以及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 家孙

公司，以及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1.00%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78.11%	
3	四会市澳联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4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5	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78.50%	
6	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7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84.53%	
8	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9	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5.00%	
10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11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12	玉林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0.00%	
13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14	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0.00%	
15	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0.00%	
16	荆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17	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90.00%	
18	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0.00%	
19	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0.00%	
20	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21	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70.00%	
22	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23	云南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0.00%	
24	武汉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25	池州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0.00%	
26	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27	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0.00%	
28	惠州市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78.00%	
29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86.00%	
30	衡阳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92.00%	
31	江苏澳华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60.00%	

32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33	湖南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80.00%	
34	香港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00%	
35	深圳市伟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80.00%	
36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持股100%	孙公司
37	越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澳华持股100%	
38	怀集骏彬	公司持股30.00%	参股公司
39	浙江澳凌	公司持股37.00%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707569567T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唐贺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会市大沙镇贺岗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相关产品的购销；动物保健品技术咨询服务；饲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0%
	唐福华	4.00%
	孙娜	2.00%
	丁长云	2.00%
	张勇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339.76
	净资产	4,120.66
	净利润	1,027.75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1932150XQ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水口镇新民霞边村	
经营范围	饲料及原料生产；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1%
	孙娜	13.06%
	周海勋	3.20%
	潘唐贺	2.13%
	张文才	2.00%
	张勇	0.50%
	唐业涛	0.50%
	冯栋联	0.5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739.02
	净资产	4,662,26
	净利润	694.17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四会市澳联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会市澳联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732156860M
注册资本	4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祥正
注册地址和	四会市大沙镇贺岗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原料及饲料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7.20
	净资产	71.04
	净利润	-11.0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4、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770991568Q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海勋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提供饲料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539.53
	净资产	3,115,11
	净利润	1,014.52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5、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778194539G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海勋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汉施路109号	
经营范围	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50%
	武汉市盈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	10.00%
	周海勋	7.50%
	李文霞	3.00%
	杨华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867.76
	净资产	1,932.00
	净利润	485.72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注：李文霞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配偶的妹妹，担任武汉市盈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5%，同时王平川配偶的姐姐李万霞持股35%。

6、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933859901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才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95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饲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386.08
	净资产	3,481.58
	净利润	1,198.86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7、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6648337 69U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唐贺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钦州市黄屋屯二级公路旁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饲料及添加剂技术开发、销售；粮食收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53%
	潘唐贺	13.47%
	彭顺刚	2.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266.78
	净资产	7,664.92
	净利润	2,113.81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8、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567241227Q
注册资本	10,1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柱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水产养殖；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向饲料生产商和养殖商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业务咨询服务、动物营养及管理和技术的咨询服务、以及委托经营和托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886.83
	净资产	-1,754.61
	净利润	-809.45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9、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05517223XU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柱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园区中心路18号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饲料原料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
	陈柱生	5.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376.11
	净资产	2,367.37
	净利润	-187.37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0、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4087434919E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四都镇东峤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从事现代农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饲料、预混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产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820.41
	净资产	6,073.13
	净利润	2,815.55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1、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0917990059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德全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市官渡镇工业园H区广湛路1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水产）；销售：饲料原料；饲料生产技术研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356.63
	净资产	1,244.16
	净利润	470.75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2、玉林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玉林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315914245F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秀君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玉林市玉公公路西侧1#、2#检测楼（平志路段）一楼	
经营范围	农业牧业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饲料、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的销售；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岳秀君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5.13
	净资产	117.30
	净利润	8.73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3、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3294452912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胜兵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沅澧大道东3号（家嘉食品南）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饲料及添加剂技术开发、销售；农牧业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975.53
	净资产	1,599.88
	净利润	-265.80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4、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33207636X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书良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五里村七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原料；农作物、农牧业技术的研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沙杜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34.26
	净资产	854.23
	净利润	84.0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5、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ATR8XN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长云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高路	
经营范围	农牧业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饲料生产、销售；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曾旭东	6.00%
	丁长云	2.00%

	史德航	2.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233.26
	净资产	2,281.14
	净利润	-337.43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6、荆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88D7U0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孟伯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沙市区锣场镇河垱村三组	
经营范围	现代农牧技术的开发、转让；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的生产、销售；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收购；水产养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1.01
	净资产	-48.99
	净利润	-30.21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7、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GF7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10C
经营范围	水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办公文体用品、体育用

	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化妆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经营电子商务；饲料销售；水产添加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朱小玲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9.69
	净资产	227.88
	净利润	-1.02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8、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5X9408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石头铺安置小区16栋6单元一楼	
经营范围	饲料生产项目的筹建；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农牧业技术开发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肖云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66.42
	净资产	246.74
	净利润	78.8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9、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DMYC68J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书良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217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牧业技术开发与转让；销售：饲料、预混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戴宏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8.10
	净资产	132.01
	净利润	3.9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0、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7MA07WT7H0L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才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中兴路东205国道南侧	
经营范围	饲料生产、销售及研发；饲料原料、添加剂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畜禽、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万元）	总资产	4,681.31
	净资产	-2,369.11
	净利润	-422.91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1、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9E2F6H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鱼腮片十二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服务，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的销售与生产，养殖技术的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猪的饲养、生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赖伟波	3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71.98
	净资产	-665.69
	净利润	-707.09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2、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447T0U02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护庄村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96.11
	净资产	358.70
	净利润	-101.1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3、云南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5MA6KWJL81Y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唐贺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西山村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饲料及添加剂技术开发、销售；粮食收购；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罗海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56.43
	净资产	403.11
	净利润	271.07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4、武汉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4KWY1W8G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3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82.58
	净资产	973.70
	净利润	-24.5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5、池州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MA2R00CR2A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才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至县东流镇菊江社区陶公路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制造、销售；饲料原料、饲料及添加剂技术，开发、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杜兵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44.56
	净资产	83.46
	净利润	30.0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6、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118XM48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亨头村高田洞	
经营范围	饲料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饲料、饲料原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423.95
	净资产	5,579.56
	净利润	-143.11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7、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Y8U65K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以东、高新八路以南	
经营范围	饲料原料、饲料及添加剂技术开发及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黄焕蓝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30.66
	净资产	564.22
	净利润	-286.77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8、惠州市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6U4Y53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
	陈志毅	15.00%
	瞿建平	7.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34.37
	净资产	440.02
	净利润	138.69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9、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1C6RHXH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德全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亨头村高田洞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水质改良剂、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微生物制剂、生物肥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业、渔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
	吴若茵	5.00%
	刘强	5.00%
	方礼豹	2.00%
	邹峰	1.30%
	周强	0.7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48.71
	净资产	769.27
	净利润	463.2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0、衡阳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阳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5MA4PFRU2XW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太山村36号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生物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0%
	林福山	8.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34.50
	净资产	156.86
	净利润	57.11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1、江苏澳华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澳华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WKJP40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曦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加工及销售；饲料和养殖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李德发	30.00%
	马曦	1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56.28
	净资产	554.30
	净利润	-105.33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2、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2MA1596EM8R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才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梨树镇霍家店村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单一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动迁公告之后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不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万元）	总资产	79.42
	净资产	-123.86
	净利润	-249.46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3、湖南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783K08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德全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湘仪路广厦新苑7栋603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饲料加工（限分支机构）；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刘波	2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69.63
	净资产	94.28
	净利润	-65.72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4、香港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31楼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99.89

	净资产	-164.37
	净利润	-86.73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5、深圳市伟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伟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PWE4G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登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布新村工业大道2号C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现代农业技术咨询，农牧技术开发，农业相关项目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饲料、预混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余珍	2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审计情况	不适用

注：深圳市伟凝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36、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0Y56DW64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乐山公路27.4公里处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426.21
	净利润	-0.46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7、越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越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20万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永隆省隆湖县和富社福和邑和富工业区II-2号	
经营范围	家畜、家禽、水产饲料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00.39
	净资产	1,427.07
	净利润	-77.09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怀集县骏彬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怀集县骏彬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46751579038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福华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怀集县怀城镇黄岗村委会	
经营范围	禽畜饲养和销售，林木、果树的培育和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福华	46.00%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广州市易泽维畜牧有限公司	10.00%
	梁略	8.00%
	周海勋	6.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6.55
	净资产	-58.01
	净利润	-147.4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浙江澳凌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澳凌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BM543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应国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中道村	
经营范围	水产种苗、水产养殖技术研发，水产品、水产饲料销售，水产添加剂、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河蟹种苗、水产品养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0%
	吴旭干	30.00%
	陆卫兵	28.00%
	朱林娣	5.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47.58

	净资产	611.24
	净利润	-64.2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

序号	转让/注销子公司、孙公司	转让/注销情况
1	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85%，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	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90%，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90%，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5	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80%，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60%，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7	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79%，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8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51%，于 2017 年 2 月转让股权

1、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澳宝系公司为发展动保业务而设立的销售子公司。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公司将该项业务整合至江门澳保，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了淮安澳宝。

淮安澳宝注销前，经与相关员工协商，其均与江门澳保签署了劳动合同并转至江门澳保任职。注销时，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且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淮安澳宝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淮安澳宝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淮安澳宝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澳华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的销售，后因公司 2018 年 3 月收购唐山澳华，两家公司市场和业务有所重叠，为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河北澳华。

河北澳华注销前，经与相关员工协商，其均与唐山澳华签署了劳动合同并转

至唐山澳华任职。河北澳华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河北澳华相关资产及债务转入唐山澳华。河北澳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河北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河北澳华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赣州澳华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的销售，因发展不及预期，为降低经营成本，决定将相关业务整合至子公司江西澳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销赣州澳华。

赣州澳华注销前，经与相关员工协商，其均与江西澳华签署了劳动合同并转至江西澳华任职。赣州澳华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相关资产及债务转入江西澳华。赣州澳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赣州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赣州澳华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澳华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的销售，因发展不及预期，逐渐停止运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注销营口澳华。

营口澳华注销前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和债务，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营口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营口澳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国森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后因其办公区域属于政府拆迁区域，公司决定将河南国森整体搬迁至洛阳澳华，其饲料业务也一并转移至洛阳澳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河南国森。

河南国森注销前，经与相关员工协商，其均与洛阳澳华签署了劳动合同并转至洛阳澳华任职。河南国森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相关资产及债务转入洛阳澳华。河南国森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河南国森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河南国森报

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攀枝花澳华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的销售。由于当地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攀枝花澳华。

攀枝花澳华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无资产、人员和债务，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攀枝花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攀枝花澳华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澳华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市场开拓效果不好，公司将相关业务整合至子公司河南国森，并于 2017 年 7 月注销河南澳华。

河南澳华注销前，经与相关员工协商，其均与河南国森签署了劳动合同并转至河南国森任职。河南澳华相关资产、债务转入河南国森。河南澳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河南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河南澳华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红膏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生产、销售。由于与参股股东的经营理念不一致，子公司福建澳华于 2017 年 2 月向参股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苏红膏全部股权。

转让时，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该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江苏红膏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的王平川、辜垂鹏、澳华咨

询、孙娜、王汉华、周海勋等 18 名原澳华有限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及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1、王平川、辜垂鹏等 17 名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 17 名自然人发起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王平川	董事长	中国	无	320211196310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辜垂鹏	董事	中国	有	4401061963102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	孙娜	无	中国	无	44010419570205****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4	王汉华	无	中国	无	44010219500308****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5	周海勋	无	中国	无	4401061965041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6	黄承楷	监事	中国	无	44010619670130****	广东省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7	潘唐贺	四会澳华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440106196311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李辉	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中国	无	4403011963062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9	曾甲银	无	中国	无	43042619760519****	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
10	邓登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3601041979061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11	蒋荣燕	助理总经理	中国	无	4304211978122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12	詹玉春	无	中国	无	34022319780304****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13	许愿斌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36242819780728****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
14	周胜兵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4221261978070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15	胡炜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36042119820711****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16	彭德全	华南大区总经理	中国	无	51023119800509****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17	张伟	无	中国	无	37110219810702****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2、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平川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647.8382 万元
实收资本	1,647.838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海德二路与南光路交界处缤纷假日豪园 E 栋 18C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海德二路与南光路交界处缤纷假日豪园 E 栋 18C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

（2）合伙人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共有 14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川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022.48	62.05
2	邓登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1.40	4.94
3	许愿斌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7.60	4.10
4	詹玉春	有限合伙人	无	54.26	3.29
5	蒋荣燕	有限合伙人	助理总经理	54.26	3.29
6	周胜兵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6.58	4.04
7	彭德全	有限合伙人	华南大区总经理	37.07	2.25
8	胡炜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91.89	5.58
9	林书良	有限合伙人	广西澳华总经理	49.20	2.99
10	史德航	有限合伙人	无	49.20	2.99
11	刘康	有限合伙人	无	24.63	1.49
12	李桂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4.63	1.49
13	岳秀君	有限合伙人	四会澳华总经理	12.32	0.75
14	杨孟伯	有限合伙人	武汉澳华总经理	12.32	0.75
合计				**1,647.84**	**100.00**

（3）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996.74
净资产	1,996.74
净利润	523.5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平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37.19%的股权，通过澳华咨询间接持有 4.15%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41.34%的股权；辜垂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4.36%的股权，两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1、王平川、辜垂鹏等 17 名自然人发起人”。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平川、辜垂鹏。王平川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1.34%的股权，辜垂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4.36%的股权，王平川及辜垂鹏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70%。

上述两人在公司长期经营过程中所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有重大影响。同时，上述两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对公司决策采取一致行动。因此王平川、辜垂鹏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平川	12,659.49	37.19
2	辜垂鹏	11,696.14	34.36
3	澳华咨询	2,277.28	6.69

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平川

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1、王平川、辜垂鹏等 17 名自然人发起人”。

2、辜垂鹏

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1、王平川、辜垂鹏等 17 名自然人发起人”。

3、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先生共控制 1 家其他企业：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辜垂鹏先生共控制 3 家其他企业：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和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佛山市雷米高动物营养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雷米高动物营养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673081976A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德成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恒宝路10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动物饲料、动物营养品、动物用品、动物护理品、动物玩具；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辜垂鹏	55.00%
	邹连生	15.00%
	周德成	15.00%
	高敏	8.00%
	吕南	4.00%
	辜质纯	2.00%
	易静文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644.35
	净资产	2,762.52
	净利润	372.2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云浮市雷米高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浮市雷米高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1MA51038N4L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子刚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兴县车岗镇郎头村民委员会村委大楼A2幢首层	
经营范围	宠物饲养、宠物食品、药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宠物服务；销售：宠物食品、宠物用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雷米高	80.00%
	欧子刚	2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28

	净资产	6.28
	净利润	-4.4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12日	
公司代码	081254533	
注册资本	200澳元	
法定代表人	辜垂鹏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伊斯特伍德市，庄士敦道6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辜垂鹏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澳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9.83
	净资产	149.83
	净利润	-311.0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4,0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

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本次发行 6,96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平川	12,659.49	37.19%	12,659.49	30.88%
2	辜垂鹏	11,696.14	34.36%	11,696.14	28.53%
3	澳华咨询	2,277.28	6.69%	2,277.28	5.55%
4	孙娜	1,361.60	4.00%	1,361.60	3.32%
5	王汉华	1,317.35	3.87%	1,317.35	3.21%
6	周海勋	1,123.32	3.30%	1,123.32	2.74%
7	黄承楷	799.94	2.35%	799.94	1.95%
8	潘唐贺	759.09	2.23%	759.09	1.85%
9	李辉	643.36	1.89%	643.36	1.57%
10	曾甲银	350.61	1.03%	350.61	0.86%
11	邓登	238.28	0.70%	238.28	0.58%
12	蒋荣燕	173.60	0.51%	173.60	0.42%
13	詹玉春	173.60	0.51%	173.60	0.42%
14	许愿斌	173.60	0.51%	173.60	0.42%
15	周胜兵	170.20	0.50%	170.20	0.42%
16	胡炜	61.27	0.18%	61.27	0.15%
17	彭德全	61.27	0.18%	61.27	0.15%
18	社会公众	-	-	6,960.00	16.98%
合计		**34,040.00**	**100.00%**	**41,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平川	12,659.49	37.19	自然人股
2	辜垂鹏	11,696.14	34.3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	澳华咨询	2,277.28	6.69	其他
4	孙娜	1,361.60	4.00	自然人股
5	王汉华	1,317.35	3.87	自然人股
6	周海勋	1,123.32	3.30	自然人股
7	黄承楷	799.94	2.35	自然人股
8	潘唐贺	759.09	2.23	自然人股
9	李辉	643.36	1.89	自然人股
10	曾甲银	350.61	1.03	自然人股
合计		**32,988.18**	**96.91**	-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王平川	12,659.49	37.19	董事长
2	辜垂鹏	11,696.14	34.36	董事
3	孙娜	1,361.60	4.00	无
4	王汉华	1,317.35	3.87	无
5	周海勋	1,123.32	3.30	无
6	黄承楷	799.94	2.35	监事
7	潘唐贺	759.09	2.23	四会澳华法定代表人
8	李辉	643.36	1.89	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9	曾甲银	350.61	1.03	无
10	邓登	238.28	0.70	监事会主席
合计		**30,949.18**	**90.92**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直接持股股东的情况。

2019 年 8 月，公司股东澳华咨询作出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决定。其中，刘康、李桂林各以 76 万元的价格从原合伙人曾甲银分别受让澳华咨询 1.49%的财产份额，岳秀君、杨孟伯各以 38 万元的价格从原合伙人曾甲银分别受让澳华咨询 0.75%的财产份额。刘康、李桂林、岳秀君、杨孟伯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增为澳华咨询的合伙人，通过澳华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更后澳华咨询合伙人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之“2、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王平川、辜垂鹏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对公司决策采取一致行动，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平川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1.34%的股权，辜垂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4.36%的股权，王平川及辜垂鹏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70%。

此外，本次发行前，王平川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且通过澳华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平川	37.19	4.15	普通合伙人
2	邓登	0.70	0.33	有限合伙人
3	蒋荣燕	0.51	0.22	有限合伙人
4	詹玉春	0.51	0.22	有限合伙人
5	许愿斌	0.51	0.27	有限合伙人
6	周胜兵	0.50	0.27	有限合伙人
7	胡炜	0.18	0.37	有限合伙人
8	彭德全	0.18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28**	**5.99**	-

发行人股东孙娜与王汉华曾为夫妻关系，2019 年 6 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相关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王平川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辜垂鹏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许愿斌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周胜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张志学	独立董事	王平川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郭葆春	独立董事	王平川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万敏	独立董事	王平川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平川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和华南农业大学，获动物营养学硕士学位，畜牧师，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金钱饲料（中国）有限公司营养师；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四会澳华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长。

辜垂鹏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动物营养学硕士学位。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广州市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畜牧公司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

许愿斌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高明湛大蓝科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江门澳华副总经理、总经理，澳华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澳华集团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

周胜兵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广东湛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利宝饲料有限公司片区销售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西澳华总经理，浙江澳华总经理，澳华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

张志学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心理学博士学位。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系助教、讲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护理与医疗科学系助教、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独立董事。此外，张志学先生还兼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郭葆春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上海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后；2016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5 年 1 月-2019 年 9 月，任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独立董事。此外，郭葆春女士还兼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万敏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瑞典境外永久居留权，于瑞

典卡洛琳斯卡医学院获生物医药学博士学位。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瑞典卡洛琳斯卡医学院生理化学部攻读博士后；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瑞典卡洛琳斯卡医学院生理化学部助理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推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邓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黄承楷	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林书良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邓登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水产动物营养学博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惠州澳华配方师；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澳华农牧技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福建澳华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集团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监事会主席。

黄承楷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肇庆市粮食局饲料厂技术科长；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肇庆市财办西江食品联合有限公司饲料厂厂长；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四会澳华生产厂长；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四会澳华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助理总经理、生产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监事。

林书良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海南多哈兽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门澳华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湛

江澳华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澳华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约定的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许愿斌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周胜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胡炜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李桂林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彭德全	华南大区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愿斌先生，澳华集团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胜兵先生，澳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炜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江西正邦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江西民星动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澳华集团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会秘书。

李桂林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测试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市福瑞祥电子有限公司财务；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澳华农牧财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澳华集团董事会

秘书；2019 年 4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财务负责人。

彭德全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江门市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门澳华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湛江澳华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江门澳华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邓登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张中岳	畜禽料技术总监
易新文	普鱼料技术副总监
向朝林	虾蟹料技术总监

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邓登先生，澳华集团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 “（二）监事会成员”。

张中岳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动物营养学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技术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北京汇智邦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营养技术咨询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畜禽料技术总监。

易新文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博士学位。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华南农业大学与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进行博士后研究；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澳华集团普鱼料高级营养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普鱼料技术副总监。

向朝林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澳华驻厂配方助理兼品管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澳华驻厂配方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澳华集团虾蟹料营养师；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澳华集团虾蟹料技术副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虾蟹料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以外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周胜兵	董事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志学	独立董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Inc.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郭葆春	独立董事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承楷	监事	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玉林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邓登	监事会主席	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伟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澳华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武汉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池州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衡阳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惠州市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林书良	职工代表监事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彭德全	华南大区总经理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湖南纳帕溪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总经理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平川、辜垂鹏、许愿斌、曾甲银、周胜兵共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平川为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股东王平川提名，董事会同意增选张志学、郭葆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前任董事曾甲银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并辞任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增选万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澳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林书良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邓登、黄承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书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邓登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许愿

斌为总经理、李桂林为董事会秘书、胡炜为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改聘胡炜为董事会秘书、李桂林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周胜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 S 级别员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许愿斌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华南大区总经理彭德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合计
王平川	董事长	126,594,760	14,130,498	41.34%
辜垂鹏	董事	116,961,440	-	34.36%
许愿斌	董事、总经理	1,736,040	933,683	0.78%
周胜兵	董事、副总经理	1,702,000	920,020	0.77%
黄承楷	监事	7,999,400	-	2.35%

邓登	监事会主席	2,382,800	1,124,974	1.03%
林书良	职工代表监事	-	680,906	0.20%
胡炜	董事会秘书	612,720	1,270,720	0.55%
李桂林	财务负责人	-	339,314	0.10%
曾甲银	已离职	3,506,120	-	1.03%
彭德全	华南大区总经理	612,720	512,387	0.33%

除上述持股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王平川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7.19%	36.85%	36.85%
		间接持股	4.15%	3.88%	3.88%
辜垂鹏	董事	直接持股	34.36%	34.36%	34.36%
许愿斌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0.51%	0.51%	0.51%
		间接持股	0.27%	0.27%	0.27%
周胜兵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50%	0.50%	0.50%
		间接持股	0.27%	0.22%	0.22%
黄承楷	监事	直接持股	2.35%	2.35%	2.35%
邓登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0.70%	0.70%	0.70%
		间接持股	0.33%	0.33%	0.33%
林书良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0.20%	0.20%	0.20%
胡炜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0.18%	0.18%	0.18%
		间接持股	0.37%	0.37%	0.37%
李桂林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0.10%	-	-
曾甲银	已离职	直接持股	1.03%	1.03%	1.03%
		间接持股	-	0.52%	0.52%
彭德全	华南大区总经理	直接持股	0.18%	0.18%	0.18%
		间接持股	0.15%	0.10%	0.10%
合计			**82.84%**	**82.55%**	**82.55%**

上述人员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议

案》，公司原股东张伟以 136.56 万元价格向王平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8.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

2019 年 8 月，公司股东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协议变更，合伙人张伟将其占企业 2.2%的财产份额作价 63.43 万元转让给王平川；合伙人曾甲银将其占企业 7.8%的财产份额作价 396.57 万元转让给王平川、刘康、李桂林、周胜兵、彭德全、岳秀君、杨孟伯等人，其中王平川受让 1.82%、刘康与李桂林分别受让 1.49%、周胜兵等 4 人分别受让 0.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王平川	董事长	澳华咨询	1,022.48	62.05%
辜垂鹏	董事	佛山雷米高	825.00	55.00%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200 澳元	100.00%
许愿斌	董事、总经理	澳华咨询	67.60	4.10%
周胜兵	董事、副总经理	澳华咨询	66.58	4.04%
		宁波坤元道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92%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4%
张志学	独立董事	无其他对外投资	-	-
郭葆春	独立董事	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万敏	独立董事	无其他对外投资	-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邓登	监事会主席	澳华咨询	81.40	4.94%
		佛山英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7	4.64%
林书良	职工代表监事	澳华咨询	49.20	2.99%
胡炜	董事会秘书	澳华咨询	91.89	5.58%
李桂林	财务负责人	澳华咨询	24.63	1.49%
彭德全	华南大区总经理	澳华咨询	37.07	2.25%
		湖南纳帕溪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总经理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1,130.96	742.49	771.19
利润总额	9,059.79	14,796.58	15,715.20
占比	12.48%	5.02%	4.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王平川	董事长	164.66	是
辜垂鹏	董事	9.60	否
许愿斌	董事、总经理	154.44	是
周胜兵	董事、副总经理	223.61	是
张志学	独立董事	5.00	否
郭葆春	独立董事	5.00	否
万敏	独立董事	2.00	否
邓登	监事会主席	97.69	是
黄承楷	监事	43.94	是
林书良	职工代表监事	75.30	是
胡炜	董事会秘书	42.68	是
李桂林	财务负责人	41.85	是
彭德全	华南大区总经理	91.84	是
曾甲银	已离职	12.41	是
张中岳	畜禽料技术总监	87.58	是
向朝林	虾蟹料技术总监	46.16	是
易新文	普鱼料技术副总监	27.21	是

注：公司独立董事按月领取津贴，每位独董单月税前薪酬为 1 万元。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相关承诺事项”。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平川、辜垂鹏、许愿斌、曾甲银、周胜兵共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平川为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股东王平川提名，董事会同意增选张志学、郭葆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前任董事曾甲银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并辞任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增选万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澳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林书良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邓登、黄承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书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邓登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许愿斌为总经理、李桂林为董事会秘书、胡炜为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改聘胡炜为董事会秘书、李桂林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周胜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 S 级别员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许愿斌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华南大区总经理彭德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畜禽料研发水平，发行人新聘张中岳博士担任集团畜禽料技术总监，负责畜禽料相关研发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完善的员工激励机制，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已对主要高管及核心员工实行股权激励。2017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澳华咨询以 1.8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911 万股，增资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69%；9 名员工包括曾甲银、邓登、许愿斌、蒋荣燕、詹玉春、周胜兵、张伟、彭德全、胡炜以 1.81 元/股的价格合计向公司增资 605.40 万股，增资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6%。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的上市进度安排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受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可合理估计为自授予日起不低于 6 年。结合授予日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受激励对象服务年限及其在服务期内的离职状况，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7.94 万元、1,470.76 万元和 2,327.07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影响，不存在上市之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381	2,416	2,15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50	18.90%
销售人员	1,213	50.94%
研发人员	83	3.49%
生产人员	635	26.67%
合计	**2,38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及以上学历	8	0.34%
硕士学历	88	3.70%
本科学历	518	21.76%
大专学历	638	26.80%
大专以下学历	1,129	47.42%
合计	**2,38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5 岁以上（不含 55 岁）	28	1.18%
46-55 岁	294	12.35%
36-45 岁	593	24.91%
26-35 岁	1,097	46.07%
25 岁以下（含 25 岁）	369	15.50%
合计	**2,381**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2,381	2,416	2,150
实缴人数	2,312	2,349	1,916
缴纳比例	97.10%	97.23%	89.12%
未缴人数	69	67	234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如下：（1）试用期尚未缴纳；（2）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缴纳；（3）存在退休返聘员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2,381	2,416	2,150
实缴人数	2,257	2,312	968
缴纳比例	94.79%	95.70%	45.02%
未缴人数	124	104	1,182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试用期尚未缴纳；（2）当月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缴纳；（3）存在退休返聘员工等。公司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职工发放住宿补贴等方式保障该部分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司金的补缴风险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披露相关

内容。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如补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的罚款。”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

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率先在行业中使用配方软件设计饲料配方，利用动态模型对水产动物生长环境、营养需求、消化吸收情况等进行准确分析，向主要产品中添加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开发出适合水产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饲料产品，使水产动物的消化系统健康得到改善，免疫系统调节能力和抗应激能力得到提高。同时，结合以膨化料为主的先进生产工艺，显著提高了饲料营养成分的消化吸收率，降低了残饵粪便对水体的污染。公司膨化料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膨化鱼料产能占鱼饲料产能的比例为 60%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以普通淡水鱼类、海水鱼类、特种水产类为饲养对象的膨化料产品和虾蟹料产品属于公司的优势竞争产品，特别以虾奶粉系列、虾安康系列、鱼安康系列和肽宝系列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公司各项产品自 2013 年以来多次荣获农业农村部下属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颁发的“科技进步奖”；2013 年，公司鱼安康产品荣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下属的权威涉农杂志农财宝典颁发的“年度瞩目饲料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草鱼安康和虾安康产品分别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3 年，公司被水产前沿杂志、中国水产频道评为“中国水产行业二十大最具成长性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2017 年，公司被农财宝典评为“水产膨化料领军企业”；2019 年，公司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评委“农业龙头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划分为以鱼安康、罗非安康等为代表的淡水鱼膨化饲料，以大黄鱼膨化料、加州鲈膨化料等为代表的海水鱼及淡水特种水产膨化饲料，以草鱼料、鲮鱼料为代表的淡水鱼颗粒饲料，以虾安康、虾奶粉为代表的虾蟹饲料及少量畜禽饲料。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分类见下表：

产品系列	用途及特性	产品图例
淡水鱼膨化饲料	满足草鱼、罗非鱼、鲤鱼、青鱼等饲养对象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的膨化饲料	
海水鱼及淡水特种水产膨化饲料	满足海水鱼、蛙、加州鲈鱼等饲养对象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的膨化饲料	
淡水鱼颗粒饲料	满足草鱼、鲮鱼等饲养对象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的颗粒饲料	
虾蟹饲料	满足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小龙虾、螃蟹等饲养对象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的颗粒饲料和膨化饲料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料	174,545.25	48.99%	183,554.45	48.24%	135,980.20	47.54%
其中：膨化料	126,362.98	35.46%	137,843.38	36.22%	113,594.23	39.72%
颗粒料	48,182.27	13.52%	45,711.07	12.01%	22,385.97	7.83%
虾料	102,009.11	28.63%	93,197.57	24.49%	69,522.14	24.31%
猪料	32,041.58	8.99%	67,276.53	17.68%	53,527.68	18.71%
禽料	28,663.92	8.04%	20,915.90	5.50%	16,504.60	5.77%
蟹料	15,089.24	4.23%	12,718.59	3.34%	9,278.65	3.24%
动保产品	3,973.62	1.12%	2,867.88	0.75%	1,202.72	0.42%
合计	**356,322.72**	**100%**	**380,530.93**	**100%**	**286,015.99**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74,427.58	48.95%	192,031.95	50.46%	156,660.11	54.77%
华东地区	108,066.93	30.33%	114,606.48	30.12%	76,722.26	26.82%
华中地区	54,304.29	15.24%	52,199.99	13.72%	35,309.10	12.35%
西南地区	10,137.83	2.85%	10,782.13	2.83%	10,873.49	3.80%
华北地区	7,614.50	2.14%	7,944.44	2.09%	3,029.03	1.06%
东北地区	1,760.45	0.49%	2,965.95	0.78%	3,422.01	1.20%
境外地区	11.14	-	-	-	-	-
合计	**356,322.72**	**100.00%**	**380,530.93**	**100.00%**	**286,015.9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为主、区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集中采购是指总部采购中心根据各区域生产基地的需求情况，由公司总部采购中心和生产基地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汇总至总部采购部进行统一比价，最终由总部采购中心决定并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统一进行采

购，以发挥规模效应，同时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公司生产所需的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材料通过集中采购完成。区域采购主要是各区域生产基地针对少量价值较低、区域性较强的原材料，根据自身需求向当地供应商进行独立采购，以缩短采购时间，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集中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5%、97.65%和97.01%。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1）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根据各区域生产基地上报并经审批的原材料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在途原材料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根据相应原材料市场价格预估采购金额，逐级审批后执行。

（2）确定供应商

公司总部采购中心和各区域生产基地分别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将询价结果统一汇总至总部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进行比价并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3）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根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与确定的供应商对原材料种类、质量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方法、付款方式和期限等进行协商，相应内容经逐级审核后，由上报采购需求的区域生产基地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验收入库

供应商在约定日期将原材料送至区域生产基地（或至码头等运输中转站后公司自提），由仓库管理员核对重量与数量，由品管人员进行抽样检查，将原材料卸至待检区，待验收合格后开具产品入库单入库保管，若原材料不合格则通知供应商办理退货流程。

（5）结算付款

采购部门将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书、入库单、地磅单、发票等）提交公司付款流程审核，审核无误后即付款。

2、生产模式

水产饲料主要面向当地养殖户且运输成本较高，因此销售半径较小，饲料企业一般采用在养殖区域设立生产基地的策略，以贴近下游养殖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在广东、江苏、湖南、福建、浙江、广西等多个重点省份建立了 14 个生产基地。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主要流程为：销售部门以客户订单需求、往年同期销售情况等为基础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该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包括每月将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日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委托生产的情形。

3、销售模式

（1）“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各地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获取饲料产品，再由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向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户直接销售饲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26,361.23	91.59%	345,604.19	90.82%	266,400.65	93.14%
直销	29,961.49	8.41%	34,926.74	9.18%	19,615.35	6.86%
合计	**356,322.72**	**100.00%**	**380,530.93**	**100.00%**	**286,01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14%、90.82%和 91.59%，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1）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经销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从经销商的筛选、终端销售定价、销售区域管理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系统管理。

①经销商的筛选

子公司负责经销商的筛选，主要选取信誉良好，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子公司每年对经销商设定销售目标，并根据其销售业绩提供销售返利。

②终端销售定价管理

在同一市场区域内，针对经销商对养殖户的产品售价，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分别制定统一的指导价格。公司设立价格管控机制，同时公司安排业务人员定期对终端客户进行走访并接受经销商反馈，了解区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情况，防止出现与指导价偏离的情况。如发现经销商违规定价，公司将采取停止供货、罚款或终止合作等措施。

③退换货程序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无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换货，如发生需退换货的情况需经公司特殊流程申请审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处理经销商的退换货需求，公司与经销商核对订单信息、产品状况、数量及价格，按相应流程执行退换货。

④销售区域管理

公司针对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或养殖户密集的区域以镇为基础划定销售区域，针对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或养殖户分散的区域以县市为基础划定销售区域，并规定经销商不得超过区域销售。公司业务员定期对当地市场销售的产品进行核查，访谈终端养殖户，了解产品来源，以避免出现串货现象。如发现经销商违规串货，公司将采取停止供货、罚款或终止合作等措施。

2）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个）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新增经销商	2,108	42.13%	67,844.60	20.79%
原有经销商	2,896	57.87%	258,516.63	79.21%
合计	**5,004**	**100.00%**	**326,361.2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个）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新增经销商	2,465	49.46%	92,931.86	26.89%
原有经销商	2,519	50.54%	252,672.33	73.11%
合计	**4,984**	**100.00%**	**345,604.19**	**100.00%**

注：新增经销商指当年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个）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退出经销商	2,088	41.89%	42,147.40	12.20%
存续经销商	2,896	58.11%	303,456.79	87.80%
合计	**4,984**	**100.00%**	**345,604.19**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数量（个）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退出经销商	1,884	42.79%	33,029.15	12.40%
存续经销商	2,519	57.21%	233,371.49	87.60%
合计	**4,403**	**100.00%**	**266,400.65**	**100.00%**

注：退出经销商是指当年发生交易但下一年度截至年末均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由于 2020 年度尚未结束，暂无法统计 2019 年度退出经销商。

2018、2019 年度，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49.46%、42.13%，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9%、20.79%；2017、2018 年度，公司退出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42.79%、41.89%，退出经销商收入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0%、12.20%。

饲料行业经销商大多为中小规模个体户，受资金、区域以及下游养殖行业景气程度等一系列因素影响，经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经销商新增、退出情形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较小，经销商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2）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结算方式

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资产实力、销售规模、合作年限、合作期间的信用情况给予客户一定金额的赊销额度。在赊销额度内，客户可自由提货；超出赊销额度后，若该客户尚未全额支付订单款项，公司不予发货。公司对购买畜禽饲料、颗粒水产饲料的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等多采用现销的方式，待收到客户款项后发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额度管理制度，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①客户资信评估及信用额度的审批

公司每年年初对存量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评估，主要核查其上一年度回款情况、客户财产和经营情况、客户信誉情况、上一年度采购量等内容；对新增客户主要核查其历年经营情况、客户信誉情况、资产情况及本年采购计划等内容。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相应信用额度，由业务员提请审批，经销售经理、财务经理、法务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其中针对授信额度 20 万以上的客户，总部将委派专人对客户进行现场调查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针对授信额度 50 万以上的客户，除履行上述调查外，还需上报总部审批后进行约定并签署相应协议。

②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建立完善的对账制度，按月与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对账，财务部向客户发送对账单，经其签字确认后收回。

（3）销售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各回款方式金额及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银行转账	355,237.06	99.70%	338,626.85	88.99%	176,161.76	61.59%
POS 机刷卡收款	177.36	0.05%	37,940.25	9.97%	113,379.81	39.64%
现金回款	22.88	0.01%	336.21	0.09%	1,579.56	0.55%

合计	**355,437.30**	**99.75%**	**376,903.32**	**99.05%**	**291,121.13**	**101.78%**

报告期内，公司的 POS 机刷卡收款和现金回款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19%、10.06%和 0.06%，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个人经销商和养殖户，部分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习惯现金交易，偏好到公司营业场所以现金付款或通过 POS 机刷卡付款。2017 年 9 月起，公司积极采取规范及减少现金收款、POS 机刷卡收款的措施，原则上不再与客户以现金和 POS 机刷卡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现金收款和 POS 机刷卡收款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针对现金收款和 POS 机刷卡收款方式，公司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1）业务人员协助客户开通网上银行，引导客户减少现金结算和和 POS 机刷卡结算；

2）业务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培训，告知客户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公司对公银行账户的方式缴纳货款；

3）杜绝客户将货款交由业务人员代为付款；

4）对携带大额现金到公司交款提货的客户，由公司出纳将客户直接带至公司开户银行办理货款转账。

通过上述内控规范措施，公司现金收款和 POS 机刷卡收款情形已经基本规范完毕。

4、服务模式

（1）“聚焦镇”服务模式

公司构建了“聚焦镇”服务模式，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市场潜力大的区域，每个聚焦镇设置“镇长”、产品经理、服务专员三个岗位，并与经销商进行合作。三个岗位分工协作，为养殖户养殖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并及时了解养殖户养殖动态，根据养殖对象所处的不同养殖阶段为养殖户推荐不同功效的饲料产品，有针对性地解决养殖对象的消化吸收、营养及病害问题；通过定期检测了解养殖环境的变化情况，配合动保产品的使用为养殖对象营造健康安全的养殖环境；根据

区域养殖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为养殖户提供价格及渠道等信息服务；积极推广更科学且盈利能力更强的养殖模式，向养殖户介绍使用先进的养殖技术，从而帮助养殖户实现养殖利益最大化。

同时，通过“聚焦镇”制度，公司在了解到养殖户养殖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与难点后，能快速向研发部门反映并及时将问题予以分析解决，在短时间内为养殖户提供解决方案。

（2）客户支持服务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由金融机构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经销饲料规模较大、未来合作前景较好的客户提供一定额度的专项贷款用于向公司购买饲料，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制定了《信贷客户管理制度》对客户支持服务进行管理，主要流程包括以下：

①客户筛选

公司通过销售管理系统记录，从客户中筛选出一批经销饲料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优质客户，公司针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度、资产情况、信用情况进行评分，将满足评分要求的客户资料递交给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审核。

②申请贷款、放款及用途

由符合要求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递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向客户放款。客户申请授信的额度一般以客户与公司月度交易金额作为参考，款项被限制仅能够作为饲料购销款定向支付给公司，而不允许支付给其他方用于其他用途。

③公司风险控制及追偿措施

客户筛选阶段，首先由服务专员提出申请，子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次审核，初次审核通过后提交子公司财务部会同法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呈报子公司负责人、区域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的客户由公司推荐给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完成贷款审批后，公司服务专员实时跟踪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向公司购买饲料情况，如出现长时间无交易或贷款未清还的情况，将密切关注其信用风险，并及时向金融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如销售部门判断该客户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服务专员将进行催收，如多次催收无果后将由法务部门采取诉讼措施。

（五）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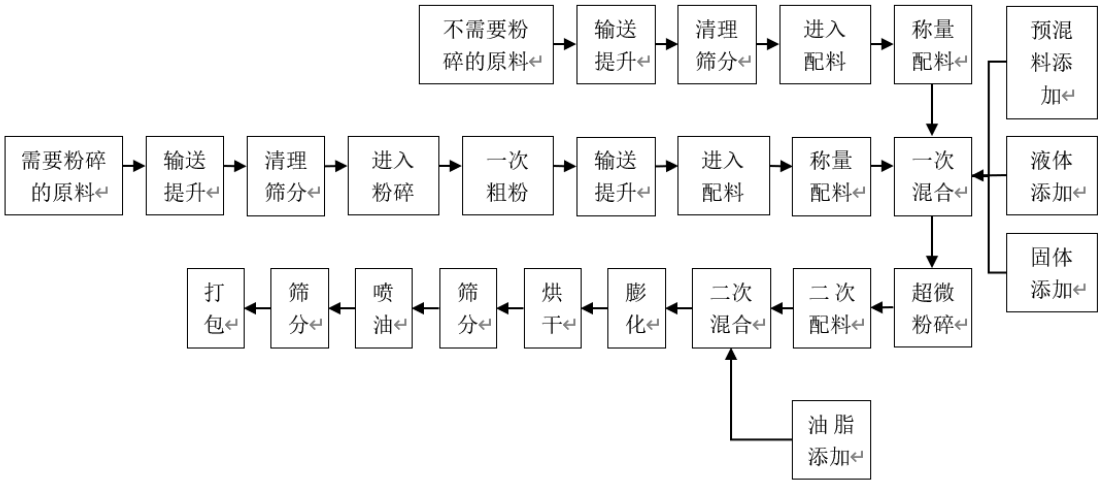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饲料产品特点、技术工艺特点、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本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和动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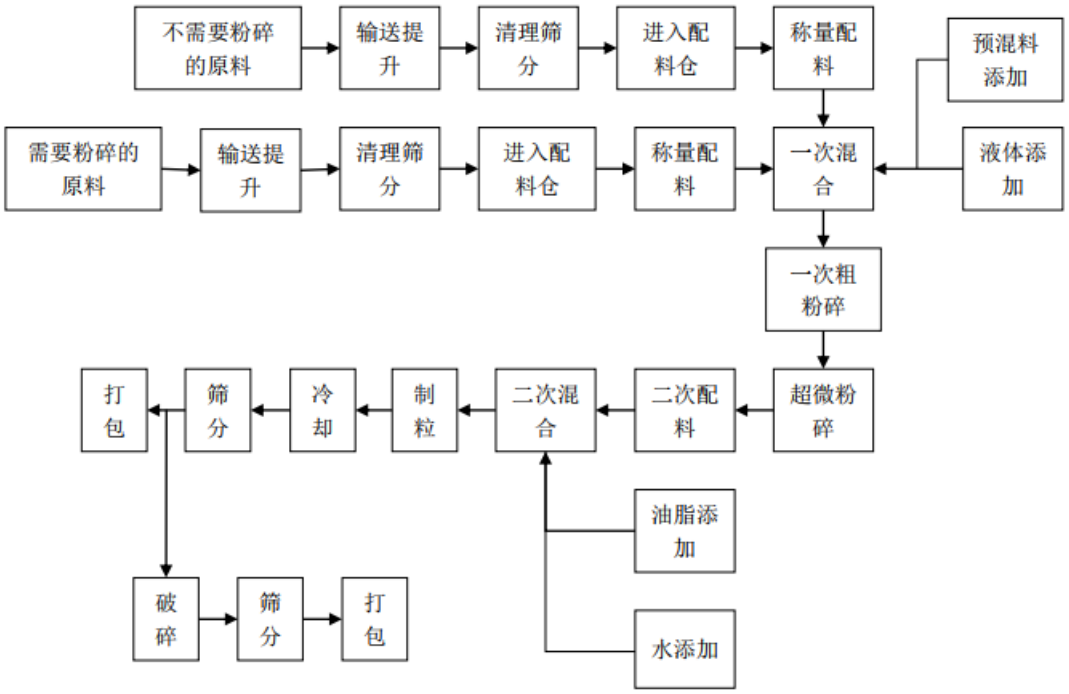
1、水产配合饲料

公司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膨化料生产工艺和颗粒料生产工艺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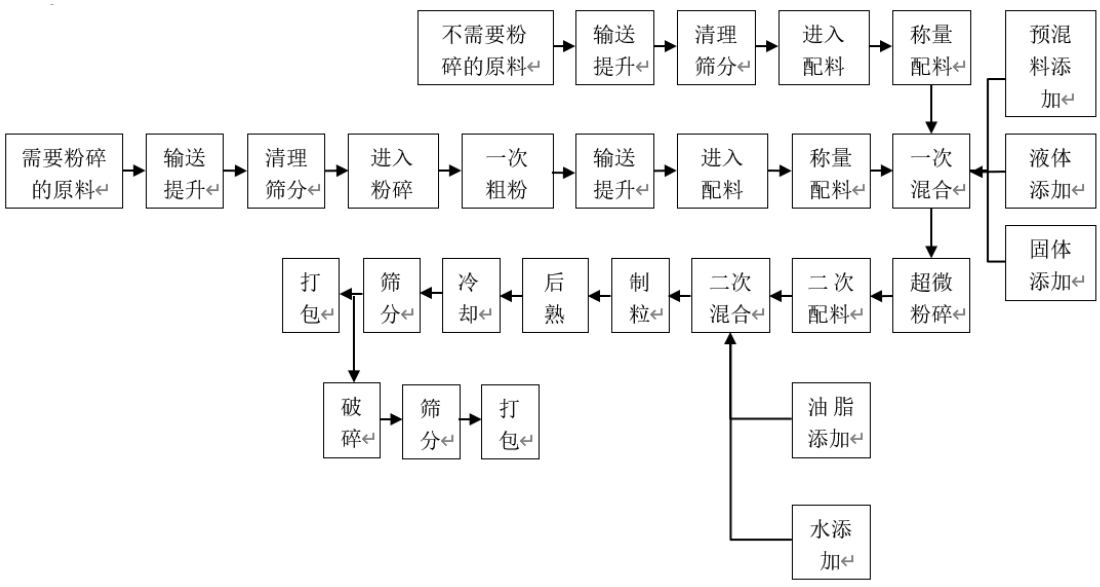
（1）膨化料生产工艺



（2）颗粒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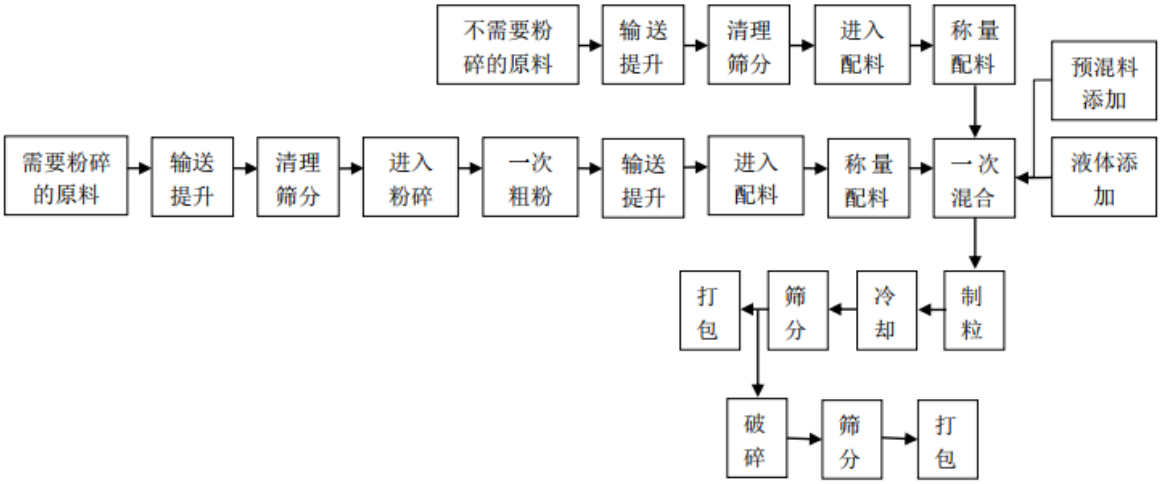


虾蟹料的生产工艺属于颗粒料，但由于虾蟹的喂食特点与鱼类有较大的差异，因此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2、畜禽饲料

本公司畜禽饲料生产工艺为颗粒料生产工艺。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工艺、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最大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废气治理	臭气	环保喷淋除臭设施	水喷淋、光解	23 万立方米/小时	高空排放
	粉尘	锅炉脉冲除尘设施	布袋过滤、水膜过滤	15 吨/小时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噪音	消声器	消声器吸音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20 饲料加工”。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公司属于生物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生物饲料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农业部新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以及《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管理。

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 1985 年成立的行业社会团体。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搞好行业规划，为政府指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目前，我国关于饲料加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订）	海关总署	2018.11.2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压缩通关时间，巩固和提升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改革成效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	农业部	2017.11.30	规范饲料行业行政许可工作，指导饲料行

	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公告第 1867 号，2017 年修订，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			政许可申请人正确理解审批要求
3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2014 年第 1 号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规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投诉与召回和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4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10.17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国务院	2017.03.01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及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7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6 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农业部	2016.05.30	规定了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向农业部申请进口登记，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登记证，否则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3、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关于饲料加工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12.26	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等有关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7.10	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9.22	加强农药兽药生产和使用管理，严格农药兽药残留物检测，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源头治理是强化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制定药物饲料退出计划，淘汰有风险的品种，严禁抗菌药物进入饲料生产是实现农药兽药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9.08	通过培育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完善支撑保障措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结构性矛盾。发展安全环保的饲料产业产品，是增加安全、绿色的农产品供给的主要支撑
5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十三五”规划》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2017.03.21	以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重点，组织开展渔用饲料、渔用兽药的安全使用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全国水产养殖动物主要致病菌耐药性普查，建立全国渔药专家队伍和药敏

				测试员队伍。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和风险评估，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渔[2017]4号）	农业部	2017.01.22	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渔业“走出去”、抓好渔业安全监管、加强依法治渔、强化保障支撑能力、推进富渔共享、加强行风建设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17]3 号）	农业部	2017.01.18	研发环境友好型高效配合饲料，养殖品种配合饲料使用率明显提高，建立养殖品种品质调控技术；加强稻渔、渔菜和轮作等综合种养模式试验示范，开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高效配合饲料使用、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外海深水网箱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节能减排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广
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16]36号）	农业部	2016.12.31	到 2020 年，渔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渔业信息化、装备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渔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沿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渔业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养殖业、捕捞业、加工流通业、增殖渔业休闲渔业协调发展

				和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渔业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6]51号）	渔业局	2016.07.19	进一步普及渔业节能减排知识，提高全行业节能减排意识，推进渔船节能减排新技术在渔船上的应用，持续完善和示范推广水产养殖节能环保技术模式，实现节油、节电、节水、减排目标，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10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16〕13号）	农业部	2016.10.14	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11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	2016.05.04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发挥水产养殖技术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带动种苗、饲料和养殖装备出口，支持发展海外养殖；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替代冰鲜幼杂鱼直接投喂。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20年，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500个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50个以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03.16	增强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准入限制的相关情况及影响

2017 年 3 月 1 日，农业农村部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行业准入限制的施行有助于提高行业门槛，促进产业整合，未来饲料行业竞争将集中在产品研发、工艺升级、品牌传播、养殖服务和影响等综合实力上，促进整个行业进入良性发展阶段。行业准入限制客观上有利于经营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企业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存在正面积极的影响。

（2）“禁抗令”的相关情况及影响

2019 年 7 月和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废止仅有促生长用途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等品种质量标准。

随着“禁抗令”的全面推行，代抗生素制剂的研发将成为饲料行业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中通过在饲料产品中使用复合替代技术，以有机酸、酶制剂、植物提取物、微生态制剂和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等添加剂，代替饲用抗生素将成为解决我国养殖业过量和滥用抗生素问题的最佳选择。公司针对代抗生素制剂研发进行了立项并形成了多种产品方案，未来公司的相关技术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趋势

1、饲料产品的分类

（1）按营养成分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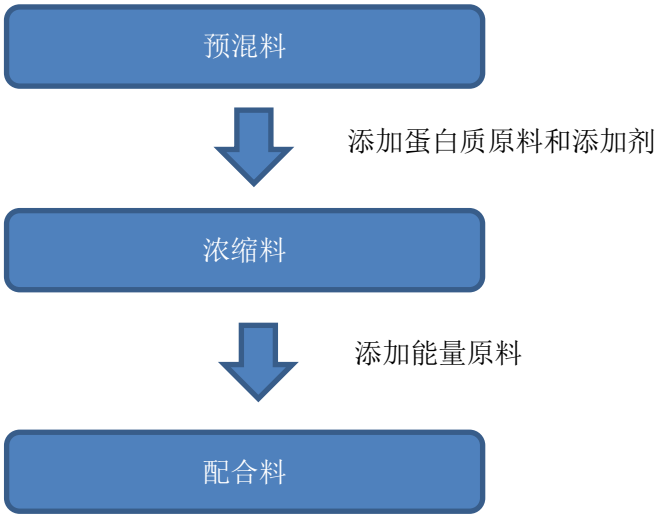
饲料产品按照营养成分不同可以分为预混料（预混饲料）、浓缩料（浓缩饲

料）、配合料（配合饲料）等。

预混料是添加剂预混合料的简称，是将一种或多种微量营养成分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而成的中间型产品，不可直接用于饲养动物。

浓缩料是在预混料的基础上添加鱼粉、豆粕等蛋白质原料与一定比例添加剂混合而成的饲料，不可直接用于饲养动物。

配合料是根据饲养动物不同生产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可直接用于饲养动物。



（2）按加工工艺分类

饲料产品按照加工工艺不同可以分为粉状饲料、颗粒饲料、膨化饲料等。

粉状饲料是将各种原料粉碎后按比例均匀混合而成的饲料，具有消化吸收率较低、含菌量较高、安全性较差的特点。

颗粒饲料是将粉状饲料进一步调质、淀粉糊化、挤压成型而成的饲料，有利于动物的消化吸收，提升饲料的吸收转化率，同时具有体积小、不易受潮、便于散装存储和运输等优点。

膨化饲料是经高温挤压膨化工序，物料理化性质发生剧烈变化制成的规则蓬松多孔饲料。膨化饲料除了具有颗粒饲料的优点外，还能进一步提高饲养动物的

消化吸收率，有效预防动物消化性疾病，其在饲料转化率、对环境的污染以及投饲管理等方面的表现均优于颗粒料。但膨化饲料作为新兴技术，相对于颗粒饲料具有产品配方技术和生产操作技术要求高、生产线投资金额大等门槛，在我国饲料产品中占比仍然较低，近年主要应用于鱼类养殖。

（3）按饲养对象分类

水产料主要根据饲养的水产动物品种的不同提供相应的营养成分和能量，包括淡水鱼料、海水鱼料、虾蟹料、蛙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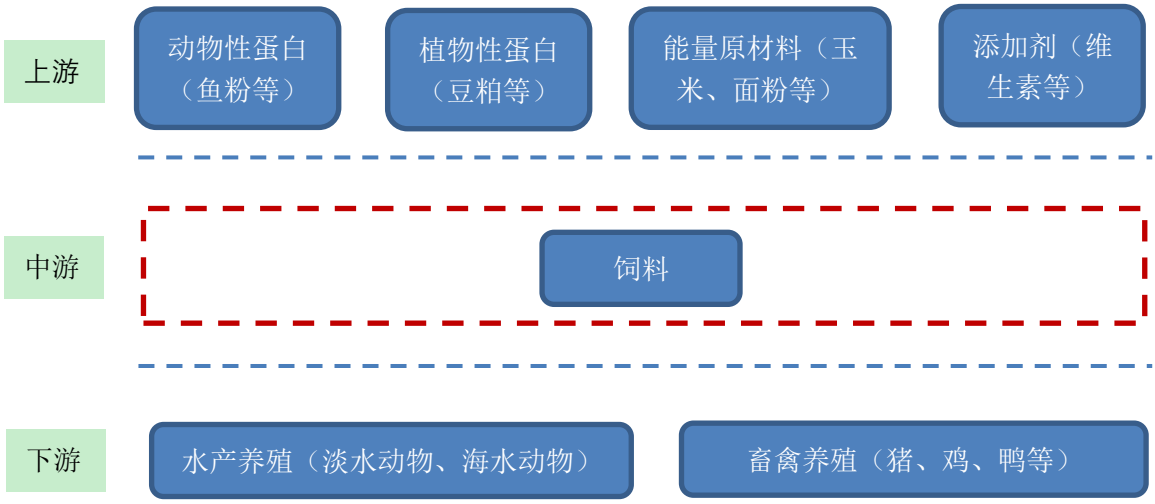
猪饲料主要针对猪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应的营养成分和能量，包括乳猪料、仔猪料、中猪料、大猪料、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等。

禽饲料主要根据饲养的禽类品种的不同提供相应的营养成分和能量，包括蛋禽料、肉禽料、种禽料等。

2、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饲料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饲料行业作为水产、畜禽养殖产业链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连接上游的鱼粉、豆粕、面粉、添加剂等原料种植业、加工业以及下游水产、畜禽养殖业。



（2）上游行业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①鱼粉

鱼粉是用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制成的饲料原

料，具有高蛋白、富含微量元素和易吸收等特点，是饲料中动物性蛋白的主要来源。

我国鱼粉来源主要依赖国际市场。目前，我国从全球 20 多个国家进口鱼粉，其中，秘鲁作为全球重要的鱼粉供应国家也是我国鱼粉主要进口地区。报告期内，秘鲁等国实施捕捞配额政策，鱼粉产量不稳定，导致我国鱼粉平均价格波动较大。2016 年，鱼粉价格由年初的 1 万元/吨左右上涨至年中的 1.2 万元/吨左右，随后一度下降至 0.95 万元/吨左右，并于 2017 年末再次上涨至 1.2 万元/吨。2018 年至今，鱼粉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鱼粉价格保持在 1 万元/吨左右。

图 1　2016 年-2019 年鱼粉平均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豆粕

豆粕是饲料中主要的植物性蛋白来源，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的副产品，蛋白质含量在 40%~50%之间，且富含必要的氨基酸。

我国大豆需求主要依赖进口，价格受国际大豆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巴西、美国、阿根廷是我国三大主要大豆进口来源国，2018 年度进口量占大豆进口总量的 95%左右。

报告期内，我国豆粕价格受大豆的国际市场价格、下游养殖行业景气程度等

因素的共同影响，呈明显波动趋势。2016 年-2019 年，豆粕价格在 2,500 元/吨至 3,700 元/吨之间剧烈波动，大豆价格在 3,300 元/吨至 3,700 元/吨之间大幅波动。

图 2　2016 年-2019 年我国大豆、豆粕价格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玉米行业概况

玉米含糖量高，是饲料中主要的能量来源。玉米是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国内玉米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我国国内玉米价格受国际粮油价格和国家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影响，波动较大。2016 年至 2018 年中期，我国进口玉米到岸完税价格在 1,400 元/吨至 1,800 元/吨之间波动；2018 年中期至 2019 年，进口玉米到岸完税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在 1,900 元/吨左右至 2,500 元/吨左右剧烈波动。2017 年至 2019 年，国内玉米现货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由 1,600 元/吨左右上涨至 2,000 元/吨左右。

图 3　2016 年-2019 年我国国内玉米与进口玉米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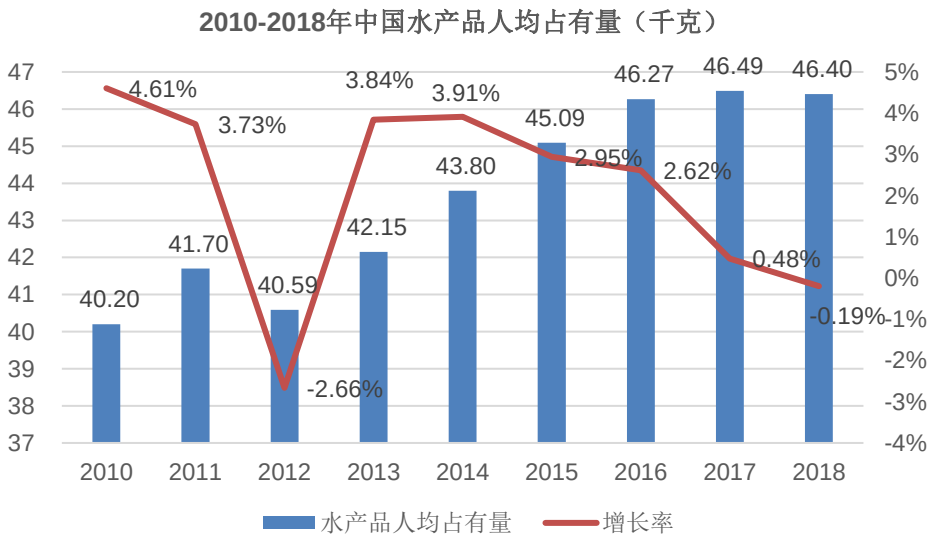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下游行业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①我国水产品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开始由“温饱型”向“质量型”、“健康型”转变。水产品具有蛋白质含量高、易于消化吸收、EPA 和 DHA 等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等优点，成为我国居民重要的动物性蛋白来源。2010 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为 40.20 千克，2018 年增长至 46.40 千克，复合增长率为 1.81%。

图 4　2010-2018 年中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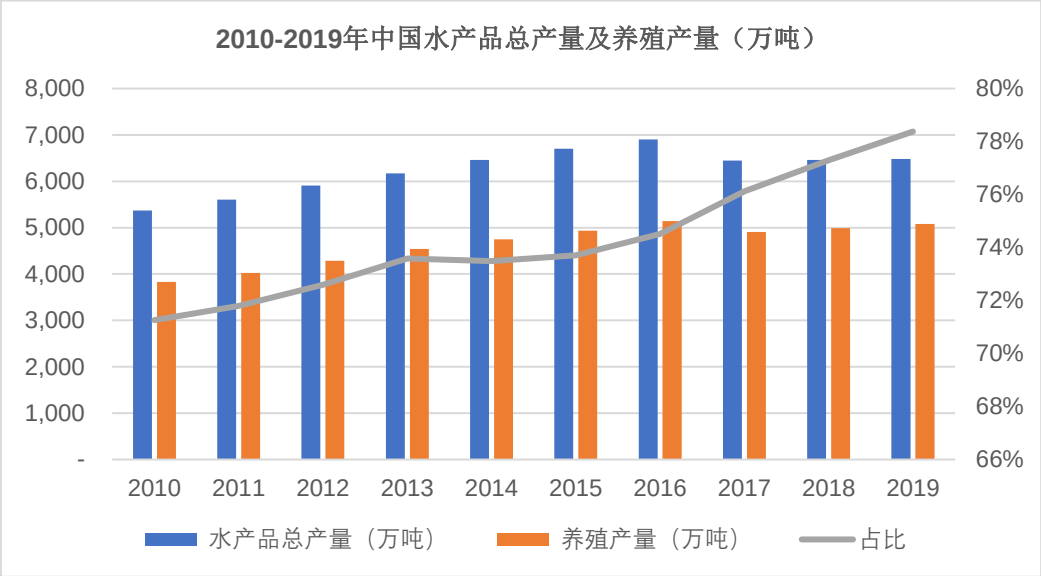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水产养殖业占据渔业生产主导地位

水产品主要来源于养殖和捕捞。水产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但自然资源制约着捕捞业的发展，同时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使水产品养殖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1988 年，我国水产养殖产量首次超过了捕捞产量，标志着我国渔业由“以捕为主”跨入“以养为主”的历史阶段。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10 年我国水产品养殖总产量 3,828.84 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 71.26%；2019 年我国水产品养殖总产量 5,079.07 万吨，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19%，占比增至 78.38%。

图 5 2010-2019 年中国水产品总产量及养殖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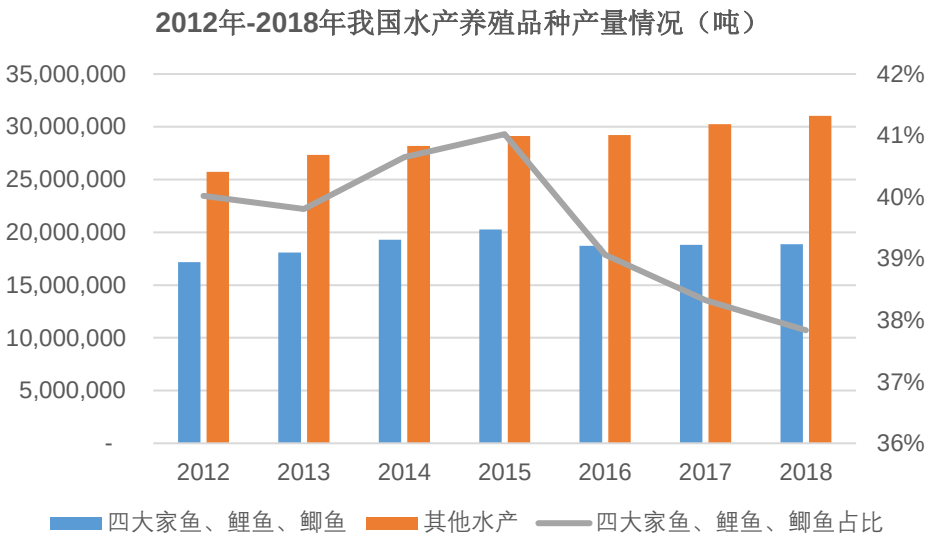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③我国水产品养殖结构不断改善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水产品的消费结构不断改善，除四大家鱼（指青鱼、草鱼、鲢鱼和鳙鱼）等普通水产外，对其他特种鱼类和虾蟹类的需求不断增加。2012 年度，我国四大家鱼、鲤鱼、鲫鱼产量为 1,716.32 万吨，占水产养殖产量的 40.02%；2018 年度，我国四大家鱼、鲤鱼、鲫鱼产量为 1,888.47 万吨，占水产养殖产量下降至 37.84%。水产养殖品种的日渐丰富为饲料行业释放出巨大的需求空间。

图 6 2012 年-2018 年我国水产养殖品种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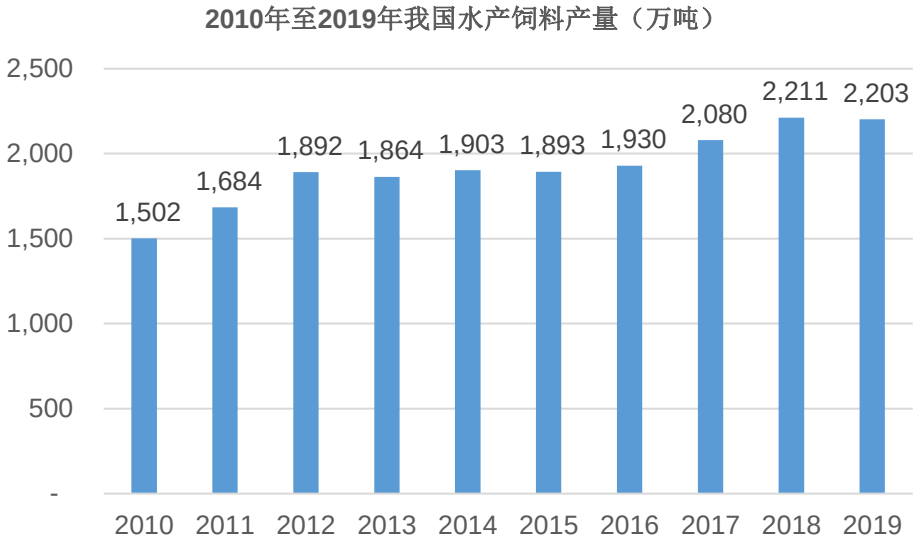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3、我国水产饲料行业的产量和分布

（1）我国水产饲料产量

近年来我国水产饲料产量持续增长，2010 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为 1,502 万吨，2019 年增长至 2,20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35%。

图 7　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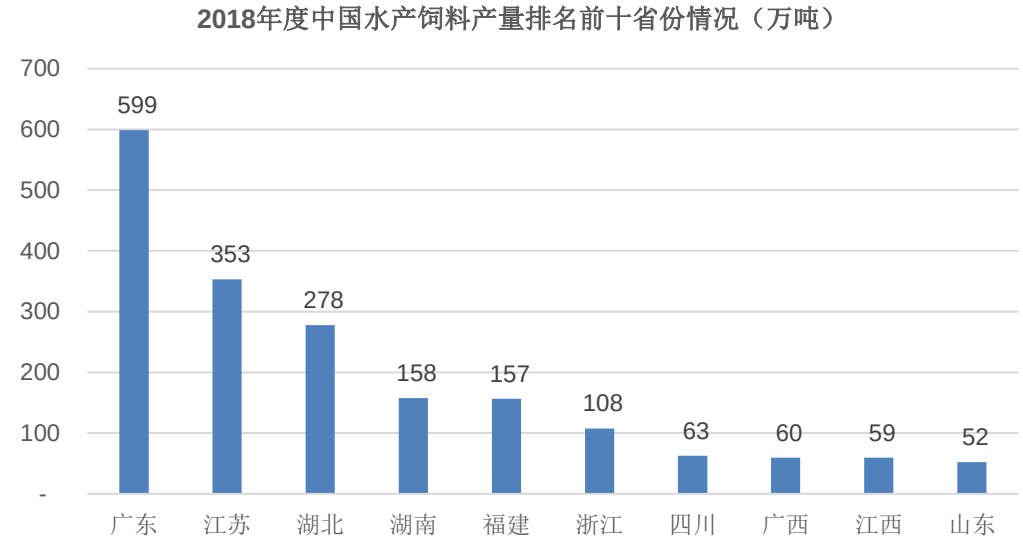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9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18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2）我国水产饲料行业地区分布

从区域发展来看，我国水产饲料行业的产业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和中西部长江沿江地区。2018 年，东部沿海地区（广东、江苏、福建、浙江、广西、山东、河北、辽宁、海南、天津、上海）水产饲料产量为 1,459.71 万吨，占全国水产饲料产量的 66.03%；中西部长江沿江地区（湖北、湖南、四川、江西、重庆、安徽）水产饲料产量为 605.96 万吨，占全国水产饲料产量的 27.41%。

2018 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排名前十省份情况如下：

图 8　2018 年度中国水产饲料产量排名前十省份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农村部

4、水产饲料行业的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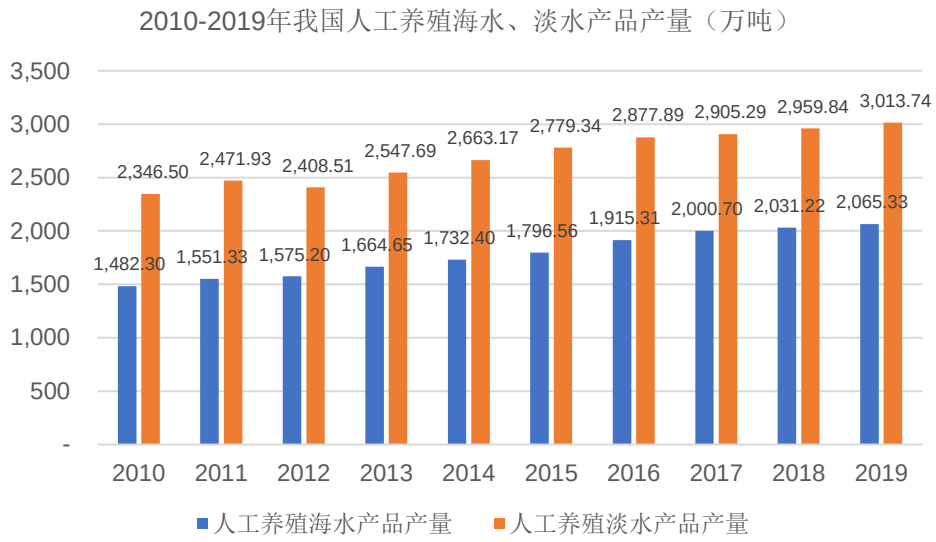
（1）水产养殖规模不断扩大

水产品的来源主要是养殖和捕捞两类。1985 年，我国首次开放了水产品市场，水产养殖行业在国内渐渐起步；1988 年，我国水产养殖产量首次超过了捕捞产量，标志着我国渔业的发展开始由“以捕为主”跨入“以养为主”的历史阶段。进入新世纪后，一方面，水产品消费市场继续蓬勃发展，另一方面，自然资源制约着捕捞业的发展，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水产品养殖产业因而获得了长足成长的空间。

我国人工养殖海水产品产量由 2010 年的 1,482.30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2,065.33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3.75%；人工养殖淡水产品产量由 2010 年的

2,346.50 万吨增加至 2019 年的 3,013.74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82%。

图 9 2010-2019 年中我国人工养殖海水、淡水产品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水产品养殖规模不断扩大，未来我国水产饲料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水产养殖模式改善

2016 年 12 月，农业部颁布《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出“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种养结合稻田养殖、海洋牧场立体养殖和外海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同时，自从 2017 年 2 月份，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以来，大水面和网箱养殖大量被拆除。

随着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完成，不合格的中小养殖户将被逐渐淘汰出去，水产养殖向集中化、规模化和生态化发展，水产饲料普及程度将增加。

（3）水产饲料逐步普及

我国至今还存在着用廉价冰鲜杂鱼投喂经济鱼类的粗放模式，这种“用鱼养鱼”的模式通常需要 5 斤至 7 斤甚至更多的冰鲜杂鱼产出 1 斤鱼，一方面造成渔业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由于利用效率低，大量残余的饵料沉积海底，造成水

质呈富营养化的趋向，引起水质恶化，甚至导致赤潮发生。

2003 年，农业部发布的《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鼓励使用配合饲料，限制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防止残饵污染水质。2016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积极推广全价人工配合饲料，逐步替代冰鲜幼杂鱼。

目前，国内水产饲料普及率较低，根据水产饲料产量、水产品产量与饲料系数（水产系数 1.4）进行测算，2019 年水产饲料普及率仅约 25%。相比较猪料、禽料一般 75%及 90%的普及率，水产饲料未来的增长空间巨大。

（4）膨化料逐步推广

在社会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养殖户对饲料的要求较高。膨化饲料是一种低污染、低浪费、高效率、高转化率的优质环保型饲料，因此采用膨化饲料产品进行高价值水产品养殖成为必然选择。

从水产饲料品种来看，膨化料主要集中在海水鱼料和淡水特种水产品料上，普通淡水鱼料以颗粒饲料为主。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17 年度，全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销量约为 2,055 万吨，其中颗粒料约 1,439 万吨，膨化料约 308 万吨。随着特种水产养殖的发展，膨化料需求将不断增加。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水产饲料行业与水产养殖业直接相关，随着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水产养殖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促使水产饲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养殖观念的改变，国内水产饲料的普及率不断提高。因此，我国水产饲料行业未来仍将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由于我国水产养殖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布特点，水产饲料生产也存在明显的区域性，水产饲料企业主要布局在东部沿海和中西部长江沿江地区，其中广东、江苏、湖北、湖南、福建、浙江等省份的水产饲料产量位居全国前列。

2018 年，广东水产饲料总产量 599 万吨，占全国水产饲料总量的 27.08%；产量前十的省份占全国水产饲料总量的 85.28%。

（3）季节性

由于水产动物的生活习性，大部分鱼虾的最佳生产温度在 20℃至 30℃之间，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的冬季基本不需要进食，水产养殖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而水产饲料保质期较短，导致水产饲料的销售也存在季节性的影响，每年 5-10 月为水产饲料的销售旺季。

6、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具备严格的原料质量控制体系、科学的饲料配方设计以及先进的饲料加工工艺是成为优秀水产饲料企业的必要条件。

水产饲料行业是以水产动物营养需求及动物本身的营养价值为基础，以养殖业为服务对象的生产加工行业。水产饲料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企业对动物营养需求的理解与掌握方面，以及围绕动物营养学所建立的整个生产运营及品质管理体系上。水产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差异主要在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饲料配方技术和饲料加工工艺等方面。

（1）原料质量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饲料原料的质量、营养价值、安全性直接影响饲料产品的质量、养殖的效益和水产品食用的安全性，原料质量对饲料产品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生产区域、收获季节和加工工艺等不同，同种饲料原料的质量也会有所差异。因此，饲料原料质量控制已成为饲料行业的关键技术之一。

（2）饲料配方技术不断提高

饲料配方技术是根据不同动物的营养需求和生理特点、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饲料原料价格、养殖模式和养殖环境等因素，将不同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加工，以实现饲料投喂效果最优化同时饲料生产成本最小化的技术，直接体现了饲料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大多数饲料企业依靠技术人员的经验配制饲料配方，缺乏系统的理论体系支

撑。随着饲料行业竞争的加剧，部分企业以水产动物精确的营养需求和饲料原料生物利用率数据为基础，通过不断改良饲料配方，优化饲料原料结构，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饲料企业的配方技术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信息储备，水平不断提高，促使饲料质量不断提高。其中，我国水产配合饲料的配方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部分产品如石斑鱼、大黄鱼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3）饲料加工工艺不断改进

饲料产品按照加工工艺不同可以分为粉状饲料、颗粒饲料、膨化饲料等。膨化饲料是一种低污染、低浪费、高效率、高转化率的优质环保型饲料。膨化过程一方面能够提高饲料的淀粉糊化度，破坏和软化纤维结构的细胞壁部分，释放出部分被其包围的可消化物质；另一方面可以使蛋白质中的氢键和其他次级键遭到破坏而变性，促使蛋白质分子呈纤维状，增加与动物体内酶的接触，更易为酶所水解，因而有利于水产动物的消化吸收，提高了饲料的消化利用率。经过膨化的饲料粘性较强，在未被摄食时不易溃散，可减轻水体溶氧量的下降程度以及残留饲料对水质的污染，对水质环境污染小。膨化过程还可有效杀灭饲料原料中含有的致病微生物，增强鱼体的抗病力。

饲料加工工艺是决定水产饲料质量的关键技术节点，不断改进和提高饲料加工工艺水平，生产出水中稳定性好、适口性强、饲料转化率高的水产饲料也成为水产饲料行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和方向。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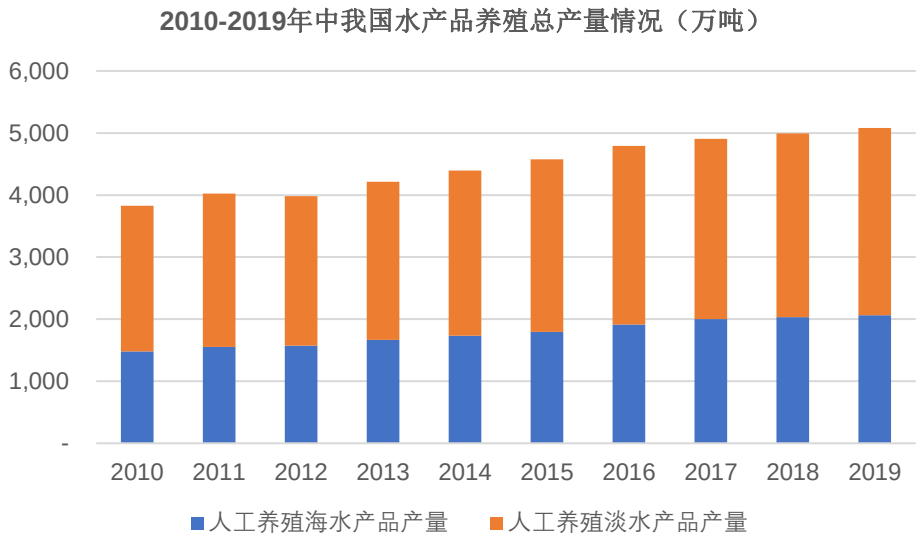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我国水产饲料市场容量巨大

进入新世纪后，一方面，水产品消费市场继续蓬勃发展，另一方面，自然资源制约着捕捞业的发展，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水产品养殖产业因而获得了长足成长的空间。

2010年至2019年，我国水产品养殖总产量由3,828.84万吨增长至5,079.07万吨，平均复合增长率为3.19%。水产品养殖的快速发展，为水产饲料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容量。

图 10　2010-2019 年中我国水产品养殖总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在社会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对养殖户而言，高端水产品养殖可以大幅提升生产效益，而高端水产品养殖逐渐向精细化和生态化发展，对饲料的要求也逐渐提高。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00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继续免征增值税。

3）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饲料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我国居民膳食结构不断改善，对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中，我国水产品产量从2010年的5,373.00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6,457.66万吨；水产品人均占有量由2010年的40.20千克增长至2018年的46.40千克，水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促进饲料行业持续发展。

4）绿色环保理念增强，推动健康养殖方式发展

我国至今还存在着用廉价冰鲜杂鱼投喂经济鱼类的粗放模式，该种模式下饲料转化率低，资源浪费较大，其对环境污染较为严重。随着我国居民绿色环保理念不断增强，要求实现养殖模式的转变，减少冰鲜杂鱼投喂的养殖方式。2013年，农业部发布的《关于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研发并推广高效配合饲料，减少冻鲜小杂鱼投喂。推进构建精准化养殖技术体系，提高养殖经济效益，减少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养殖方式的转变为水产饲料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对国外进口依赖较高，价格波动影响水产饲料行业的发展

鱼粉因其富有营养、容易消化的特点，是水产饲料主要的蛋白质来源。受到全球渔业自然资源衰退的影响，近年来秘鲁、智利等鱼粉主要产地实行捕捞配额制度，全球鱼粉产量逐年下降，导致全球鱼粉价格波动剧烈。

目前，我国水产饲料行业对进口鱼粉依赖程度较高。根据美国农业部公布的供需报告，2018年，全球鱼粉产量为464万吨，我国鱼粉进口量为150万吨，占全球鱼粉产量三分之一左右。国际鱼粉价格的波动对我国饲料行业生产成本的稳定性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亟待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水产饲料涉及水产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水产养殖学、水生生物学等众多学科，对专业知识和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水产饲料产品研发多以企

业为主体，多数企业缺少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相应的研发设施，未能针对水产动物基础生理、代谢、基础营养及其配合饲料工艺与装备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制约了国内水产饲料行业技术的快速提升。

（3）产业格局比较分散

由于环境的限制和传统养殖观念的影响，我国养殖行业中小规模养殖仍占较大比重，养殖格局分散。与之对应，我国饲料行业产业格局较为分散，以畜禽饲料、水产饲料等全品种饲料企业口径，2018 年全国万吨规模以上饲料生产厂达 3,742 家。由于我国饲料企业众多，且随着行业进入整合阶段，规模企业业务不断扩张，导致我国饲料整体行业竞争激烈，利润水平不高。

（4）动物疫情和极端天气对饲料行业的冲击

近年来，我国多次发生大范围的动物疫情，如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严重影响了我国养殖业的正常发展，饲料行业产量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水产养殖的特殊性使水产养殖动物受大范围传染性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水产养殖易遭遇台风、低温、强对流天气、赤潮等极端天气的影响。

8、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进入许可壁垒

我国饲料行业施行行业准入限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因此，新进入行业的小型饲料企业将很难通过严格的许可证批准，进入后也

将面临更严格的检查措施。

（2）技术壁垒

随着饲料行业竞争日渐激烈，下游养殖户饲料产品的质量要求逐步提高，而饲料生产技术是饲料产品质量的保证，饲料生产企业必须掌握相关的饲料配方技术和饲料加工工艺流程。

水产饲料涉及水产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水产养殖学、水生生物学等众多学科，对专业知识和技术要求较高，部分中小饲料生产企业研发实力薄弱、产品更新率低、产品市场认可度低，仅依靠价格低廉的产品无法满足水产养殖需求。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水产饲料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技术和研发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所拥有的人才数量和质量。水产饲料涉及多种学科，对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目前，我国饲料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较少，新进入的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的难度较大。

（4）资金壁垒

饲料生产企业以玉米、豆粕和鱼粉为主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中豆粕、鱼粉等主要依靠进口，资金需求量高。同时，饲料产品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种类较多且单价较高，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因此，新进入的饲料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9、发行人的创新及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情况

（1）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水产品的消费结构不断改善，鱼类养殖品种中石斑鱼、金鲳鱼、鲈鱼、黄颡鱼、生鱼、鲳鱼等经济价值相对较高的鱼类消费占比不断上升；虾蟹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逐步发展，近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此外其他高价值的水产品如蛙、鳗鱼、蟹、鲍鱼、海参等品种养殖近年发展迅速。同时，我国正大力推广“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的产品理念，水产品安全、环境可持续发展日益受到重视，水产原有的粗放型养殖方式正逐渐

转变。

公司在汕尾、惠州设有 2 大研发试验基地，针对虾蟹、海水鱼、淡水鱼等动物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原料利用及病害防治进行研究。公司建立起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配方改良，研发不同水产养殖动物各生长阶段的高效配合饲料。同时，公司坚持以膨化料为主的先进生产工艺。公司的膨化料产能位居行业前列，膨化鱼料产能占鱼饲料产能的比例为 60%以上。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水产品行业的消费结构变化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增长。

（2）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发展

目前，饲料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以加工为主，具备研发能力的企业有限。由于水产养殖成本较高、养殖产品经济价值较高以及养殖过程较复杂，养殖户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对饲料效率、安全性和饲料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降价等营销手段较难拓展新的市场。因此，能为下游养殖户不断提供新配方、新技术及专业服务的大型饲料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公司提出“价值交付”的核心服务理念，从“产品+服务+模式”三个层面为养殖户提供系统支持，将高价值产品、一体化服务方案和高效养殖模式三者结合；通过公司构建的“聚焦镇”服务模式，由“镇长”、产品经理、服务专员在终端为养殖户提供从产品获取到技术与信息服务再到养殖模式升级的系统支持，从而为养殖户带来最大程度的养殖效益。具体表现为：第一，养殖户使用公司高价值的饲料产品可以有效地改善饲养对象的消化吸收和免疫调节能力，使得水产品存活率高、体质更好；第二，协助客户对养殖过程动态监控并提供技术指导，在销售过程中及时提供价格及渠道等信息服务；第三，通过采用公司设计的高效养殖模式，养殖户可以实现多批次、高密度养殖，提高整体产量。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是国内技术先进的水产饲料生产商之一，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品牌推广，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等区域，形成了虾奶粉系列、虾安康系列、鱼安康系列和肽宝系列等具有竞争力的高价值序列产品，在水产饲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水产饲料产量	62.91	60.53	44.02
全国水产饲料产量	2,203	2,211	2,080
占比	2.86%	2.74%	2.12%

资料来源：《2018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19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呈快速增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未来公司仍将依托现有优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产能及销售量将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公司技术水平、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目前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著作权 3 项。

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已经得到国内社会和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自 2013 年以来多次荣获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2016 年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之“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等荣誉。

公司核心技术及特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产品的技术水平，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

争优势。

（二）行业竞争情况

1、水产饲料行业竞争格局

从竞争格局来看，由于下游水产养殖业以散户为主，我国水产饲料行业难以集中。目前，全国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约有 3,000 家，平均生产规模在 5,500 吨左右，相比全国饲料工业企业平均 1.18 万吨的生产规模，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平均规模偏小。

近年来，在行业内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下游水产养殖业整合推动下，水产饲料行业整合趋势已经显现，大企业的发展不断加速，部分规模小、技术管理落后的企业则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未来水产饲料企业整合将成为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恒兴实业、粤海集团四家。

（1）海大集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311）主要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水产动物种苗、动物保健品和生物制品、生猪养殖等。2019 年度，海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76.13 亿元，净利润 17.90 亿元，饲料销量 1,229 万吨，其中水产饲料销量约 350 万吨。

（2）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438）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通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75.55 亿元，净利润 26.82 亿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 166.89 亿元，销量 490.05 万吨。

（3）恒兴实业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饲料产销、微生态制剂及兽药、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民营企业，其饲料产品覆盖虾饲料、海水鱼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蛙饲料和蟹饲料以及畜禽饲料中的猪饲料、鸡饲料和鸭饲料。

（4）粤海集团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水产动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水产动保等为主营业务。2017 年度，粤海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5.77 亿元，净利润 2.43 亿元，饲料产品销量 76.53 万吨。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大集团	10.64%	11.04%	11.56%
通威股份	13.35%	14.60%	14.67%
天马科技	12.69%	17.43%	22.61%
大北农	19.19%	19.45%	22.46%
傲农生物	10.50%	14.61%	18.61%
唐人神	7.74%	8.32%	9.55%
正邦科技	9.73%	10.11%	9.27%
新希望	8.10%	7.62%	6.18%
平均值	**11.49%**	**12.90%**	**14.36%**
本公司	**15.09%**	**14.66%**	**16.21%**

注：选取最近三年饲料业务平均收入占平均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且最后一年饲料业务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呈缓慢下降的趋势。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水产饲料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作为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及生产技术。

1）先进的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 2 大研发试验基地，针对虾蟹、海水鱼、淡水鱼等动物不同阶段营养需求进行研究。作为公司科研成果的直接体现，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在研课题 24 项。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积累，建立了丰富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储备多种原材料配方技术，每年将数量众多的对比实验结果补充到动物核心营养需求和原料利用数据库中。公司率先在行业中使用配方软件设计饲料配方，结合数据库的运用，建立动态模型，可以对饲料原料进行精准的营养价值评估，充分了解其中的有效成分及其利用效率，在原材料变动的情况下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将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是构成配方技术的基础，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

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亦是公司的重点关键技术之一，公司利用动态模型对水产动物生长环境、营养需求、消化吸收情况等进行准确分析，凭借出色的饲料加工工艺，向主要产品中添加复合酶制剂、酵母活性物质、益生元等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显著提高饲料营养成分的消化吸收率，改善水产动物消化系统健康，提高免疫系统调节能力和抗应激能力，起到病害防控的作用，从而有效减少水产养殖过程中抗生素的使用。同时，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结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营养生理和营养需求的特点，深入研究水产生物各生长阶段对能量、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需要量，开发适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配合饲料。

另外，随着水产养殖技术的研究发展，高密度、高产量、快生长的高效养殖模式不断升级，对水产饲料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国家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多次立法提高水产养殖的水质要求和排放标准，对水产饲料的环境友好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先进的配方数据库，科学合理地控制各种营养的含量；并通过研发试验筛选得出优质氨基酸、脂肪酸、胆汁酸、益生菌和酶制剂等添加剂，从而提高公司饲料产品的消化吸收率，降低了残饵粪便对水体的污染。

经过研发技术团队多年努力，公司获得“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一种高免疫型抗应激甲鱼全价饲料”、“一种凡纳滨对虾鱼虾混养的生态养殖方法”和“对虾两年五造可持续养殖方法”等相关核心技术，驱动了公司快速发展，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2）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包括 8 名博士和 40 多名硕士在内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国内专业科研院校，专业涵盖水产养殖、动物营养、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等，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3）坚持产学研结合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科研交流合作，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模式，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华中农业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完成研发项目 8 项，在研课题 24 项。同时，公司聘请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顾泽茂教授为公司提供研发咨询支持，并与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德发教授合作建立了院士工作站，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以上合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制定、研发方向以及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持续的研发投入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论证的技术上进行产品开发、技术升级，使得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75.81 万元、5,224.01 万元和 4,650.20 万元。

（2）差异化产品优势

与同行业部分企业所采取的减少投入、降低成本，通过低价、赊销等手段进行竞争不同，公司制订了以技术为核心，通过差异化产品实现竞争优势的战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大量投入，以研发绿色、健康、高效的饲料产品为目标，并

为养殖户提供包含动物营养搭配、养殖环境维护（动保产品）和养殖模式优化等综合产品技术服务方案。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针对市场上大多数养殖户使用通用鱼料进行投喂，缺乏使用专业匹配的饲料品种的情况，根据不同养殖品种、不同养殖阶段和不同养殖模式下的营养需求，研发推广多种差异化产品，如淡水鱼膨化料板块的鱼安康、草鱼安康、罗非安康、驯化宝、冬藏宝等；海特料板块的加州鲈安康、黄金安康、黄颡安康、蛙料等；虾蟹料板块的虾奶粉、虾安康、金刚安康、龙虾安康和蟹安康等。公司针对养殖动物不断推出多个系列的饲料产品，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迅速抢占市场，并不断完善饲料产品的使用方案，以便更好满足养殖户的需求，从而提高养殖效益。

（3）服务模式优势

为帮助养殖户有效应对养殖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养殖户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养殖户增收增利，公司提出“价值交付”的核心服务理念，从“产品+服务+模式”三个层面为养殖户提供系统支持，通过将高价值产品、一体化服务案和高效养殖模式三者结合，为养殖户带来最大程度的养殖效益。通过公司构建的“聚焦镇”服务模式，“镇长”、产品经理、服务专员为养殖户提供从产品获取到技术与信息服务再到养殖模式升级的系统支持。

首先，公司服务专员以养殖户养殖品种为出发点，根据养殖对象所处的不同养殖阶段为客户提供不同功效的饲料产品。其次，服务专员结合当地养殖环境、养殖模式、养殖习惯及养殖行情，分析养殖户的养殖需求与习惯，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从养殖品种、饲料产品、养殖模式、疫病防治、养殖环境监控管理、销售渠道、市场行情分析等一整套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价值。同时，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服务专员了解到的客户养殖情况，从产品研发立项、实施验证和验收推广等横向节点，到产品生产工艺、原料采购、品控标准和营销方案等纵向节点进行落实，及时快速地对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反馈。最后，产品经理根据养殖户养殖情况和销售情况，对养殖户的养殖模式进行改进，打造可以提高客户养殖效率及养殖收益的模式，并以成功适用该模式的养殖户为标杆向周边区域进行推广，从而带动整个区域公司产品的销售。

通过“价值交付”模式，提高了公司产品与养殖户需求的匹配性，实现资源配置优化，降低养殖户投喂成本；将水产品市场行情、当地养殖环境与养殖户养殖需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使养殖户饲养品种与市场需求贴合，降低养殖户销售风险；同时打造养殖户在养殖模式、养殖技术、养殖数据的共享机制，促进区域水产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区域内养殖户整体增收增利。

（4）优质的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重视研发的基础上，将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产品安全、高效、环保，打造公司品牌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方法之一。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针对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有效地进行了贯彻执行，在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持续积累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进了品牌建设，提高了品牌影响力。

公司的“安康系列”产品 2013 年荣获“中国水产行业年度瞩目饲料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品牌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产品深受广大客户的信赖。

（5）稳定的公司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由董事长王平川先生领衔，拥有邓登博士、向朝林先生、易新文博士、张中岳博士等技术带头人，并建立起以博士、硕士为核心，大学生为骨干，中青年相结合的完善的研发梯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究人员 83 名，其中博士 8 名、硕士 40 余名。

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培养了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专业性强的管理团队，中高层管理人员大部分毕业于农业类专业院校，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经过多年实践，管理层对饲料行业形成了全面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经验，从学历背景、知识结构、行业经验和年龄层面都能够适应饲料行业的快速变革和公司越来越高的经营管理要求。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客观、公正的管理评价体系，一批具有良

好教育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青年员工逐步担任公司的重要领导岗位。

（6）市场的迅速反应能力

公司建立了“总部+子公司”的专业化集团经营模式。公司总部负责战略制定，资源的分配和投入，以市场导向设立绩效目标和 KPI 指标对子公司进行绩效管理；总部各中心在各子公司配备相应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并接受子公司的考核。通过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公司资源和权力向子公司一线集中，能够快速、有力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总部各中心接受子公司的监督，使各中心能够直接面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在市场和客户的导向下快速提升专业能力。

公司的管理模式避免了各中心远离市场，无法了解到客户需求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形成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发展，现金流较为稳定。但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亟需拓展融资渠道。

（2）生产规模尚需进一步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的发展原则，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取竞争优势，而非单纯追求企业规模的扩张，同时饲料行业的快速扩张依赖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也制约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尚需进一步扩大，饲料产品的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凸显。

（3）业务布局有待拓展

随着饲料行业进入全面竞争阶段，部分饲料行业除不断增强产品和服务品质外，还积极探索产业链延伸以实现转型升级，主要通过向下游养殖环节延伸，并积极开发兽药、动保产品配合饲料产品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从水产饲料、畜禽饲料产品和动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尚未向下游养殖业进行延伸，公司未形成产业链整合，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计产能	**2,014,502.40**	**1,746,600.00**	**1,325,654.40**
其中：膨化鱼料	567,096.00	485,088.00	358,920.00
颗粒鱼料	416,856.00	359,256.00	208,632.00
虾蟹料	416,798.40	357,336.00	303,336.00
畜禽料	613,752.00	544,920.00	454,766.40
实际产能	**1,167,190.64**	**1,039,229.80**	**823,645.76**
其中：膨化鱼料	320,621.00	286,563.20	217,924.00
颗粒鱼料	220,556.00	199,320.80	123,821.60
虾蟹料	233,460.64	206,418.80	179,832.80
畜禽料	392,553.00	346,927.00	302,067.36
产量	**858,872.57**	**923,691.78**	**699,856.90**
其中：膨化鱼料	275,947.87	290,889.23	242,625.75
颗粒鱼料	168,254.12	147,919.42	71,493.84
虾蟹料	184,866.23	166,457.21	126,067.60
畜禽料	229,804.35	318,425.86	259,669.70
设计产能利用率	**42.63%**	**52.89%**	**52.79%**
其中：膨化鱼料	48.66%	59.97%	67.60%
颗粒鱼料	40.36%	41.17%	34.27%
虾蟹料	44.35%	46.58%	41.56%
畜禽料	37.44%	58.44%	57.10%
实际产能利用率	**73.58%**	**88.88%**	**84.97%**
其中：膨化鱼料	86.07%	101.51%	111.34%
颗粒鱼料	76.29%	74.21%	57.74%
虾蟹料	79.19%	80.64%	70.10%
畜禽料	58.54%	91.78%	85.96%

注 1：设计产能系根据制粒机或膨化机可生产标准粒径饲料的理论生产效率，按照一年 260 天，每天双班制 16 小时生产计算所得的生产能力；

注 2：正常生产状态下，饲料生产线每天实际产能通常为设计产能的 70%，年度实际产能为每天实际产能与实际生产天数的乘积；

注 3：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部分产品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生产线运营时间超过实际产能运营天数；

注 4：2019 年度，膨化鱼料设计产能利用率和实际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泰州澳华新增膨化鱼料生产线，产能尚未得到完全利用。

2、公司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饲料产品销售收入、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种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鱼料	膨化料	产量	275,947.87	290,889.23	242,625.75
		销量	273,900.15	288,479.58	240,957.83
		产销率	99.26%	99.17%	99.31%
	颗粒料	产量	168,254.12	147,919.42	71,493.84
		销量	167,453.89	146,468.23	70,813.60
		产销率	99.52%	99.02%	99.05%
虾蟹料		产量	184,866.23	166,457.21	126,067.60
		销量	180,521.90	164,661.02	123,792.36
		产销率	97.65%	98.92%	98.20%
畜禽料		产量	229,804.35	318,425.86	259,669.70
		销量	227,920.59	315,661.19	257,992.83
		产销率	99.18%	99.13%	99.35%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4、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饲料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鱼料	3,954.77	-6.29%	4,220.15	-3.24%	4,361.54
其中：膨化料	4,613.47	-3.45%	4,778.27	1.36%	4,714.28
颗粒料	2,877.35	-7.80%	3,120.89	-1.28%	3,161.25
虾料	6,775.57	1.42%	6,680.68	1.62%	6,574.35
猪料	2,997.54	1.69%	2,947.79	1.10%	2,915.75
禽料	2,368.38	-1.00%	2,392.19	7.87%	2,217.70
蟹料	5,035.19	-0.40%	5,055.52	-1.68%	5,142.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2019 年度	1	王晓月	4,156.60	1.17%	否
	2	薛秀萍	2,099.28	0.59%	否
	3	李英广	1,827.50	0.51%	否
	4	陈志文	1,361.46	0.38%	否
	5	赵玉环	1,339.17	0.38%	否
	合计		**10,784.01**	**3.03%**	
2018 年度	1	王晓月	2,985.75	0.78%	否
	2	廖建明	1,926.31	0.51%	否
	3	徐金勇	1,424.91	0.37%	否
	4	麦炳添	1,400.05	0.37%	否
	5	刘家伟	1,377.44	0.36%	否
	合计		**9,114.46**	**2.39%**	
2017	1	王晓月	1,911.31	0.67%	否

年度	2	吴登华	1,447.48	0.51%	否
	3	东莞年丰	1,416.97	0.50%	是
	4	麦炳添	1,208.96	0.42%	否
	5	李秀芳	1,169.68	0.41%	否
	合计		**7,154.40**	**2.51%**	

2、主要客户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1	王晓月	江苏南通如东刘埠经销商，主要经销虾料	2013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2	薛秀萍	江苏南通环农洋口镇经销商，主要经销虾料	2017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3	李英广	广东阳江平岗镇经销商，主要经销淡水鱼膨化鱼料	2015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4	陈志文	福建漳州漳浦区域经销商，主要经销虾料	2014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5	赵玉环	福建莆田秀屿区域经销商，主要经销虾料	2013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6	廖建明	广西钦州钦南区丽光场经销商，主要经销禽料	2014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7	徐金勇	广东清远经销商，主要经销淡水鱼膨化鱼料	2013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8	麦炳添	广东佛山顺德龙江镇经销商，主要经销淡水鱼膨化鱼料	2011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9	刘家伟	广东佛山三水区经销商，主要经销淡水鱼膨化鱼料	2015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10	吴登华	江苏扬州高邮经销商，主要经销虾料	2017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11	东莞年丰	广东、福建、云南经销商，主要经销鱼料	2006 年	公司关联方
12	李秀芳	广东韶关经销商，主要经销猪饲料	2012 年	通过业务员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个人经销商客户，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因此每年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51%、2.39%和 3.0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东莞年丰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粉、豆粕、玉米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豆粕	195,625.33	56,186.70	197,949.88	64,360.33	167,943.03	50,055.79
玉米	161,434.52	31,559.49	216,684.52	41,568.26	186,900.69	33,025.01
鱼粉	45,602.99	41,119.99	35,759.68	35,096.23	33,214.07	30,649.58
面粉	60,314.96	16,215.63	57,085.61	15,031.25	48,207.90	13,530.52
菜粕	38,526.37	8,882.07	52,504.10	12,972.09	40,980.17	9,730.4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豆粕	2,872.16	-11.66%	3,251.34	9.09%	2,980.52
玉米	1,954.94	1.91%	1,918.38	8.57%	1,766.98

鱼粉	9,016.95	-8.13%	9,814.47	6.36%	9,227.89
面粉	2,688.49	2.10%	2,633.11	-6.19%	2,806.70
菜粕	2,305.45	-6.69%	2,470.68	4.05%	2,374.42

2、主要能源情况

（1）主要能源采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和生物质等，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万度）	8,632.26	6,354.23	8,824.48	6,457.67	6,656.33	4,945.20
煤（吨）	-	-	4,997.21	335.45	8,961.63	604.48
天然气（万立方米）	34.82	124.89	20.54	61.71	-	-
蒸汽（万吨）	10.28	2,281.81	10.69	2,537.61	7.27	1,598.82
生物质（万吨）	1.24	1,006.79	1.13	967.59	0.42	395.59
水（万吨）	48.23	157.79	50.14	150.55	35.31	102.22
合计	**-**	**9,925.51**	**-**	**10,510.58**	**-**	**7,646.31**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单位	2019 年度	20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单价（元/度）	0.74	0.73	0.74
	变动幅度	0.59%	-1.50%	-
煤	单价（元/吨）	-	671.27	674.52
	变动幅度	-	-0.48%	-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59	3.00	-
	变动幅度	19.39%	-	-

蒸汽	单价（元/吨）	222.07	237.42	219.21
	变动幅度	-6.47%	8.31%	-
生物质	单价（元/吨）	809.23	856.40	772.89
	变动幅度	-5.51%	10.81%	-
水	单价（元/吨）	3.27	3.00	2.89
	变动幅度	8.96%	3.72%	-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1	嘉吉中国	豆粕	13,136.26	4.68%
	2	中粮集团	玉米、玉米蛋白、豆粕	7,865.70	2.80%
	3	路易达孚中国	豆粕	7,035.68	2.51%
	4	象屿集团	玉米、鱼粉	5,304.97	1.89%
	5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玉米、豆粕、菜粕	4,675.69	1.67%
	合计			**38,018.31**	**13.54%**
2018年度	1	路易达孚中国	豆粕	13,187.31	4.37%
	2	中粮集团	玉米、玉米蛋白、豆粕	8,835.67	2.93%
	3	嘉吉中国	豆粕	6,429.25	2.13%
	4	北大荒集团	玉米、豆粕	6,006.64	1.99%
	5	五得利集团	面粉、麸皮	5,855.31	1.94%
	合计			**40,314.17**	**13.37%**
2017年度	1	北大荒集团	玉米、豆粕	5,332.71	2.42%
	2	嘉吉中国	豆粕	5,296.53	2.41%
	3	五得利集团	面粉、麸皮	4,846.99	2.20%
	4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	4,721.97	2.15%
	5	丹东四海水产有限公司	鱼粉、鱼油	4,721.88	2.15%

	合计	**24,920.10**	**11.32%**

注：1、嘉吉中国指：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中粮集团指：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3、路易达孚中国指：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4、象屿集团指：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北大荒集团指：北大荒粮食集团广州仁亿贸易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江苏丰垦贸易有限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葫芦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广西沅丰贸易有限公司。

2、主要供应商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	合作时间
1	嘉吉中国	成立于 1865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贸易、加工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农产品、食品、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总部设在美国，在中国的业务涵盖谷物油籽价值链，动物营养，动物蛋白，淀粉及淀粉糖，油脂解决方案，增稠稳定解决方案，结构金融，能源、金融与运输等	7 天	银行转账	2009 年
2	中粮集团	成立 1949 年，是立足中国的国际一流粮食企业，是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集贸易、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的投资控股公司	7 天	银行转账	2010 年
3	路易达孚中国	成立于 1851 年，是一家跨国农产品贸易与加工企业	15 天	银行转账	2015 年

4	象屿集团	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包括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7 天	银行转账	2015 年
5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为粮食收购，仓储服务，油脂、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等	7 天	银行转账	2016 年
6	北大荒集团	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包括粮食收购，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及进出口，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及进出口，饲料批发及进出口等	10 天	银行转账	2012 年
7	五得利集团	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小麦粉、挂面、食用油、麦胚制品的加工、销售，饲料用小麦麸、饲料用次粉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13 年
8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添加剂批发等	7 天	银行转账	2010 年
9	丹东四海水产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初加工，冷冻、冷藏、销售鲜活水产品，加工、销售虾粉、鱼粉、鱼油、鱼溶浆、鱼溶浆粉、酶解鱼溶浆、酶解虾溶浆、酶解鱿鱼浆、鸡肉粉、鸡肉骨粉、鸡油，销售进口鱼粉、鱼油	30 天	银行转账	2009 年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外大型粮油企业或粮油进口商，粮源充足，原材料供应价格较低且保持稳定，公司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由于各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有所区别，公司在各年度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导致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变化。2018 年度，路易达孚中国和中粮集团成为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度，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和象屿集团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原因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东莞年丰	2017 年度	鱼料	1,416.97	猪浓缩料、鱼粉	98.60	主要为向公司采购鱼料对外销售，该客户停止运营后将剩余鱼粉及浓缩猪料销售给公司
珠海海壹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代工服务	218.79	鱼粉	2.28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虾料，以经协商的豆粕、面粉等原材料成本与加工费之和定价；其自备预混料、鱼粉等原材料，并在代工结束后将剩余鱼粉销售给公司
武汉牧九饲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虾料	0.21	玉米	49.39	主要为公司玉米供应商，经业务员拓展经销少量虾料，该业务已终止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成立安全管理部门：公司总部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安全管理生产制度的制定，并对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进行指导；公司各子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生产部经理及各部门主管担任安全员工作，主要负责做好员工安全教育，规范员工行为，保证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杜绝违章作业和人身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2）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各级主管定期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法规，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意义的认识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自觉性。新进员工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部门、车间、班组），经考查合格者方能上岗。

（3）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各级主管每日应巡视各工作岗位，提醒安全注意事项，确保安全生产；在生产部主管的领导下，每月组织一次生产部安全大检查；生产安全管理小组成员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生产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隐患以及违章操作情况，及时检讨，采取防范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泰州澳华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9.9	2.8125 万元	特种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泰应急罚[2019]178 号
2	四会澳华	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26	1 万元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案	（四）安监罚〔2018〕19 号
3	浙江澳华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9.7	2.5 万元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18）善综执字[5]040 号
4	吉林澳华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12	0.6 万元	职业卫生违法行为	（朝危）安监罚[2017]33 号

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

饲料行业属于低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粉、豆粕、玉米等原料，均为天然、无毒、无害材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材料的粉碎、混合、制粒、膨化等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音，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废水、废料。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在生产过程中对污染物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气

废气主要是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燃煤和生物质产生的气体及原材料粉碎、混合等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公司从源头出发，使用天然气和蒸汽等清洁能源代替煤炭和生物质，同时对废气进行水幕除尘、脱硫等处理，避免废气中硫等指标超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2）噪音

饲料生产中的噪音主要来自于大功率机械设备的运作。公司对新增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对现有噪音较大的设备，如粉碎机、风机等集中安置，并加设消音器。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摩擦、震动发出的噪音。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四会澳华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8	15.5 万元	废气超标排放	四环罚字（2018）14 号
2	江门澳华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3.13	20 万元	未向环保部门报批增加燃生物质锅炉一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	新环罚（2018）29 号
3	四会澳华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8.5.22	22 万元	废气超标排放	四环罚字（2018）61 号
4	江门澳华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20	15 万元	烟尘排放超标	新环罚（2018）191 号
5	南京澳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8.1	15.04 万元	配套设施损坏	宁环罚（2019）17032 号
6	岳阳澳华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5.19	1 万元	锅炉炉渣（煤渣）无围堰未密闭等	-

		屈原管理区分局				

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4-30 年	30,585.20	5,784.23	24,800.97	81.09%
机器设备	5-10 年	45,905.62	15,735.97	30,169.65	65.72%
运输设备	3-5 年	1,351.21	788.20	563.00	4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2,166.12	1,294.34	871.78	40.25%
合计		**80,008.14**	**23,602.74**	**56,405.40**	**70.50%**

1、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1 宗房屋及建筑物已取得产权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门澳华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09003 号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	864.00	非住宅	无
2	江门澳华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09007 号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	750.00	非住宅	无
3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195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仓库 5）	1,076.25	仓库	无
4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196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宿舍 11）	808.96	宿舍	无
5	四会	粤房地证字第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	124.20	仓库	无

	澳华	C2754197 号	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仓库 1）			
6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198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仓库 2）	197.12	仓库	无
7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199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仓库 3）	130.38	仓库	无
8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200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预混料车间 6）	63.72	车间	无
9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497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钢圆仓 10）	120.76	仓库	无
10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498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钢圆仓 9）	120.76	仓库	无
11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499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化验室 8）	270.90	化验室	无
12	四会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 C2754500 号	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村委员会贺江村四会饲料厂内（四会主机房 6）	1,010.67	主机房	无
13	江门生物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3 号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联村、桂林村、亨头村高田洞	11,795.61	工业	已抵押
14	江门生物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5 号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联村、桂林村、亨头村高田洞	2,728.92	工业	已抵押
15	江门生物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6 号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联村、桂林村、亨头村高田洞	2,061.42	工业	已抵押
16	唐山澳华	冀（2018）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5 号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中兴路 205 国道南侧	12,663.51	工业	无
17	唐山澳华	冀（2018）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6 号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中兴路 205 国道南侧	6,131.77	工业	无
18	淮安澳华	苏（2017）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1282 号	淮安市淮阴区长安路西侧纬四路北侧（园区中心路 18 号）	6,279.52	工业	已抵押
19	南京澳华	苏（2018）字溧不动产权第 0011639 号	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 号 1 幢	15,139.65	工业仓储/消防水泵房/办公	已抵押
20	南京澳华	房地权证绩房字第 027980 号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	1,078.67	非住宅	无

21	南京澳华	房地权证绩房字第027983号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	1,267.89	非住宅	无
22	泰州澳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582号	泰兴市新街镇霍庄村集体、路北组、中池组	1,187.67	非住宅	已抵押
23	泰州澳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593号	泰兴市新街镇霍庄村集体、路北组、中池组	1,124.37	非住宅	已抵押
24	泰州澳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601号	泰兴市新街镇霍庄村集体、路北组、中池组	4,749.25	非住宅	已抵押
25	泰州澳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602号	泰兴市新街镇霍庄村集体、路北组、中池组	2,394.25	非住宅	已抵押
26	泰州澳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603号	泰兴市新街镇霍庄村集体、路北组、中池组	2,491.18	非住宅	已抵押
27	湖南澳华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第000367号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等	332.74	工业	已抵押
28	湖南澳华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第000368号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等	954.47	工业	已抵押
29	湖南澳华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第000369号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等	3,930.54	工业	已抵押
30	湖南澳华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第000370号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等	2,941.89	工业	已抵押
31	湖南澳华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第000371号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等	3,587.97	工业	已抵押
32	湖南澳华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第000372号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等	8,644.86	工业	已抵押
33	湖南澳华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第000373号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等	989.22	工业	已抵押
34	惠州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C3927222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	525.60	厂房	已抵押
35	惠州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C3927223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办公楼	812.11	办公	已抵押
36	惠州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C3927224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	226.37	仓库	已抵押
37	惠州澳华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69675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万福大街4号（厂房）	2,371.80	厂房	已抵押
38	惠州澳华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69678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万福大街4号（车间）	1,355.41	地坑检测室、车间、设备检修	已抵押
39	惠州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C7136671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新民东江工业区宿舍	1,762.30	食堂、住宅	已抵押
40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0052187号	深圳市海王大厦写字楼10C	68.61	办公	已抵押
4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0051859号	深圳市海王大厦写字楼10D	220.23	办公	已抵押

4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0037875 号	深圳市海王大厦写字楼 11E	149.83	办公	已抵押
43	浙江澳华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6 号	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95 号	17,580.50	工业	无
44	武汉澳华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3679 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经济开发区汉施路 109 号原料库 1 层	2,177.39	工业	无
45	武汉澳华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3681 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经济开发区汉施路门卫室 1 层	20.21	工业	无
46	武汉澳华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3682 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经济开发区汉施路 109 号办公楼 1 至 4 层	1,258.22	工业	无
47	武汉澳华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3683 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经济开发区汉施路 109 号成品库 1 层	1,491.70	工业	无
48	武汉澳华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3685 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经济开发区汉施路 109 号生产车间地下 1 至 1 层	549.83	工业	无
49	武汉澳华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002039 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汉施路 109 号第 6 栋	2,389.04	工.交.仓	无
50	福建澳华	闽（2020）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	漳州市诏安县四都镇东桥村	24,265.99	农副食品加工业	无
51	广西澳华	桂（2018）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87 号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光村委（二级公路北侧）	6,516.64	工业	已抵押

2、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用途
1	淮安澳华	淮安市淮阴区园区中心路 18 号	3,594.00	办公
2	泰州澳华	泰兴市新街镇霍庄村集体、路北组、中池组	18,965.00	生产车间、仓库、食堂等
3	洛阳澳华	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护庄村境内	4,314.55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注：洛阳澳华二期工程未建设完工，需待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方能办理产权证明。

（2）未能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用途

1	江门澳华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	5,900.00	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等
2	四会澳联	四会市大沙镇大垢村委贺江村地段	3,891.90	仓库
3	淮安澳华	淮安市淮阴区园区中心路 18 号	5,607.00	仓库
4	惠州澳华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	2,838.00	仓库、锅炉房等
5	广西澳华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光村委（二级公路北侧）	9,970.73	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等

以上房产中，江门澳华因政府规划需要将进行拆迁，江门澳华整体产能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搬迁至江门生物。同时根据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江门澳华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会澳联房产系发行人 2016 年增资入股该企业时其既有的简易建筑，目前用于原材料及产品仓储。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产目前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中，同时，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四会澳联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对该公司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淮安澳华房产系简易建筑，目前用于原材料及产品仓储。淮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所在区域近期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同时，淮安澳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惠州澳华房产系简易建筑，目前主要用途为仓库、锅炉房。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暂未收到启动该产业园区土地征收工作任务，企业所在区域近期未被列入拆迁范围。

广西澳华房产系自建取得，因工程验收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产权证明。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广西澳华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就上述部分自有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

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瑕疵导致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权和商标等。截至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272.21	1,262.32	14,009.89
商标权	43.78	20.49	23.29
专利权	23.07	16.25	6.82
软件	723.12	366.72	356.40
合计	**16,062.18**	**1,665.78**	**14,396.40**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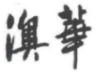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地址	性质	他项权利
1	江门澳华	新国用（2012）第 00131 号	10,814.00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老良围（土名）	工业	无
2	四会澳华	四国用（2006）第 001723 号	14,141.00	四会市大沙镇大垌村委会贺江村	工业	无
3	江门生物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3 号	27,969.00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联村、桂林村、亨头村高田洞	工业	已抵押
4	江门生物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6 号	24,203.00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联村、桂林村、亨头村高田洞	工业	已抵押
5	江门生物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5 号	23,080.00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六联村、桂林村、亨头村高田洞	工业	已抵押
6	四会澳联	粤（2018）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5 号	9,729.73	四会市大沙镇大垌村委贺江村地段	工业	无
7	唐山澳华	冀（2018）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5 号	54,100.0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中兴路东 205 国道南侧	工业	无
8	唐山澳华	冀（2018）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6 号	13,233.0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中兴路东 205 国道南侧	工业	无

9	淮安澳华	苏（2017）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1282 号	26,660.10	淮安市淮阴区园区中心路 18 号	工业	已抵押
10	南京澳华	苏（2018）字溧不动产权第 0011639 号	37,612.40	南京市开发区西扩片滨淮大道南	工业	已抵押
11	泰州澳华	土地证同房产证合并，存在多个房产证号	45,375.00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高公路北侧、物流路西侧	工业	已抵押
12	泰州澳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885 号	4,828.00	泰兴市新街镇霍庄村中池组	工业	无
13	福建澳华	闽（2017）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4 号	38,148.00	漳州市诏安县四都镇东桥村	工业	无
14	江西澳华	赣 2018 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	33,333.35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科技一大道以东，高新八路以南	工业	无
15	洛阳澳华	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5 号	38,963.90	河南省洛阳是孟津县送庄镇护庄村境内	工业	无
16	浙江澳华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6 号	22,047.20	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95 号	工业	无
17	湖南澳华	土地证同房产证合并，存在多个房产证号	46,665.00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等	工业	已抵押
18	惠州澳华	惠府国用（2013）13021700002 号	12,800.00	惠州市水口镇新民东江工业区	工业	已抵押
19	惠州澳华	惠府国用（2010）13021700070 号	8,532.40	惠州市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城 B-13 区 1 号	工业	已抵押
20	广西澳华	桂（2018）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87 号	33,333.08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光村委等 3 处	工业	已抵押
21	武汉澳华	武新国用(2007)第 015 号	26,525.20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汉施路 109 号	工业	无
22	武汉澳华	鄂（2019）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	33,329.86	汉南区邓南街洪兴二路以南、洪兴路以东	工业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2 项，均无权属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持证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4638961	31	澳华集团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2		6097452	31	澳华集团	2010.10.7-2020.10.6	继受取得
3		7806929	31	澳华集团	2011.7.14-2021.7.13	原始取得

4	渔安康	12427123	31	澳华集团	2014.9.21-2024.9.20	原始取得
5	一网天虾	12558295	31	澳华集团	2014.10.7-2024.10.6	原始取得
6	一网天虾	12558330	44	澳华集团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7	罗菲安康	14711678	31	澳华集团	2015.7.21-2025.7.20	原始取得
8	草渔安康	15093480	31	澳华集团	2015.9.21-2025.9.20	原始取得
9	8140	16437247	31	澳华集团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10	虾安康	17899543	35	澳华集团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1	鱼安康	17899577	35	澳华集团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2	虾安康	18108976	31	澳华集团	2017.2.7-2027.2.6	原始取得
13	训化	18683481	31	澳华集团	2017.1.28-2027.1.27	原始取得
14	Anh Khang	23027302	31	澳华集团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15	澳宝	23796211	1	澳华集团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16	澳宝	23796211	5	澳华集团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17	驯化宝	28934291	31	澳华集团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18	渔苗宝	28996998	31	澳华集团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9		30905184	31	澳华集团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0	贵妃宝	28934290	31	澳华集团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1	猪安康	17899549	35	澳华集团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22	鱼愉旺	38987946	31	澳华集团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23	虾安康	3039617	31	澳华集团	2015.8.24-2025.8.23	原始取得
24	澳华	3039618	31	澳华集团	2015.8.24-2025.8.23	原始取得

25		31257363	31	江苏澳华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26		3076056	31	江门澳华	2012.12.28-2022.12.27	继受取得
27	渔家旺	5143680	31	江门澳华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28		1369177	31	惠州澳华	2020.2.28-2030.2.27	继受取得
29		3373385	31	惠州澳华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30	盛澳	3373384	31	惠州澳华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31	廣澳	3965582	31	惠州澳华	2016.1.28-2026.1.27	继受取得
32		3973606	31	惠州澳华	2016.3.7-2026.3.6	继受取得
33		24954375	35	惠州澳华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34		24954375	31	惠州澳华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35	桂澳	7199310	31	广西澳华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36		1730990	31	广西澳华	2012.3.14-2022.3.13	继受取得
37	ALPHAFEED	5203659	31	四会澳华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38	澳华	6272979	31	四会澳华	2011.2.21-2021.2.20	原始取得
39	罗利康	8751436	31	四会澳华	2011.10.28-2021.10.27	继受取得
40	喜得旺	3251740	31	四会澳华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41	粤澳源	30645300	31	惠州澳源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42		35331396	31	惠州澳源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43	A·FARM	21226702	31	原本如食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44	A·FARM	21226713	29	原本如食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45	A·FARM	21226742	35	原本如食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46	原本如食	26196855	31	原本如食	2018.9.28-2028.9.27	原始取得
47	原本如食	39763972	29	原本如食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48	原本如食	39763972	35	原本如食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49	三妙	16181450	31	南京澳华	2016.3.21-2026.3.20	原始取得
50	七秀	16181449	31	南京澳华	2016.3.21-2026.3.20	原始取得
51	五 乐	10031059	31	南京澳华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52	九 惠	10031048	31	南京澳华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均无权属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巴鱼配合饲料及生产方法	ZL200810162033.0	发明	继受取得	2008.11.5	2028.11.4
2	发行人	育蟹配合饲料及生产方法	ZL200810162032.6	发明	继受取得	2008.11.5	2028.11.4
3	发行人	一种保健型南方种鸡全价饲料及生产方法	ZL201110105847.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4.18	2031.4.17
4	发行人	一种高免疫型抗应激甲鱼全价饲料	ZL20121054367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13	2032.12.12
5	发行人	一种南美白对虾的养殖方法	ZL20141033385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7.15	2034.7.14
6	发行人	对虾两年五造可持续养殖方法	ZL20151079349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11.17	2035.11.16
7	福建澳华	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	ZL201210543564.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13	2032.12.12
8	广西澳华	一种凡纳滨对虾鱼虾混养的生态养殖方法	ZL201410596702.0	发明	继受取得	2014.10.30	2034.10.29
9	江门澳保	一种用于分离	ZL20131027	发明	继受取得	2013.7.3	2033.7.2

		筛选乳酸菌的培养基、配制方法及应用	7525.5				
10	浙江澳华	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	ZL20121054353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13	2032.12.12
11	浙江澳华	一种淡水鱼混养养鱼配合饲料	ZL20121054368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13	2032.12.12
12	发行人	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	ZL2014208454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13	发行人	一种水产品饲料烘干除杂装置	ZL2019209051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14	发行人	一种饲料打包流水线的感应装置	ZL2019209051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15	发行人	一种饲料烘干后的余热回收利用设备	ZL2019209048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16	福建澳华	一种节能新型的饲料用冷却塔	ZL2019209051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17	福建澳华	一种水产品饲料粉碎装置	ZL2019209051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18	福建澳华	一种新型的饲料自动化上架系统	ZL20192090513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19	福建澳华	一种降噪节约新型的饲料用冷却塔	ZL2019209048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0	福建澳华	一种利用锅炉尾热烘干饲料系统	ZL2019209048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1	福建澳华	一种饲料生产的蒸汽冷凝水热量回收利用系统	ZL2019209048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2	福建澳华	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的饲料包装台	ZL2019209048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3	福建澳华	一种饲料生产的蒸汽回收设备	ZL2019209047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4	福建澳华	一种新型的饲料送料流水线	ZL2019209047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5	福建澳华	一种节能环保型烘干搅拌饲料设备	ZL2019209051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6	福建澳华	一种节约型饲料烘干装置	ZL20192090481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7	福建澳华	一种水产品饲料的存放装置	ZL2019209048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17	2029.6.16
28	广西澳华	一种鱼虾混养的围网	ZL201620075568.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1.26	2026.1.25
29	淮安澳华	一种带加料装置的丁酸梭菌发酵罐	ZL20182194255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28.11.22
30	淮安澳华	一种用于评价饲料发酵性能的发酵系统	ZL2018215882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6	2029.8.5
31	惠州澳华	鱼虾精饲料混合装置	ZL2014208469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32	惠州澳华	新型改进结构的鱼虾饲料粉碎机	ZL20142084822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33	江门澳保	一种用于厌氧或兼性厌氧微生物的培养装置	ZL201320382433.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3.6.28	2023.6.27
34	江门澳保	一种高效率的喷雾装置	ZL20192101369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8	2023.6.27
35	江门澳保	一种物料的自动化生产线	ZL20192101355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8	2023.6.27
36	江门澳保	一种高效固态发酵微生物接种计量的装置	ZL2019210115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28	2023.6.27
37	江门澳保	一种子母瓶	ZL20182163696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9	2028.10.8
38	江门澳保	一种带分筛加湿的传送装置	ZL2019210115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28	2029.6.27
39	江门生物	一种饲料搅拌机	ZL2015203402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40	江门生物	一种饲料磨粉机	ZL2015203394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41	江门生物	一种饲料干燥装置	ZL20152033930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42	四会澳华	新型多功能饲料颗粒制粒机	ZL20142084536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43	四会澳华	新型便携式多功能颗粒饲料烘干设备	ZL2014208467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44	湛江澳华	鱼虾饲料挤出模具	ZL20142084876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45	湛江澳华	鱼虾饲料磁选粉丝装置	ZL20142084623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46	浙江澳华	新型便携式鱼塘专用饲料膨	ZL2014208483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化机					
47	浙江澳华	鱼虾精饲料喷涂装置	ZL2014208459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48	浙江澳华	鱼虾料颗粒添加装置	ZL2014208461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24.12.28
49	浙江澳华	一种整体式饲料槽	ZL2015203398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50	浙江澳华	一种用于饲料的除尘装置	ZL2015203370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51	浙江澳华	一种饲料下料装置	ZL2015203397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52	浙江澳华	一种用于在线生产饲料的烘干箱装置	ZL2015203395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53	浙江澳华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饲料储罐	ZL20152033705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54	浙江澳华	一种用于清洁饲料储罐装置	ZL2015203393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5.22	2025.5.21
55	浙江澳华	饲料挤出模	ZL2018201098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3	2028.1.22
56	浙江澳华	膨化饲料高温高压加热装置	ZL20182010671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3	2028.1.22
57	浙江澳华	膨化饲料密度控制仪	ZL2018201066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3	2028.1.22
58	浙江澳华	膨化饲料的导料机构	ZL2018201066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3	2028.1.22
59	浙江澳华	饲料膨化生产线	ZL20182010664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3	2028.1.22
60	浙江澳华	膨化饲料的原料进料机构	ZL2018201066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3	2028.1.22
61	浙江澳华	膨化机三通阀单元	ZL20192025306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5	2029.11.4
62	浙江澳华	饲料打包堆叠装置	ZL20192020729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2029.11.7
63	浙江澳华	膨化机混料仓	ZL20192025317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2	2029.11.21
64	浙江澳华	膨化机出料单元	ZL2019202073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2	2029.11.21
65	浙江澳华	饲料打包输送装置	ZL2019202072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9.11.28
66	浙江澳华	双称重饲料打包线	ZL2019202577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28	2029.2.27
67	浙江澳华	真空喷油装置的溢油回收装置	ZL2019202577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9.11.28
68	浙江澳华	真空喷油装置	ZL20192021202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18	2029.2.17

69	发行人	饲料包装袋（铂金版）	ZL20193011364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8.30	2029.8.29
70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虾健福对虾配合）	ZL20193037627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1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黄金安康大黄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6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2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渔家旺大黄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6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3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南美白对虾配合）	ZL20193037597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4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金刚安康对虾配合）	ZL20193037597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5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	ZL20193037628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6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蓝子鱼配合）	ZL20193037628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7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澳华对虾配合）	ZL20193037629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8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虾安康对虾配合）	ZL20193037628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79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海水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628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0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罗非鱼膨化）	ZL20193037628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1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虾福对虾配合）	ZL201930376280.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2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鱼虾混养配合）	ZL20193037627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3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草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8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4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叉尾鮰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8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5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大黄鱼膨化	ZL20193037598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配合）					
86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斑节对虾配合）	ZL201930375974.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7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广澳对虾配合）	ZL201930375973.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8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蛙类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69.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89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石斑鱼配合）	ZL20193037596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90	福建澳华	饲料包装袋（淡水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6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7.15	2029.7.14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领先的 A，赋能的 A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396035	2017.6.18
2	虾奶粉图像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575475	2015.6.18
3	澳华企业标识	美术作品	四会澳华	国作登字-2014-F-00148893	1998.7.1

（三）租赁资产的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地址
1	发行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5.73	2018.9.1-2021.8.31	办公、研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深圳国际生物谷；海洋生物产业园 C 栋（28）栋 2 楼
2	发行人	海南柏盛物流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776.00	2019.7.1-2021.12.31	仓库	海南省澄迈县金马物流园区南二环路和金马物流园区七号路交叉口附近的柏盛粮油

						商贸物流城
3	玉林澳华	朱斌	6,584.00	2018.12.1-2021.11.30	办公	玉林市玉公公路西侧1#、2#检测楼（平志路段）
4	湛江澳华	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9,982.67	2014.1.1-2023.12.31	办公楼、职工宿舍、车间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H 区广湛路 1 号
5	四川澳华	四川旺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2020.7.11-2022.7.10	仓库、办公室	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成乐高速青神出口收费站 300m 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租赁房产共 5 处，其中湛江澳华向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及四川澳华向四川旺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房产面积合计为 14,782.67 平方米，占公司所使用房产面积的比重为 6.16%，占比较低，其中仅湛江澳华向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用于生产。2019 年度，湛江澳华的产量为 1.68 万吨，占公司产量比例较低，该房产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续租，公司可于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屋，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同时，发行人在租赁期间未接到业主或第三方终止租赁的主张，也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瑕疵导致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

2、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面积	租赁期间	土地性质	用途	地址

1	江门澳华	江门市新会区龙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	2006.1.1-2020.12.31	工业用地	仓库、车间	江门三江镇联和村老良围（土名）
2	发行人	张振辉	415 亩	2017.11.9-2024.12.31	集体土地	养殖试验	宁和下村和竹园前丰土名“会场铺”鱼塘 415 亩
3	越南澳华	和富股份公司	39,378.8 平方米	2018.4.16-2060.1.5	工业用地	仓库、车间	越南永隆省龙湖县和富社和富工业园区 11-2 号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振辉租赁集体土地用于养殖实验，未用于非农业建设，该事项已经发包方及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因此，公司使用上述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一）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福建澳华	闽饲证（2016）06376	2016.9.12-2021.8.31	福建省农业厅
2	广西澳华	桂饲证（2019）07006	2019.6.21-2024.6.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	湖南澳华	湘饲证（2017）07072	2017.12.20-2022.12.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4	淮安澳华	苏饲证（2018）08054	2018.5.2-2023.5.1	淮安市农业委员会
5	惠州澳华	粤饲证（2018）09032 号	2018.8.30-2023.8.29	广东省农业厅
6	江门水产	粤饲证（2018）13094 号	2018.11.30-2023.11.29	广东省农业厅
7	洛阳澳华	豫饲证（2018）03538	2018.2.12-2023.2.11	河南省畜牧局
8	洛阳澳华	豫饲证（2018）03313	2018.2.12-2023.2.11	河南省畜牧局
9	南京澳华	苏饲证（2019）01034	2019.6.25-2024.6.24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10	南京澳华	苏饲预（2017）01016	2017.1.23-2022.1.22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11	四会澳华	粤饲证（2019）17005	2019.01.14-2024.1.13	广东省农业厅
12	四会澳华	粤饲预（2018）17005	2018.10.28-2023.10.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3	泰州澳华	苏饲证（2018）12006	2018.11.30-2023.11.29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

14	唐山澳华	冀饲证（2018）05002	2018.5.14-2023.5.13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15	武汉澳华	鄂饲预（2018）01002	2018.1.8-2023.1.7	湖北省农业厅
16	武汉澳华	鄂饲证（2018）01007	2018.6.27-2023.6.26	湖北省农业厅
17	岳阳澳华	湘饲预（2017）06023	2017.11.6-2022.11.5	湖南省农业厅
18	岳阳澳华	湘饲证（2017）06162	2017.5.5-2022.5.4	湖南省农业厅
19	湛江澳华	粤饲证（2019）15105	2019.1.28-2024.1.27	广东省农业厅
20	浙江澳华	浙饲证（2019）06331	2019.5.8-2024.5.7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二）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福建澳华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624201700016	2017.9.8-2022.9.7	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2	四会澳华	广东省环境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1041010	2018.12.26-2020.12.3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3	惠州澳华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22013191301	2017.4.17-2022.4.16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4	江门水产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7052011000167	2016.9.21-2021.9.21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5	湛江澳华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8042018000014	2018.3.27-2020.11.11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
6	唐山澳华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265-0035[2018]	2018.11.13-2020.12.31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7	南京澳华	排污许可证	320124-2018-000007-B	2018.3.26-2021.3.25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8	武汉澳华	排放许可证	420117-2019-001691-B	2019.10.23-2020.10.22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9	广西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700664833769U001	2020.4.15-2025.4.14	-
10	湖南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700329445291 2001X	2020.5.14-2025.5.13	-
11	淮安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4055172 23XU001W	2020.3.18-2025.3.17	-
12	洛阳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322MA447TOU02	2020.4.15-2025.4.14	-
13	泰州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1MATR8XN001Y	2020.2.26-2023.2.25	-

14	浙江澳华	排污权证	（2016）第 0717 号	2016.1.1-2020.12.31	嘉善县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15	岳阳澳华	排污许可证	430663-1901-0003	2019.1.2-2020.1.2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

注：岳阳澳华已于 2019 年 12 月停产，未继续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粮食收购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湖南澳华	湘 13100700	2018.7.4-2022.7.3	常德市粮食局武陵分局
2	岳阳澳华	12000390	2018.11.8-2022.11.8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商务粮食和经济信息化局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发行人	GR201944200023	2019.12.9-2022.12.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广西澳华	GR201845000234	2018.8.15-2021.8.14	广西壮族自治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3	浙江澳华	GR201933002855	2019.12.4-2022.1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划分为以鱼安康、罗非安康等为代表的淡水鱼膨化饲料，以大

黄鱼膨化料、加州鲈膨化料等为代表的海水鱼及淡水特种水产膨化饲料，以草鱼料、鲮鱼料为代表的淡水鱼颗粒饲料，以虾奶粉为代表的虾蟹饲料及少量畜禽饲料，其中膨化水产饲料和虾蟹饲料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和工艺均为自有技术，饲料产品均处于成熟生产阶段。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水产预混料生物添加剂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建立了丰富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并每年持续将数量众多的对比实验结果补充到动物核心营养需求和原料利用数据库中。公司利用数据库建立动态模型，对水产动物生长环境、营养需求、消化吸收情况等进行准确分析，同时凭借出色的饲料加工工艺，向主要产品中添加复合酶制剂、酵母活性物质、益生元等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有效改善了水产动物微生物区平衡状态，增强了水产动物消化吸收功能，提高水产动物的免疫调节能力和抗应激能力，有效减少水产动物抗生素的依赖，起到了疾病防控的作用。

（2）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

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是生产饲料的关键技术，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结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营养生理和营养需求的特点，深入研究水产生物各生长阶段对能量、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需要量，开发适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配合生物饲料。经过研发团队多年研发，公司攻克了“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及“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等相关核心技术，驱动了公司快速发展，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套独特的水产饲料配方技术体系，并获得了 6 项水产配合饲料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	代表产品	创新方式
1	提高饲料产品的消化吸收率、河蟹的生长和成活率；	育蟹配合饲料及生产方法（ZL200810162032.6）	蟹安康	原始取得
2	解决巴鱼养殖过程中饲料成本高、巴鱼生长速度慢的难题，提供一种营养全面、结构合理的巴鱼专用配合饲料及其生产	巴鱼配合饲料及生产方法（ZL200810162033.0）	加州鲈/金鲳鱼膨化饲料	原始取得

	方法			
3	提高甲鱼养殖的成活率、抗应激能力、成品规格及品质，减少抗生素的使用	一种高免疫型抗应激甲鱼全价饲料（ZL201210543670.9）	蛙膨化配合饲料	原始取得
4	提高普通淡水鱼类的成活率，饲料转化效率，抗应激能力，减少肝胆疾病的发生、抗生素的使用和水体富营养化，提高单位养殖水产品产量和品质	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ZL201210543564.0）	鱼安康	原始取得
5	用于改善河蟹养殖的成活率、脱壳同步率、抗应激能力、成品规格及品质，减少抗生素的使用和冰鲜杂鱼对养殖环境的污染	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ZL201210543536.9）	蟹安康	原始取得
6	改变目前淡水鱼养殖饲料品种和饲料蛋白设置水平杂乱，减少不同淡水鱼专一饲料同时使用的状况	一种淡水鱼混养养鱼配合饲料（ZL201210543688.9）	鱼安康	原始取得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针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各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取得专利认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制定了《配方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究成果保护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制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公司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4、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各类饲料产品，该等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352,349.10	377,663.05	284,813.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6,322.72	380,530.93	286,015.99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87%	99.24%	99.58%

（二）研究开发情况及成果

1、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建立了一支包括 8 名博士和 40 余名硕士在内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国内专业科研院校，专业涵盖水产养殖、动物营养、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等，具有较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类人员 83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邓登博士、向朝林先生、易新文博士、张中岳博士 4 名技术带头人。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邓登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详细简历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2）向朝林先生，详细简历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 “（四）其他核心人员”。

3）易新文先生，详细简历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 “（四）其他核心人员”。

4）张中岳先生，详细简历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 “（四）其他核心人员”。

2、研发工作情况

（1）研发成果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澳华、浙江澳华等 3 家公司分别被当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主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2008 年	一种健康型南方优质种鸡预混料的研制	深圳市科技与信息局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2008 年	一种免疫型高效对虾饲料的研制与应用	深圳市科技与信息局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2013 年	营养调控改善低盐养殖凡纳滨对虾品质的研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14 年	营养调控改善低盐养殖凡纳滨对虾品质的研究	青岛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16 年	规模化水产养殖环境综合调控新技术及其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三等奖
2018 年	罗非鱼精准营养需求及高效饲料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18 年	团头鲂养殖全过程营养需要和健康高效饲料研发与示范推广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9 年	基于珠江河口乳酸菌资源的对虾环保高效养殖模式开发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粤科成登（1）字[2019]0219）

（2）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1	无抗猪料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一方面运用低蛋白净能体系、氨基酸平衡和阶段细分等技术，另一方面开发不同的添加剂组合方案及发酵饲料配方方案，开展无抗生素饲料的研发，进行中长期技术储备。	小试阶段
2	鱼粉替代方案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寻找鱼粉的替代方案，以降低饲料成本，提高养殖的经济效益。	推广阶段
3	南美白对虾高效养殖模式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	针对目前南美白对虾养殖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系统发育、管理要点等问题，开发出相应的饲料产品、动保产品及问题解决方案。	中试阶段
4	水产动物开口期饲料研发与产业化	以重点水产养殖动物为对象，全面分析其幼苗期营养需求，开发环境友好、易于吸收的饲料产品，以替代冰鲜杂鱼。	中试阶段
5	淡水鱼膨化料的产品升级	开发适用于不同淡水鱼品种养殖的功能性饲料及养殖模式，进一步完成相关产品的升级，逐步实现产业化。	基础研究阶段

6	高效环保水产养殖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针对水产养殖上常见的鱼类细菌感染性病害，开发高效的解决方案防治病原菌感染，替代抗生素在水产养殖的使用。	基础研究阶段
7	小龙虾养殖提档升级的技术服务	针对小龙虾病害、食性及不同阶段营养需求，研究开发适用于小龙虾养殖的高效绿色饲料及养殖模式。	中试阶段
8	河蟹苗种培育及扩繁推广	进行河蟹良种选育和技术储备、扣蟹饲料及养殖技术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对其它新品系进行中试，为大面积推广提供基础。	中试阶段

（三）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支出	4,650.20	5,224.01	4,275.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	1.37%	1.49%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创新制度

公司下设研究院进行技术开发、改进、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开发工作。为了规范技术创新工作，研究院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试验基地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在制度上明确了项目研发、项目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对研发项目、计划、经费、成果鉴定及应用保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同时，为了激励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研发创新及项目申报奖励制度》，鼓励产品创新、专利申请、项目申报、文章发表、荣誉获得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开展。其中，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除了实行差异性薪酬和福利、个性化职业规划外，还对优秀管理者实施了股权激励，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内外研发结合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注重外部合作的研发模式。每年末，公司根据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的需求、目标市场反馈和同行业厂商跟踪信息收集，了解市场客户需求和行业动态，并据此确定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

同时，公司与科研院所及高校间的合作研发项目，通过外部合作弥补内部研

发能力的不足，同时保持国内外工艺技术最新进展情况的追踪。

发行人履行中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叉尾鮰膨化料升级和人才培养项目	湖南农业大学	2019年5月	1、对公司叉尾鮰饲料产品进行升级研究； 2、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 3、与公司共同研发申请专利	著作产权双方共有，发明专利权人双方共同署名，发表论文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拥有除著作权外的其他产权并可无偿使用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	联合实验室协议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19年2月	噬菌体和抗菌肽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3	技术合作协议	顾泽茂教授	2018年9月	1、协助公司进行小龙虾养殖模式升级； 2、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3、协助公司建设规模示范户； 4、协助公司提高饲料质量与进行品牌建设	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不产生研究成果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4	河蟹苗种培育及扩繁推广项目	上海海洋大学	2016年6月	1、合作方协助公司建立亲本养殖、本池生态育苗、繁种培育、扣蟹饲料配方技术和苗种质量评价技术体系； 2、进行河蟹良种选育和技术储备、扣蟹饲料及养殖技术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对其他新品系进行中试	著作产权双方共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5	李德发院士工作站	李德发院士	2016年5月	1、为公司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2、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关键技术问题攻关； 3、推动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形成自主优势知识产权和提升自主品牌； 4、为公司培养创新型研发人才	共同研发的项目产生专利权归双方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3、重视人才培养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主要为自主培养，公司通过人才引进的方式，每年从全国专业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才需求。

首先，公司制定了《应届研究生（硕/博）新进培养方案》，主要采用轮岗方式，使新入职的研发人员快速熟悉与本专业或岗位有关的技术要求或管理规范，

并指定一名培养导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其次，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员工职业发展计划，人力资源部对员工培训需求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筹安排，并拟订年度培训策略和计划。培训形式以内部课堂、外聘专家讲座、行业会议交流分享会等形式。培训内容涉及专业技术知识、公司产品、技能类、通用素质类以及员工感兴趣的业余知识等多个方面。全面提升新入职研发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其能够胜任各项相关工作。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澳华，一家全资孙公司越南澳华，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所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

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6 月 22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8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7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 年 2 月 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

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 年 5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 年 6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 年 9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0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 年 5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职责、工作条件等做了详细规定，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张志学、郭葆春、万敏，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中，郭葆春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和 1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为：张志学、郭葆春、许愿斌，其中独立董事郭葆春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发行人暂未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措施与决策程序；公司会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件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1	江门澳华	2018.3.13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29 号	200,000	未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增加 12t/h 燃生物质锅炉一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江门澳华	2018.12.20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191 号	150,00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	四会澳华	2018.1.18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罚字[2018]14 号	155,000	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四会澳华	2018.5.22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罚字[2018]61 号	220,000	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四会澳华	2018.11.26	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安监罚[2018]19 号	10,00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惠州澳华	2017.11.3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城）市监处字（2017）836 号	30,000	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
7	南京澳华	2019.8.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罚[2019]17032 号	150,4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岳阳澳华	2017.5.19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	—	10,000	锅炉未及时清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9	浙江澳华	2018.9.7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善综执字[5]040 号	25,00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泰州澳华	2019.9.9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泰应急罚[2019]178 号	28,125	特种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吉林来兴	2017.6.12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朝危）安监罚[2017]33 号	6,000	违反职业卫生违法行为
12	四会澳联	2018.10.26	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市监处字（2018）第 259 号	5,000	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江门澳华2018年3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对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出具新环罚（201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江门澳华未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增加 12t/h 燃生物质锅炉一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 20 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江门澳华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并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再将主体工程投入运行；2、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的说明》，确认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上述处罚已于 2018 年 4 月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江门澳华2018年12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12月，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对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出具新环罚（2018）191号《行政处罚决定》，因江门澳华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15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江门澳华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并修复锅炉、增加及更换相应环保设施、设备；2、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和维护；3、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2019 年 1 月 29 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说明》，确认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上述处罚已于 2019 年 1 月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四会澳华2018年1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对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出具四环罚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二）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 1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四会澳华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并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2、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和维护；3、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依法执行完毕，违法事实已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四会澳华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四会澳华2018年5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对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出具四环罚字[2018]61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二）的规定和《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5.2 的标准的规定，处以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四会澳华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并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2、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和维护；3、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依法执行完毕，违法事实已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四会澳华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四会澳华2018年11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出具（四）安监罚〔2018〕19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案对四会澳华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四会澳华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并组织专人对新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通过安全主管部门的培训和考核；2、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培训和考核方案，同时对厂房及安全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及整改；3、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根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企业的违法行为已落实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四会澳华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六）惠州澳华2017年11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11月3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出具（惠城）市监处字（2017）836号《行政处罚决定》，因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违反广告管理行为，责令其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处3万元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已缴清相关罚款，且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已规范完毕。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分局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改正，该处罚所涉行政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南京澳华2019年8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9 年 8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宁环罚[2019]17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其中一套设施磁控电源部分损坏，造成部分灯管无法正常使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5.04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南京澳华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缴纳罚款并组织人员对微波光氧磁控电源进行维修恢复；2、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和维护；3、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京澳华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

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岳阳澳华2017年5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5月19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对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限期整改告知书》，因公司存在如下行为：1、锅炉炉渣（煤渣）无围堰未密闭；2、锅炉使用垃圾废弃物作为引火燃料；3、除尘废水收集沉淀池积物过多，未及时清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责令岳阳澳华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岳阳澳华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并组织人员对除尘废水收集沉淀池积物进行清理，并在锅炉房炉渣收集池边修建2米高围挡；2、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于2020年6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岳阳澳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澳华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浙江澳华2018年9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9月7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浙江澳华出具（2018）善综执字[5]040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其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以罚款2.5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浙江澳华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并组织公司安全小组每周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2、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3、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2018年10月30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澳华饲料有

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证明》，确认浙江澳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的函》（浙府法发2014第10号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泰州澳华2019年9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9月9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泰应急罚[2019]178号《行政处罚决定》，因特种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泰州澳华处以2.8125万元罚款。根据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泰州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除该项处罚外，泰州澳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处罚事项。

（十一）吉林来兴2017年6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6月12日，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吉林来兴出具（朝危）安监罚[2017]33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其存在违反职业卫生违法行为处以罚款0.6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吉林来兴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并组织专人对新员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2、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培训和考核方案，同时对厂房及安全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及整改；3、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各项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吉林来兴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

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除该项处罚外，报告期内吉林来兴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十二）四会澳联2018年10月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四会澳联出具四市监处字（2018）第259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其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0.5万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四会澳联已缴清相关罚款，且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已规范完毕。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联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该处罚所涉行政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项处罚外，报告期内四会澳联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性质较轻，发行人已缴清相关罚款，且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各主管部门就此已出具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或情节严重情形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期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辜垂鹏尚有 15.56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发行人。上述款项系向发行人借用的临时资金，2017 年 4 月，辜垂鹏归还该笔借款。辜垂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占用情形。

2017 年期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的近亲属丁长云尚有 18.39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发行人；2017 年 2 月新增借款 4.23 万元借款。上述款项系向发行人借用的临时资金，2017 年 11 月，丁长云已及时归还该笔借款。丁长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及时归还，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予以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追溯确认，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予以确认。因此，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2、人员独立方面

本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方面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专业从事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和动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澳华集团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澳华集团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发行人稳定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符合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与王平川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辜垂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辜垂鹏控制的企业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佛山雷米高	辜垂鹏直接持股 55%	研发、生产、销售：动物饲料、动物营养品、动物用品、动物护理品、动物玩具；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
2	云浮雷米高	辜垂鹏通过佛山雷米高间接持股 80%	宠物饲养、宠物食品、药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宠物服务；销售：宠物食品、宠物用品。

注：2017 年 1 月，佛山雷米高原控股股东曾泽涛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将其所持佛山雷米高 55%的股权转让给辜垂鹏，转让后曾泽涛不在雷米高担任任何职务。

①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差异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佛山雷米高主要从事宠物饲料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浮雷米高系其产品研发平台，无销售业务，佛山雷米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交叉，产品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浮雷米高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由于饲料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包括豆粕和玉米，且两家公司所在华南地区系全国饲料原料贸易的中心，因此佛山雷米高与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公司与佛山雷米高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与佛山雷米高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2%、9.10%和 8.80%，占比较低。公司及佛山雷米高均通过市场化方式

选择确定该类供应商，采购渠道独立，具有商业合理性，两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与佛山雷米高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在客户、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辜垂鹏报告期内曾经持有的东方澳龙存在同业竞争

东方澳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东方澳龙	辜垂鹏曾通过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间接持股 100%，目前控股股东为佛山市澳共投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兽药、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养殖水体调理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方澳龙的控股股东佛山市澳共投科技有限公司由曾泽涛持股 51%，辜质纯持股 49%。

①公司与东方澳龙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方澳龙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猪、牛、羊等饲养对象，主要客户包括蒙牛乳业、伊利股份、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同时，东方澳龙生产部分用于调理水质的动保产品，但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淮安澳宝、江门澳保等公司开展动保销售业务，公司与东方澳龙的部分主营产品相同，两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动保产品的产能规模尚小，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曾向东方澳龙采购虾蟹活力宝、正肠宝等动保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761.34 万元、981.86 万元和 698.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2%、0.30%和 0.23%，占比较低。

②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辜垂鹏原通过境外公司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间接持有东方澳龙 100%股权。为解决发行人与东方澳龙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下半年，辜垂鹏计划将东方澳龙的股权对外转让。由于曾泽涛、辜质纯一直在东方澳龙担任管理层，看好东方澳龙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故愿意受让东方澳龙的股权。2018 年 1 月，辜垂鹏通过境外公司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将持有的东方澳龙 100%股权转让予由曾泽涛与辜质纯共同持股的佛山市澳共投科技有限公司，作价为 3,635 万元。上述价格确定参照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 100%股权项目的资产价值评估》（佛诚资估字[2018]第 030 号）的评估价值。东方澳龙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830.65 万元，较账面价值 3,635.55 万元增值 195.10 万元，增值率 5.37%。转让后辜垂鹏不在东方澳龙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东方澳龙的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

综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平川和辜垂鹏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平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辜垂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澳华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控制的公司

4	佛山雷米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辜垂鹏控制的公司
5	云浮雷米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辜垂鹏控制的公司
6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辜垂鹏控制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澳华咨询	持有发行人6.69%股权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5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家孙公司，以及2家参股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重要子公司的参股方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方及参股比例
1	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陈柱生5%
2	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盈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周海勋7.5%、李文霞3%、杨华1%
3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潘唐贺13.47%、彭顺刚2%
4	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曾旭东6%、史德航2%、丁长云2%
5	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唐福华4%、孙娜2%、丁长云2%、张勇1%
6	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孙娜13.06%、周海勋3.2%、潘唐贺2.13%、张文才

		2%、张勇 0.5%、唐业涛 0.5%、冯栋联 0.5%

注 1：李文霞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配偶的妹妹，担任武汉市盈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同时王平川配偶的姐姐李万霞持股 35%；

注 2：丁长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姐姐之子；

注 3：曾旭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德全配偶的哥哥。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及“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湖北星海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王平川的配偶的哥哥李家万担任监事	1995-03-29	2,00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原董监高	曾甲银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詹玉春	报告期内曾任澳华有限的董事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王平川原持股 22%，于 2017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湛江市澳龙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平川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辜垂鹏原持股 74.6%，于 2017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东方澳龙	辜垂鹏原通过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间接持股 100%，于 2018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深圳市福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辜垂鹏原持股 20%并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
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今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85%，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80%，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90%，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90%，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79%，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60%，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51%，于 2017 年 2 月退出股权
	东莞年丰	公司原参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持股，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为重要子公司的参股方	尚启森	原持有公司子公司河南国森 20%股权，河南国森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梁海兵	原持有公司子公司岳阳澳华 10%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徐贤	原持有公司子公司湖南澳华 5%股权，于 2019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李辉	原持有公司子公司惠州澳华 1.33%股权，2017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持有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

八、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0.95	1,005.66	2,560.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86.61	1,512.64	1,418.79
关联租赁		160.15	177.75	121.50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970.01	636.05	725.17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王平川、辜垂鹏等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的情况”		
关联股权收购		124.52	150.00	2,698.60
关联专利转让		-	-	0.70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丁长云共同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往来	应收关联方款项	97.39	453.09	337.23
	应付关联方款项	197.14	219.29	150.94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王淑卉	销售螃蟹	市场定价	-	-	0.43	0.00%	1.30	0.00%
李淑蕊	销售螃蟹	市场定价	-	-	-	-	0.55	0.00%
林诗源	销售饲料、动保产品	市场定价	23.10	0.01%	73.84	0.02%	60.93	0.02%
杨华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99.02	0.03%	228.85	0.06%	282.71	0.10%
佛山雷米高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	-	0.08	0.00%	-	-
东莞年丰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	-	-	-	1,416.97	0.49%
怀集骏彬	销售饲料	市场定价	370.76	0.10%	637.38	0.17%	515.58	0.18%
浙江澳凌	销售饲料、动保产品	市场定价	78.07	0.02%	65.08	0.02%	282.27	0.10%

合计	**-**	**570.95**	**0.16%**	**1,005.66**	**0.26%**	**2,560.31**	**0.89%**

注：王淑卉、李淑蕊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的女儿；林诗源为公司监事林书良之父。

王淑卉和李淑蕊曾经各持有原本如食 20%股权，2017 年 7 月两人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澳华有限。2017 年和 2018 年，原本如食曾向王淑卉和李淑蕊销售螃蟹，合计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0.01%。

林诗源为公司的经销商，同时为公司监事林书良的父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饲料和动保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0.93 万元、73.84 万元和 2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和 0.01%，占比较低。

杨华为公司的经销商，同时为武汉澳华的参股方，参股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饲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71 万元、228.85 万元和 9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06%和 0.03%，占比较低。

佛山雷米高的主营业务为宠物饲料及用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公司曾向其销售饲料，销售金额为 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0.01%。

东莞年丰的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为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其原有股东转让全部股权。2017 年，公司曾向东莞年丰销售饲料，销售金额为 1,41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9%，占比较低。

怀集骏彬的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饲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515.58 万元、637.38 万元和 370.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17%和 0.10%，占比较低。

浙江澳凌的主营业务为水产种苗的培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饲料和动保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27 万元、65.08 万元和 7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02%和 0.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饲料和动保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等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

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东莞年丰	采购饲料	市场定价	-	-	-	-	98.60	0.04%
浙江澳凌	采购螃蟹、专业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	-	0.90	0.00%	3.45	0.00%
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添加剂	市场定价	488.22	0.16%	529.88	0.16%	420.54	0.18%
东方澳龙	采购动保产品	市场定价	698.39	0.23%	981.86	0.30%	761.34	0.32%
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及包装物	市场定价	-	-	-	-	134.87	0.06%
合计		**-**	**1,186.61**	**0.39%**	**1,512.64**	**0.46%**	**1,418.79**	**0.59%**

2017 年，公司曾向东莞年丰采购少量猪浓缩料和鱼粉，采购金额为 98.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4%，占比较低。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曾向浙江澳凌采购螃蟹，采购金额分别为 3.45 万元和 0.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不超过 0.01%，占比较低。

南海维德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对虾脱壳灵、乙氧基喹啉等饲料添加剂，采购金额分别为 420.54 万元、529.88 万元和 488.2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8%、0.16%和 0.16%，占比较低。

东方澳龙的主营业务为兽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生产和销售少量动保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虾蟹活力宝、正肠宝等动保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761.34 万元、981.86 万元和 698.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2%、0.30%和 0.23%，占比较低。公司与东方澳龙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相关关联交

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公司曾向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配件及包装物，采购金额为 134.8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澳华	厂房、设备等	市场定价	160.15	177.75	121.50

2017 年 1 月 22 日，岳阳澳华出于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承租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等设施，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此次租赁物的基本内容包含总面积约 1.3 万㎡的厂房及仓库、1 条水产膨化饲料生产线、1 条教乳全价饲料生产线、1 条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和 1 条颗粒料饲料生产线，双方依据实际产能、设备成新率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金额分别为 725.17 万元、636.05 万元和 970.01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平川	澳华集团	1,000.00	2019-06-28	2019-09-27	是

辜垂鹏	澳华集团	1,000.00	2019-06-28	2019-09-27	是
陈柱生	淮安澳华	500.00	2019-09-30	2020-09-25	是
陈柱生	淮安澳华	1,600.00	2019-01-18	2019-06-27	是
陈柱生	淮安澳华	1,600.00	2019-02-01	2019-12-13	是
王平川	澳华集团	5,500.00	2019-11-22	2020-02-21	否
王平川	澳华集团	5,500.00	2019-11-22	2020-01-20	否
王平川	福建澳华	2,000.00	2019-08-15	2020-08-14	否
张伟	浙江澳华	3,000.00	2019-10-08	2020-04-02	否
陈柱生	南京澳华	2,650.00	2019-02-28	2020-02-25	否
王平川	江门澳华	1,500.00	2018-12-21	2019-06-21	是
辜垂鹏	江门澳华	1,500.00	2018-12-21	2019-06-21	是
王平川	澳华集团	5,500.00	2018-11-21	2019-02-21	是
王平川	福建澳华	2,000.00	2018-01-15	2019-01-09	是
王平川	福建澳华	2,000.00	2018-06-01	2019-05-31	是
张伟	浙江澳华	3,000.00	2018-09-07	2019-09-06	是
王平川	澳华集团	4,000.00	2017-02-28	2019-02-28	是
王平川	澳华集团	4,000.00	2017-08-18	2019-08-18	是
王平川	澳华集团	100.00	2017-07-26	2018-07-26	是
王平川	澳华集团	1,500.00	2017-10-25	2018-10-25	是
辜垂鹏	澳华集团	1,500.00	2017-10-25	2018-10-25	是
张伟	浙江澳华	3,000.00	2017-09-08	2018-09-07	是
陈柱生	淮安澳华	1,100.00	2017-12-20	2018-12-19	是
陈柱生	淮安澳华	1,100.00	2017-12-12	2018-12-11	是

上表中担保金额系担保方给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中对应的担保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借款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陈柱生为公司子公司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阴区支行 5,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平川为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90,168.84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平川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四都支行 20,0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张伟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七星支行 20,0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陈柱生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珍珠南路支行 26,5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平川为公司子公司江门澳华特种水产饲料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9,500,000.00 元的票据贴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辜垂鹏为公司子公司江门澳华特种水产饲料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9,500,000.00 元的票据贴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平川为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平川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四都支行 20,0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伟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七星支行 20,0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平川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6,1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王平川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 1,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12,0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王平川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9,4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辜垂鹏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9,4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伟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七星支行 20,0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陈柱生为公司子公司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 11,000,000.00 元的保证、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资产转让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平川	受让福建澳华股权	-	-	1,120.43
曾甲银	受让湖南澳华股权	-	-	105.40
徐贤	受让湖南澳华股权	124.52	100.00	-
邓登	受让惠州澳华股权	-	-	23.15
王平川	受让惠州澳华股权	-	-	23.15
曾甲银	受让惠州澳华股权	-	-	23.15
黄承楷	受让惠州澳华股权	-	-	47.59
李辉	受让惠州澳华股权	-	-	61.66
黄承楷	受让四会澳华股权	-	-	123.20
辜质松	受让广西澳华股权	-	-	448.80
王平川	受让广西澳华股权	-	-	444.40
周胜兵	受让广西澳华股权	-	-	66.00
陈柱生	转让淮安澳华股权	-	-	125.00
梁海兵	受让岳阳澳华股权	-	50.00	-
王淑卉	受让原本如食股权	-	-	43.33

李淑蕊	受让原本如食股权	-	-	43.33

注：辜质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辜垂鹏之父。

上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以相关子公司上一年末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专利转让的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澳华	东莞年丰	专利转让	-	-	0.70

2017 年 4 月，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年丰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浙江澳华将专利号为 ZL201420845422.4、专利名称为“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的专利转让给东莞年丰。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因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丁长云、曾旭东入股并增资泰州澳华所致。丁长云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的近亲属，曾旭东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德全的近亲属，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泰州澳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泰州澳华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澳华有限设立泰州澳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泰州澳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华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5 日，泰州澳华在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2017 年 8 月 16 日，泰州澳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州澳华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澳华有限以货币认缴 1,350 万元，丁长云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史德航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曾旭东以货币认缴 9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澳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华集团	1,350	90
2	丁长云	30	2
3	史德航	30	2
4	曾旭东	90	6
合计		**1,500**	**100**

（3）2018 年 4 月 18 日，泰州澳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州澳华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澳华有限以货币认缴 1,350 万元，丁长云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史德航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曾旭东以货币认缴 9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澳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华集团	2,700	90
2	丁长云	60	2
3	史德航	60	2
4	曾旭东	180	6
合计		**3,000**	**100**

5、与关联方转贷融资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淮安澳华于 2017 年向江苏银行淮安淮阴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用于

向参股公司浙江澳凌支付采购款，该笔贷款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到账后，浙江澳凌将该笔款项转回公司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将该笔贷款转回浙江澳凌，再由浙江澳凌转回淮安澳华，并由淮安澳华于 2017 年 10 月向银行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江苏银行淮安淮阴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与淮安澳华所有贷款均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行与淮安澳华不存在任何业务纠纷与争议，亦未对淮安澳华实施任何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淮安澳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未被该中心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资金系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根据贷款行江苏银行淮安淮阴支行及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贷款行与淮安澳华不存在任何业务纠纷与争议，报告期内淮安澳华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归还该笔借款，并对该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上述转贷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公司借款	本期公司还款	本期计提利息	期末借款余额
2017	浙江澳凌	288.00	718.81	1,006.81	-	-
	王平川	74.16	28.98	103.15	-	-
	许愿斌	154.49	50.36	204.85	-	-
	周胜兵	41.96	74.72	116.68	-	-
	邓登	103.95	80.53	184.48	-	-
	曾甲银	149.23	198.85	348.08	-	-
	黄承楷	23.85	47.59	71.43	-	-

	林书良	51.22	40.00	91.22	-	-
	彭德全	99.22	17.90	117.13	-	-
	李辉	44.50	61.66	106.15	-	-
	潘唐贺	2.67	-	2.67	-	-
	周海勋	149.53	-	149.53	-	-
	史德航	23.93	8.80	32.73	-	-
	詹玉春	136.52	27.13	163.66	-	-
2018	辜垂鹏	-	20.00 万美元	-	0.93 万美元	20.93 万美元
2019	辜垂鹏	20.93 万美元	-	-	1.20 万美元	22.13 万美元

报告期期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而向关联方借用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关联拆借已消除，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018 年，香港澳华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辜垂鹏借入 20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澳华已归还向辜垂鹏借入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利息。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提供借款	本期收回借款	期末借款余额
2017	徐贤	-	174.39	174.39	-
	胡炜	-	234.00	234.00	-
	曾旭东	-	20.63	20.63	-
	张勇	13.38	-	13.38	-
	冯栋联	7.83	3.90	11.72	-
	唐业涛	7.83	-	7.83	-
	张文才	31.31	-	31.31	-
	辜垂鹏	15.56	-	15.56	-
	丁长云	18.39	4.23	22.62	-
	东莞年丰	-	341.72	341.72	-
2018	尚启森	-	190.00	-	190.00
2019	尚启森	190.00	-	190.00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东莞年丰拆

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尚启森原为河南国森的股东，该款项系预支河南国森的清算分配款。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关联拆借资金已清理完毕，未收取资金利息，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王淑卉	-	-	1.40
	李淑蕊	-	-	0.61
	杨华	30.17	27.65	26.23
	东莞年丰	-	-	237.49
	怀集骏彬	46.74	186.02	9.65
	浙江澳凌	0.07	0.05	0.01
	林诗源	20.41	29.37	29.78
其他应收款	浙江澳凌	-	-	1.20
	李辉	-	20.00	-
	尚启森	-	190.00	-
	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经常性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公司对浙江澳凌的其他应收款系代收的广告费用；公司对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租赁其厂房、办公楼及设备等设施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对李辉的其他应收款系李辉临时领用的备用金；公司对尚启森的其他应收款系向其预支河南国森的清算分配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1	41.73	14.40
	东方澳龙	15.63	33.89	106.58
	浙江澳凌	-	-	2.55
其他应付款	辜垂鹏	154.41	143.67	-
	曾甲银	-	-	27.41
	徐贤	24.8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因经常性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应付账款。

2017 年末，公司对曾甲银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当年实施股权激励，曾甲银误多缴的出资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对辜垂鹏的其他应付款系香港澳华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辜垂鹏借入的款项；2019 年末，公司对徐贤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收购徐贤持有的湖南澳华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饲料产品，以及向关联方采购动保产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相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1）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项交易的性质为关联交易、该项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3）关联股东的投票表决人应将其表决票中该项关联交易表栏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并由股东大会监票人审查，不得参加该项关联交易涉及议案的表决；然后由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4）有关关联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关联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大会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大会主持人不能确定时，由与会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5）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6）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3、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追溯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

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1）	采购饲料添加剂	488.22	529.88	420.54
东方澳龙（注2）	采购动保产品	698.39	981.86	761.34

注 1：王平川原持股 22%，于 2017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注 2：辜垂鹏原通过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间接持股 100%，2018 年 1 月，将持有的东方澳龙全部股权转让给佛山市澳共投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

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系公司出于向交易对方采购动保产品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华兴会计师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GD—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635,483.93	116,071,391.58	97,805,87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660.27	-	-
衍生金融资产	1,934,170.00	1,468,080.26	-
应收账款	139,446,926.06	111,147,837.63	70,844,236.15
预付款项	20,127,395.98	19,459,567.31	19,207,500.81
其他应收款	11,177,135.50	11,030,691.19	6,198,763.79
其中：应收股利	275,976.29	450,000.00	-
存货	196,288,702.39	156,836,059.81	137,995,761.79
其他流动资产	847,262.96	42,186,681.04	63,727,018.18
流动资产合计	**545,159,737.09**	**458,200,308.82**	**395,779,156.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61,593.10	2,974,866.46	3,860,248.05
固定资产	564,054,002.48	467,347,152.85	321,228,106.37
在建工程	66,097,322.23	92,050,435.74	106,359,056.95
无形资产	143,963,993.73	133,364,807.70	60,559,967.50
长期待摊费用	5,491,327.31	2,977,811.46	3,551,19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8,778.44	10,384,768.83	7,031,44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1,737.18	27,962,650.84	31,825,62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768,754.47**	**737,062,493.88**	**534,415,643.30**
资产总计	**1,363,928,491.56**	**1,195,262,802.70**	**930,194,80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810,776.00	109,500,000.00	41,400,000.00
应付账款	193,773,223.71	152,368,660.86	132,262,912.97
预收款项	221,906,336.48	194,837,955.86	181,364,669.99
应付职工薪酬	80,545,140.61	70,352,078.96	52,856,184.67
应交税费	15,260,691.87	24,264,932.63	10,884,983.97
其他应付款	42,958,708.65	64,436,915.44	21,959,984.61
其中：应付利息	-	217,779.28	41,868.75
应付股利	40,800.00	187,453.19	861,23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26,1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438.36	-	-
流动负债合计	**728,291,315.68**	**641,860,543.75**	**452,728,73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	28,000,000.00
预计负债	1,775,795.82	835,791.70	395,239.35
递延收益	11,231,448.57	9,051,328.84	8,447,63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3,245.79	1,767,448.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0,490.18**	**11,654,568.94**	**36,842,877.59**
负债合计	**768,021,805.86**	**653,515,112.69**	**489,571,61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400,000.00	290,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279,911.95	15,360,412.31	29,444,388.02
其他综合收益	-370,131.84	-293,554.41	-
盈余公积	18,027,045.85	10,827,749.55	14,066,951.55

未分配利润	164,325,659.73	188,198,680.46	225,123,0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662,485.69	504,093,287.91	404,634,426.50
少数股东权益	35,244,200.01	37,654,402.10	35,988,75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906,685.70**	**541,747,690.01**	**440,623,18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3,928,491.56**	**1,195,262,802.70**	**930,194,800.1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89,670.78	46,673,612.88	40,034,32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660.27	-	-
衍生金融资产	1,934,170.00	1,468,080.26	-
应收票据	-	2,000,000.00	-
应收账款	10,499,362.16	17,688,775.51	10,489,521.59
预付款项	861,313.71	366,426.55	409,788.31
其他应收款	156,305,039.03	176,305,107.46	91,022,146.96
其中：应收股利	275,976.29	450,000.00	-
存货	2,150,275.47	1,878,054.21	-
其他流动资产	298,202.36	41,680,000.00	62,4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1,840,693.78**	**288,060,056.87**	**204,395,786.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2,588,342.73	322,003,065.53	237,060,258.05
固定资产	10,641,851.13	15,970,424.15	6,440,477.38
在建工程	540,100.00	1,293,499.07	-
无形资产	3,183,461.17	27,727,987.30	3,034,870.26
长期待摊费用	2,061,960.51	528,924.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598.75	877,778.31	406,58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9,139,30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345,314.29**	**368,401,678.57**	**276,081,488.31**
资产总计	**702,186,008.07**	**656,461,735.44**	**480,477,27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29,064.82	30,000,000.00	10,400,000.00
应付票据	-	9,500,000.00	-
应付账款	224,914.96	39,524.67	28,198.00
预收款项	6,510,625.99	3,353,894.24	3,557,804.23
应付职工薪酬	11,833,107.00	9,332,277.48	8,917,614.47
应交税费	234,555.83	1,270,244.32	822,977.79
其他应付款	174,853,112.84	174,350,244.50	122,246,347.67
其中：应付股利	40,8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1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0,785,381.44**	**253,946,185.21**	**157,972,94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8,000,000.00
预计负债	1,304,401.47	691,641.70	395,239.35
递延收益	1,213,060.01	604,367.00	874,62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7,461.48**	**1,296,008.70**	**29,269,867.05**
负债合计	**233,302,842.92**	**255,242,193.91**	**187,242,80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0,400,000.00	290,000,000.00	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41,212,706.69	17,942,046.06	31,597,367.59
盈余公积	18,027,045.85	10,827,749.55	14,066,951.55
未分配利润	69,243,412.61	82,449,745.92	111,570,14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883,165.15**	**401,219,541.53**	**293,234,46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186,008.07**	**656,461,735.44**	**480,477,274.4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8,738,651.91**	**3,816,695,563.38**	**2,866,231,708.07**
减：营业成本	3,026,825,450.69	3,254,037,398.85	2,400,934,815.86
税金及附加	6,783,011.92	6,045,811.47	4,102,124.65
销售费用	227,801,030.49	240,234,181.75	166,575,134.13
管理费用	154,219,216.36	128,647,567.56	94,129,696.28

研发费用	46,501,963.23	52,240,147.30	42,758,129.13
财务费用	7,832,227.87	5,647,560.95	4,225,400.29
其中：利息费用	7,801,513.94	5,417,181.54	2,358,865.48
利息收入	277,257.41	341,425.95	129,215.48
加：其他收益	4,892,973.82	5,546,424.20	2,550,11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439.75	5,102,906.33	3,640,85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7,297.07	-435,381.59	-142,034.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337.99	469,998.26	-
信用减值损失	-7,970,151.81	-	-
资产减值损失	-1,018,299.24	-6,899,719.97	-7,299,338.55
资产处置收益	-101,291.39	46,500.57	-59,682.98
二、营业利润	**95,528,084.49**	**134,109,004.89**	**152,338,349.21**
加：营业外收入	3,696,371.90	23,159,830.91	6,173,009.90
减：营业外支出	8,626,541.71	9,303,037.68	1,359,403.40
三、利润总额	**90,597,914.68**	**147,965,798.12**	**157,151,955.71**
减：所得税费用	**23,647,372.01**	**39,289,000.62**	**37,285,784.24**
四、净利润	**66,950,542.67**	**108,676,797.50**	**119,866,171.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50,542.67	108,676,797.50	119,866,171.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82,121.15	100,473,489.19	103,548,658.64
少数股东损益	5,068,421.52	8,203,308.31	16,317,512.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77.43**	**-293,554.41**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77.43	-293,554.41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77.43	-293,554.41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577.43	-293,554.4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	-	-

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73,965.24**	**108,383,243.09**	**119,866,17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05,543.72	100,179,934.78	103,548,65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8,421.52	8,203,308.31	16,317,512.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5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35	0.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385,908.09**	**352,277,816.28**	**274,231,402.18**
减：营业成本	235,682,197.02	272,447,394.67	217,360,365.74
税金及附加	796,372.34	724,646.44	431,287.43
销售费用	8,684,982.60	11,258,495.37	6,942,159.33
管理费用	50,973,910.85	38,223,809.20	26,996,152.02
研发费用	18,680,091.70	18,389,175.70	18,576,621.41
财务费用	1,842,289.13	1,729,966.39	1,555,795.06
其中：利息费用	2,062,477.38	2,302,668.22	1,481,944.90
利息收入	90,813.42	63,251.26	57,332.30
加：其他收益	2,343,564.87	1,626,760.30	943,53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93,930.75	102,460,256.60	72,758,32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7,297.07	-435,381.59	-142,03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337.99	469,998.26	-
信用减值损失	-1,272,072.1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49,670.98	-1,219,668.55
资产处置收益	-	-	-6,833.72
二、营业利润	**73,528,149.92**	**111,611,672.69**	**74,844,374.27**
加：营业外收入	1,117,266.31	1,294,825.11	2,089,809.72

减：营业外支出	805,523.91	866,032.37	468,773.96
三、利润总额	**73,839,892.32**	**112,040,465.43**	**76,465,410.03**
减：所得税费用	1,124,261.55	3,762,969.96	2,321,036.58
四、净利润	**72,715,630.77**	**108,277,495.47**	**74,144,373.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15,630.77	108,277,495.47	74,144,373.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15,630.77**	**108,277,495.47**	**74,144,373.45**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884,473.94	3,780,419,455.63	2,917,283,13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9,613.25	24,238,519.92	8,306,6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474,087.19	3,804,657,975.55	2,925,589,77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949,560.65	3,153,923,084.65	2,333,904,44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944,914.98	273,534,697.19	181,485,84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30,880.66	39,044,843.80	43,831,634.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42,475.69	168,115,221.97	135,852,5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267,831.98	3,634,617,847.61	2,695,074,4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255.21	170,040,127.94	230,515,35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730,000.00	100,760,000.00	3,650,077.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99,139.84	5,220,363.38	2,256,7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93,988.42	784,135.31	1,042,014.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23,128.26	106,764,498.69	6,948,80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861,216.27	164,003,832.49	173,637,720.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22,353.13	82,548,082.00	89,183,496.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90,000.00	17,303,638.1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73,569.40	263,855,552.61	262,821,21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50,441.14	-157,091,053.92	-255,872,40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70,000.00	2,940,000.00	52,769,460.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102,381.97	110,05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72,381.97	112,990,000.00	132,769,46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112,213.13	82,050,000.00	4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02,100.51	27,639,798.60	25,210,204.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7,0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64,313.64	116,739,798.60	74,610,2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8,068.33	-3,749,798.60	58,159,25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3,100.34**	**66,240.0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06,982.74**	**9,265,515.49**	**32,802,20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71,391.58	97,805,876.09	65,003,67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78,374.32**	**107,071,391.58**	**97,805,876.0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273,394.00	341,062,011.45	264,251,20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7,258.81	2,714,575.97	39,131,47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90,652.81	343,776,587.42	303,382,68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763,915.15	261,463,552.03	236,678,45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2,299.33	27,921,798.83	15,361,40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9,476.85	4,956,637.85	3,580,05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4,794.99	76,771,312.53	23,284,81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30,486.32	371,113,301.24	278,904,7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0,166.49	-27,336,713.82	24,477,94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680,000.00	20,760,000.00	3,550,077.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154,542.68	104,480,180.64	72,476,21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5,416.00	-	875,004.74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39,958.68	125,240,180.64	76,901,29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33,339.25	10,305,243.94	29,154,983.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468,115.46	50,356,271.07	134,841,964.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90,000.00	19,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91,454.71	79,661,515.01	163,996,94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8,503.97	45,578,665.63	-87,095,65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0	-	47,029,460.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55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602,381.9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2,381.97	30,550,000.00	86,029,46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12,213.13	24,850,000.00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82,781.40	17,302,668.22	10,481,944.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94,994.53	47,152,668.22	11,081,94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2,612.56	-16,602,668.22	74,947,51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16,057.90**	**1,639,283.59**	**12,329,81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3,612.88	40,034,329.29	27,704,51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89,670.78**	**41,673,612.88**	**40,034,329.29**

二、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审计了本公司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

华兴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销售收入规模由公司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市场开拓力度、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竞争对手、竞争策略等多种因素决定，且上述因素相互交织影响。公司专业从事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和动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品牌推广，竞争力不断增强，年产量近百万吨，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等区域。未来，公司将从饲料、动保、养殖模式等环节构建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帮助养殖户群体降低风险、提升效益以及持续经营，提升国内饲料市场份额。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豆粕、玉米、鱼粉等大宗商品的产品供给、市场景气度影响，同时与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集中采购体系等存在一定关系。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有较大的议价能力，但原材料成本仍主要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可控力度有限。人力成本主要受公司工资薪酬方

案、劳动力供求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可在一定范围内控制人力成本，但无法改变国家及行业人力成本的变化趋势。

经营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及管理员工薪酬、研发费用、长期资产折旧费用等，与销售规模及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饲料业务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是其主要影响因素，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是公司净利润的基础和首要影响因素，根据收入增长率能较好的评判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市场口碑及市场开拓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连续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58%，总体呈平稳发展趋势。

（2）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可反映公司产品定位、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亦可反映公司的产品品质、销售定价能力和成本管理水平，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3%、14.74%和 15.19%，总体呈较为稳定态势。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和工艺均为自有技术，先进程度较高；公司从“产品+服务+模式”三个层面为养殖户提供系统支持，通过将高价值产品、一体化服务方案和高效养殖模式三者结合，为养殖户带来最大程度的养殖效益。 “产品+服务+模式”的综合支持能力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

标。

水产饲料领域的市场竞争特点决定了公司需具备长期和大量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水产饲料新品种的开发、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能力是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我国水产养殖行业发展迅速，同时也具有分散、养殖品种众多的特点，对饲料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要求高，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取得持续增长的基本保证。

水产养殖业不断发展成熟，饲料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愈发严重，只有能够延伸服务链条、下沉市场服务，具备对客户的“产品+服务+模式”综合支持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未来竞争中占得优势地位，提升客户粘性，获得持续发展。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合并范围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即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中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及综合收益总额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四会澳华	子公司	91.00	
2	惠州澳华	子公司	78.11	
3	四会澳联	子公司	100.00	
4	江门澳华	子公司	100.00	
5	武汉澳华	子公司	78.50	
6	浙江澳华	子公司	100.00	
7	广西澳华	子公司	84.53	
8	南京澳华	子公司	100.00	
9	淮安澳华	子公司	95.00	
10	福建澳华	子公司	100.00	
11	湛江澳华	子公司	100.00	
12	玉林澳华	子公司	90.00	
13	湖南澳华	子公司	100.00	
14	四川澳华	子公司	90.00	
15	泰州澳华	子公司	90.00	
16	荆州澳华	子公司	100.00	
17	原本如食	子公司	90.00	
18	益阳澳华	子公司	90.00	
19	贵州澳华	子公司	90.00	
20	唐山澳华	子公司	100.00	
21	岳阳澳华	子公司	70.00	
22	洛阳澳华	子公司	100.00	
23	云南澳华	子公司	90.00	
24	武汉农牧	子公司	100.00	
25	池州澳华	子公司	90.00	
26	江门生物	子公司	100.00	
27	江西澳华	子公司	90.00	
28	惠州澳源	子公司	78.00	
29	江门澳保	子公司	86.00	
30	衡阳澳华	子公司	92.00	
31	江苏澳华	子公司	60.00	
32	吉林澳华	子公司	100.00	

33	湖南澳源	子公司	80.00	
34	香港澳华	子公司	100.00	
35	越南澳华	三级单位		100.00
36	吉林来兴	三级单位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4 家、孙公司 2 家，较报告期初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净增加 11 家，其中：新设立公司 15 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 家，注销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增加 15 家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了 9 家子公司，分别为：淮安澳华、洛阳澳华、云南澳华、武汉农牧、池州澳华、江门生物、江西澳华、惠州澳源、香港澳华。

2018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了 6 家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为：江门澳保、衡阳澳华、江苏澳华、吉林澳华、湖南澳源、越南澳华（孙公司）。

公司自上述子公司（孙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 家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南京澳华、唐山澳华。收购完成之日起，上述子公司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收购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注销 7 家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对河南澳华、攀枝花澳华予以注销，业务并入相关子公司。自该等公司清算之日，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9 年度，公司对营口澳华、赣州澳华、河北澳华、淮安澳宝、河南国森予以注销，业务并入相关子公司。自该等公司清算之日，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持有浙江澳凌 37%表决权、怀集骏彬 30%表决权，

为上述公司的参股股东，并无法控制该等公司，因此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华兴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华兴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华兴会计师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6 亿元、38.17 亿元、35.69 亿元。收入发生的确认和完整性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的影响，且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向的客户主要是以个体经营店为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客户相对分散，客户数量庞大，使得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华兴会计师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华兴会计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及测试；（2）结合饲料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及区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3）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合同、经客户签收的销售发货单、磅单等原始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及公司每月与客户的对账情况；（4）抽样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获取客户的相关资料，并对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并将了解的情况与在公司获取的信息进行对比，核查销售的真实性；（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包括询证与客户的结算金额及结算余额信息，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6）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28 亿元、5.59 亿元和 6.3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7%、46.80%、46.20%，主要是生产基地的厂房、设备及工程等，是发行人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由于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华兴会计师将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华兴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并测试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2）检查工程验收报告或者项目进度报告，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3）检查本期新增的工程成本，核对工程承包合同、结算文件、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发票和付款凭证等，检查在建工程入账金额是否准确；检查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合同、发票和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4）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并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检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状况及使用情况等，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关注固定资产负荷率等状况；（5）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估计，重新计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金额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累计折旧金额计

	提的准确性；（6）检查资本化支出与费用化支出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本年度发生的资本化开支，评价其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

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

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

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列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

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外，基于应收账款风险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均划分为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来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低风险类款项（包含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员工借支款、应收代垫款等其他应收款）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天。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①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

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

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额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

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外，基于应收账款风险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均划分为应收客户货款组合。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来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相当于未

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低风险类款项（包含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2、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40	40
3-4 年（含 4 年）	80	8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本小节之“（十）生物资产”。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之“（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方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公司的生物性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以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损益。

2、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

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与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十一）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

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0 年	4.5-20%	0-10%
机器设备	5-10 年	9-20%	0-10%
运输设备	3-5 年	12.86-25%	0-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18-33.33%	0-1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

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之“（十五）长期

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3）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

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

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5、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

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的确认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主要为饲料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提货的，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以经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司机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该种模式下，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司机在接收货物时，即对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现场验收，经核对后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本公司送货上门的，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该种模式下，公司运送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经核对后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以客户或其委托的司机签收货物来确认收入，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与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天马科技等行业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提供劳务的确认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

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7]30号）编制。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在2017年5月28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

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③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

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此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号）

解释第9-12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八节、六、（十）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前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后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30,000.00		41,73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147,837.63		-681,793.38	110,466,044.25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11,030,691.19			11,030,691.19
其他流动资产	42,186,681.04	-41,730,000.00		456,68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4,768.83		125,947.80	10,510,716.63
负债：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217,779.28	-217,779.28		
短期借款		153,697.65		153,697.65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64,081.63		64,081.6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827,749.55		-72,266.78	10,755,482.77
未分配利润	188,198,680.46		-483,578.80	187,715,101.6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前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后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80,000.00		41,68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88,775.51		-850,197.39	16,838,578.12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176,305,107.46			176,305,107.46
其他流动资产	41,680,000.00	-41,6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778.31		127,529.61	1,005,307.9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0,827,749.55		-72,266.78	10,755,482.77
未分配利润	82,449,745.92		-650,401.00	81,799,344.92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1、增值税

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根据财税[2001]12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免征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免征增值税的饲料产品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的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3%和9%。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税率	2018 年税率	2017 年税率
1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	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4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5	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6	玉林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7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8	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9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10	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11	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12	荆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13	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14	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5.00%	25.00%
15	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16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17	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18	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19	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0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1	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2	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3	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4	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6	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7	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0.00%
28	四会市澳联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9	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0	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1	云南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5.00%	25.00%
32	武汉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3	池州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4	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5	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6	惠州市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7	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不适用
38	江苏澳华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不适用
39	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不适用
40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不适用
41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不适用
42	衡阳市澳华生物科	20.00%	25.00%	不适用

	技有限公司			
43	湖南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不适用
44	香港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45	越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注：上表中标识“不适用”的情况系公司在该年度尚未成立或在该年前一年度已经注销。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64420322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944200023），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公司子公司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63300032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9年12月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933002855），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3、公司子公司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54500002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8年8月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4500023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2018年度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述符合小型微利条件的企业按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衡阳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澳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按16.50%计缴利得税。

6、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越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越南永隆省隆湖县和富社福和邑和富工业园区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从第一年开始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首两年（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0%的税率进行核算；后继四年（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规定税率的50%进行核算（即10%税率）；从第7年开始（2020年1月1日）按照政府规定缴纳（即20%税率）。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3	4.65	-5.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28	1,962.39	58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	-	-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41.29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80	383.40	200.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6	185.63	25.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00	-563.35	15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69.79**	**2,514.01**	**95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0	443.40	186.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49	2,070.61	769.8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2	209.59	38.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78**	**1,861.02**	**73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60.44**	**8,186.33**	**9,623.0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71	0.87
速动比率（倍）	0.48	0.47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1	54.68	5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3	38.88	38.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5	0.64	0.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1.74	2.98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7.14	22.07	17.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8	41.94	4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84.74	21,205.75	19,564.36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	9,022.12	12,338.44	12,844.56

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88.21	10,047.35	10,35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60.44	8,186.33	9,623.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1	28.31	67.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	1.37	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4	0.59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03	0.2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经调整的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0.20	0.20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3%	0.28	0.2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6%	0.37	0.37

注1：上述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2：计算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3：指标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 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份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356,873.87	100.00%	381,669.56	100.00%	286,623.17	100.00%
减：营业成本	302,682.55	84.81%	325,403.74	85.26%	240,093.48	83.77%
税金及附加	678.30	0.19%	604.58	0.16%	410.21	0.14%
销售费用	22,780.10	6.38%	24,023.42	6.29%	16,657.51	5.81%
管理费用	15,421.92	4.32%	12,864.76	3.37%	9,412.97	3.28%
研发费用	4,650.20	1.30%	5,224.01	1.37%	4,275.81	1.49%
财务费用	783.22	0.22%	564.76	0.15%	422.54	0.15%
加：其他收益	489.30	0.14%	554.64	0.15%	255.01	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4	0.03%	510.29	0.13%	364.09	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	0.00%	47.00	0.01%	-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7.02	-0.22%	-	0.00%	-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3	-0.03%	-689.97	-0.18%	-729.93	-0.25%
资产处置收益	-10.13	0.00%	4.65	0.00%	-5.97	0.00%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2.81	2.68%	13,410.90	3.51%	15,233.83	5.31%
加：营业外收入	369.64	0.10%	2,315.98	0.61%	617.30	0.22%
减：营业外支出	862.65	0.24%	930.30	0.24%	135.94	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9.79	2.54%	14,796.58	3.88%	15,715.20	5.48%
减：所得税费用	2,364.74	0.66%	3,928.90	1.03%	3,728.58	1.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5.05	1.88%	10,867.68	2.85%	11,986.62	4.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44.56 万元、12,338.44 万元和 9,022.12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饲料销售，2018 年公司有力拓展市场，各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总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3.16%，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净利润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影响所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6.50%，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下降 26.88%，主要系受非洲猪瘟、部分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等行业因素影响所致。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的上市进度安排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受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可合理估计为自授予日起不低于 6 年。结合授予日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受激励对象服务年限及其在服务期内的离职状况，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7.94 万元、1,470.76 万元和 2,327.07 万元。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呈小幅下降趋势。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饲料和动保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废旧物资的销售等，具体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6,322.72	99.85%	380,530.93	99.70%	286,015.99	99.79%
其中：饲料产品	352,349.10	98.73%	377,663.04	98.95%	284,813.27	99.37%
动保产品	3,973.62	1.11%	2,867.88	0.75%	1,202.72	0.42%
其他业务收入	551.14	0.15%	1,138.63	0.30%	607.18	0.21%
合计	**356,873.87**	**100%**	**381,669.56**	**100%**	**286,623.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623.17 万元、381,669.56 万元、356,873.87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8%，饲料产品实现收入占比近 99%，系公司核心收入来源。同时，为更好地服务终端养殖需求，公司配套提供动保产品，该业务随公司总体销售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包装物等废旧物资以及少量养殖的鱼、虾、猪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鱼料、虾料、猪料、禽料、蟹料及动保产品收入。其中，按照制作工序和原料品质要求的差异，鱼料又可划分为膨化料、颗粒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料	174,545.25	48.99%	183,554.45	48.24%	135,980.20	47.54%
其中：膨化料	126,362.98	35.46%	137,843.38	36.22%	113,594.23	39.72%
颗粒料	48,182.27	13.52%	45,711.07	12.01%	22,385.97	7.83%
虾料	102,009.11	28.63%	93,197.57	24.49%	69,522.14	24.31%
猪料	32,041.58	8.99%	67,276.53	17.68%	53,527.68	18.71%
禽料	28,663.92	8.04%	20,915.90	5.50%	16,504.60	5.77%

蟹料	15,089.24	4.23%	12,718.59	3.34%	9,278.65	3.24%
动保产品	3,973.62	1.12%	2,867.88	0.75%	1,202.72	0.42%
合计	**356,322.72**	**100%**	**380,530.93**	**100%**	**286,015.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015.99 万元、380,530.93 万元和 356,322.72 万元，其中鱼料、虾料、猪料收入合计占比在 90%左右，系饲料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4,514.94 万元，增长 33.05%，各饲料产品收入实现了同步增长，总体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依托于较高的饲料品质、丰富的产品层次以及聚焦镇服务模式的大力推广，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取得较快增长，其中鱼料收入增长 34.99%、虾料收入增长 34.05%、猪料收入增长 25.69%，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4,208.21 万元，降幅为 6.36%，猪料和鱼料收入规模有所下降，虾料、禽料、蟹料及动保产品仍保持增长。其中，猪料收入减少 35,234.94 万元，降幅为 52.37%，主要系非洲猪瘟、环保政策等行业因素导致下游生猪饲养规模缩减，猪料市场需求降低；鱼料收入减少 9,00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膨化料的销售业绩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草鱼、罗非鱼、鲤鱼等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部分养殖户为降低养殖成本减少使用售价较高的膨化料；另一方面非洲猪瘟导致部分传统猪饲料厂商进入水产饲料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其通过压低饲料价格抢占市场份额，使得水产饲料产品价格有所降低。

从具体的饲料品种来看，具体分析如下：

（1）鱼料收入变动分析

按照制作工艺和原料品质的不同，鱼料可以区分为膨化料和颗粒料，其中膨化料按照饲养对象的不同，划分为海特料和淡水鱼膨化料。海特料主要饲养对象为鲈鱼、生鱼、鳜鱼、黄颡鱼等，淡水鱼膨化料主要饲养对象为草鱼、罗非鱼、鲤鱼、青鱼等；颗粒料又名淡水鱼颗粒料，主要饲养对象与淡水鱼膨化料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鱼料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膨化料	**126,362.98**	**72.40%**	**137,843.38**	**75.10%**	**113,594.23**	**83.54%**
其中:淡水鱼膨化料	82,484.32	47.26%	105,683.07	57.58%	94,852.82	69.75%
海特料	43,878.66	25.14%	32,160.31	17.52%	18,741.41	13.78%
颗粒料	**48,182.27**	**27.60%**	**45,711.07**	**24.90%**	**22,385.97**	**16.46%**
合计	**174,545.25**	**100%**	**183,554.45**	**100%**	**135,980.20**	**100%**

报告期内，鱼料收入分别为135,980.20万元、183,554.45万元和174,545.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7.54%、48.24%和48.99%，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复合增长率为13.29%。不同品类鱼料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淡水鱼膨化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淡水鱼膨化料占鱼料收入比重分别为69.75%、57.58%和47.26%，销售规模总体呈波动态势，其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82,484.32	-21.95%	105,683.07	11.42%	94,852.82
销量（万吨）	20.70	-14.94%	24.33	13.73%	21.40
平均单价（元/吨）	3,984.85	-8.25%	4,342.93	-2.03%	4,432.90

淡水鱼膨化料的主要饲养对象为草鱼、罗非鱼、鲤鱼等。近些年来，膨化饲料因其消化率高、耐水性好、污染少等优势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养殖户所接受，具有较好的养殖效应。其中，草鱼、罗非鱼、鲤鱼等淡水养殖鱼类因其下游养殖量大、饲料市场容量大，成为膨化饲料的重要竞争市场。

公司淡水鱼膨化料中的优势产品如草鱼安康、罗非安康、鱼安康等具有长速快、体质好、水质佳的使用效果，在养殖户群体当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大力开拓市场的同时，灵活运用价格调节手段，提升产品性价比，2018 年淡水鱼膨化料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增长，销量为 24.3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3.73%，平均价格小幅下降2.03%，带动收入上升11.42%。

2019 年，受存塘量高于去年、粗放及部分水库网箱养殖方式被淘汰导致大量鱼产品集中供应等因素影响，草鱼、罗非鱼、鲤鱼等淡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养殖户的养殖效益有所下滑，养殖户对饲料价格的敏感性增强，部分原先使用售价较高的膨化饲料的客户，为降低养殖成本逐渐转为投喂更多的低价颗粒料；同时，部分猪饲料厂商受非洲猪瘟影响进入水产饲料领域，为抢占市场份额，采用价格战的方式进行竞争。受此影响，公司的淡水鱼膨化料销量较上年度下降 14.94%，平均单价下降 8.25%，导致总体收入下降 21.95%。

2）海特料收入变动分析

海特料是公司的重点开拓产品，包括海水鱼料及淡水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报告期内，公司海特料占鱼料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8%、17.52%和 25.14%，复合增长率为 53.01%，其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43,878.66	36.44%	32,160.31	71.60%	18,741.41
销量（万吨）	6.69	48.24%	4.51	67.27%	2.70
平均单价（元/吨）	6,558.31	-7.96%	7,125.47	2.59%	6,945.55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从 2017 年的 181.59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13.23 万吨，增长率为 17.42%，鲈鱼、生鱼、鳜鱼、黄颡鱼等特种鱼类因国内居民消费升级拉动，养殖利润可观，对应饲料需求较为强劲。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大规模进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领域，依托于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陆续开发并销售多种适应特种水产养殖的海特料，公司推出的鲈鱼料、生鱼料、鳜鱼料、黄颡鱼料等具有苗种成活率高、健康状况好、养殖产量高的特点。公司抓住特种水产养殖发展较快的机会，重点开拓华南、华东市场，产品品质获得越来越多的养殖户认可，带动海特料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2018 年度，海特料销量为 4.5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67.27%，平均价格小幅上涨 2.59%，带动收入上升 71.60%；2019 年，海特料销量为 6.6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4%，平均单价下降 7.96%，总体收入上升 36.44%。

3）颗粒料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颗粒料产品占鱼料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6%、24.90%和27.60%，复合增长率为46.71%，其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48,182.27	5.41%	45,711.07	104.20%	22,385.97
销量（万吨）	16.75	14.33%	14.65	106.84%	7.08
平均单价（元/吨）	2,877.35	-7.80%	3,120.89	-1.28%	3,161.25

由于我国水产养殖仍处于规模化养殖发展不足、养殖较分散的阶段，大部分淡水养殖成本较高、经济附加值相对较低，养殖户对饲料价格较为敏感。颗粒料在产品品质、消化吸收率以及安全健康等方面使用效果弱于膨化料，但具备较大的价格优势，因此在普通淡水养殖领域的使用更加广泛。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鱼类淡水养殖产量为 2,693.78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87 万吨，颗粒料仍具较大的市场空间。

为满足养殖户多层次的养殖需求，从源头开始培育客户，公司适度扩大颗粒料产能，拓展颗粒料业务。2018 年，公司颗粒料实现销量 14.6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84%，平均单价小幅下降 1.28%，带动收入上升 104.20%；2019 年，草鱼、罗非鱼、鲤鱼等淡水产品价格低迷行情影响部分养殖户更多的选择低成本的颗粒料进行投喂以降低养殖成本，公司颗粒料业务实现销量 16.7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3%，平均单价下降 7.80%，总体收入上升 5.41%。

（2）虾料收入变动分析

虾料是公司的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虾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7 年的 24.31%上升到 2019 年的 28.63%，复合增长率为 21.14%，其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102,009.11	9.45%	93,197.57	34.05%	69,522.14
销量（万吨）	15.06	7.92%	13.95	31.92%	10.57

平均单价（元/吨）	6,775.57	1.42%	6,680.68	1.62%	6,574.35

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18 年全国虾类养殖总产量达到 409.04 万吨，其中海水养殖为 140.91 万吨，淡水养殖为 268.13 万吨，较上年增长 16.44%，市场容量不断上升。

公司早在 2002 年开始发展虾饲料业务，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内率先推出虾奶粉、虾安康、铂金安康等产品套餐组合，该系列饲料产品能够显著增强虾苗体质，具有消化吸收率高、生长速度快，减少水质污染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服务布局，以虾料优势产品去参与市场竞争，重点打造聚焦镇的服务模式，配备兼具销售、技术、服务能力的强大队伍，深入到塘口、养殖场进行点对点的服务，培养了虾农的高效养殖习惯，提高了澳华饲料的知名度，饲料需求量不断提升。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重点市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分别实现虾饲料销量 12.34 万吨、12.88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90%、4.38%；同时，公司的虾料产品具有较好的产品定价权，能够把原料上涨的部分成本传导到下游。

综合上述影响，2018 年公司虾料销量较上年增长 3.38 万吨，增长率为 31.92%，平均单价小幅上涨 1.62%，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34.05%；2019 年公司虾料销量较上年增长 1.11 万吨，增长率为 7.92%，平均单价增长 1.42%，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9.45%。

（3）猪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猪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1%、17.68%和 8.99%，其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32,041.58	-52.37%	67,276.53	25.69%	53,527.68
销量（万吨）	10.69	-53.16%	22.82	24.32%	18.36
平均单价（元/吨）	2,997.54	1.69%	2,947.79	1.10%	2,915.75

2018 年公司猪料收入较上年增长 13,748.85 万元，增长率为 25.69%，销量

较上年增长 4.46 万吨，增长率为 24.32%，平均价格小幅上涨 1.10%，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为加快饲料业务的全国布局，提升对经销商和养殖户的本地服务能力，于 2018 年收购了邦吉公司在中国的饲料业务，同时新建了泰州基地的猪料生产线，猪料产能及市场覆盖范围迅速扩大，华东及华北地区市场销售规模增长 6,956.62 万元；2）公司猪料的优势市场区域为广东、广西，在该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该区域受非洲猪瘟影响较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述区域生猪存栏量 2017 年、2018 年保持稳定在 4,000 万头以上，2018 年公司在该区域实现猪料收入 36,139.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14.87 万元。

2019 年公司猪料收入较上年下降 35,234.95 万元，下降 52.37%，销量较上年下降 12.13 万吨，降幅为 53.16%，平均价格小幅上涨 1.69%，具体原因如下：受非洲猪瘟及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终端养殖户生猪存栏数大幅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年末生猪存栏量 31,041 万头，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0%，猪料需求下降明显，公司猪料产品在传统生猪养殖量大且非洲猪瘟影响严重的华南、华东、华北地区的合计销量较上年下滑 9.93 万吨。

（4）禽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禽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7 年的 5.77%上升到 2019 年的 8.04%，复合增长率为 31.78%，其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28,663.92	37.04%	20,915.90	26.73%	16,504.60
销量（万吨）	12.10	38.42%	8.74	17.48%	7.44
平均单价（元/吨）	2,368.38	-1.00%	2,392.19	7.87%	2,217.70

公司禽料业务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渠道资源。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及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逐渐转向技术要求更高、盈利能力更强的鱼料、虾蟹料领域，因此禽料业务规模相对更小。报告期内，受非洲猪瘟影响，家禽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禽料业务相应也取得较快增长。

2018 年公司禽料收入较上年增长 4,411.30 万元，增长率为 26.73%，销量

上升 1.30 万吨，增幅为 17.48%，平均单价上涨 7.87%，具体原因如下：2018 年蛋禽类市场行情较好，禽饲料需求增多，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情况下，积极发展高品质禽料业务，实现量价齐升。

2019 年公司禽料收入较上年增长 7,748.02 万元，增长率为 37.04%，销量增长 3.36 万吨，增长率为 38.42%，平均单价略降 1.00%，具体原因如下：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需求存在大量缺口，作为替代性消费品的家禽养殖量快速增加，拉动了禽饲料需求的增长，为有效利用畜禽生产线的产能，公司加大禽料业务投入，销售总额持续增长。

（5）蟹料收入变动分析

蟹料是公司的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蟹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7 年的 3.24%上升到 2019 年的 4.23%，复合增长率为 27.52%，其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15,089.24	18.64%	12,718.59	37.07%	9,278.65
销量（万吨）	3.00	19.12%	2.52	39.42%	1.80
平均单价（元/吨）	5,035.19	-0.40%	5,055.52	-1.68%	5,142.00

全国的核心蟹料市场在华东地区，公司深耕华东地区的蟹料市场多年，陆续推出以蟹安康为代表的高端饲料产品，具有提高螃蟹成活率、增重率及营养价值的产品优势，同时针对该区域养殖特点，公司与专业院校的技术团队合作，向核心养殖户推广养殖技术、优化养殖方案，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该区域市场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实现收入 8,509.43 万元、11,259.38 万元和 12,113.46 万元，取得了明显增长。

2018 年公司蟹料销量较上年增长 0.71 万吨，增长率为 39.42%，平均价格小幅下降 1.68%，带动收入增长 37.07%；2019 年公司蟹料销量较上年增长 0.48 万吨，增长率为 19.12%，平均价格小幅下降 0.40%，带动收入增长 18.64%。

（6）动保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动保产品收入分别为 1,202.72 万元、2,867.88 万元和 3,97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42%、0.75%和 1.12%，呈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动保产品包括鱼、虾、蟹等水产生物使用的生物制品，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水产养殖户对健康、安全、绿色养殖的需求而推出的配套产品，能够发挥预防疫病、调节水质、杀菌的功效，利于水产品健康安全以及附加值提升，对公司养殖服务体系的健全、水产饲料的发展构成重要支撑。

3、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74,427.58	48.95%	192,031.95	50.46%	156,660.11	54.77%
华东地区	108,066.93	30.33%	114,606.48	30.12%	76,722.26	26.82%
华中地区	54,304.29	15.24%	52,199.99	13.72%	35,309.10	12.35%
西南地区	10,137.83	2.85%	10,782.13	2.83%	10,873.49	3.80%
华北地区	7,614.50	2.14%	7,944.44	2.09%	3,029.03	1.06%
东北地区	1,760.45	0.49%	2,965.95	0.78%	3,422.01	1.20%
境外地区	11.14	-	-	-	-	-
合计	**356,322.72**	**100%**	**380,530.93**	**100%**	**286,015.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区域，来自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近 80%。

目前，公司以广东深圳总部为中心，拥有 14 个生产基地、17 个境内销售子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以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饲料业务增长。同时，公司以打造聚焦镇为重要服务手段，服务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沿海及沿江一带等养殖业较为发达的区域，上述区域系国内下游水产及生猪养殖的传统核心区域，亦是水产、生猪消费的主要市场。同时，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对接海外养殖市场的饲料需求，目前处于项目投建及市场开拓的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区域分布情况符合饲料行业特征。

4、按季度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季度	47,448.28	13.32%	51,352.97	13.50%	34,973.75	12.23%
2 季度	101,762.69	28.56%	112,664.07	29.61%	82,441.97	28.82%
3 季度	127,578.82	35.80%	138,873.01	36.49%	107,606.66	37.62%
4 季度	79,532.92	22.32%	77,640.88	20.40%	60,993.61	21.33%
合计	**356,322.72**	**100%**	**380,530.93**	**100%**	**286,015.99**	**100%**

公司饲料产品以水产饲料为主、畜禽饲料为辅，由于大部分鱼虾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水产养殖具有较强的季节周期，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为水产养殖动物的最佳生长期，也是水产饲料的销售旺季。畜禽动物在生理上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生长特点，但由于国内传统春节前后对畜禽肉类消费量巨大，导致存栏的畜禽动物数量下降，因此在春节后的 1-2 个月内畜禽饲料的需求会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符合水产饲料行业特征。

5、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8,835.18 万元、34,643.89 万元和 26,383.5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8%、9.10%和 7.40%。其中，由客户的直系亲属、亲属、法人报告期各年度合计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4,166.54 万元、25,112.77 万元、25,901.4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95%、6.60%、7.27%；其他关系类型的第三方回款的规模和占主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减少。不同第三方回款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系亲属	24,455.31	6.86%	20,150.39	5.30%	9,000.56	3.15%
亲属	380.89	0.11%	3,647.07	0.96%	3,262.75	1.14%

法人	1,065.25	0.30%	1,315.31	0.35%	1,903.23	0.67%
其他关系	482.11	0.14%	9,531.13	2.50%	14,668.64	5.13%
第三方回款合计	**26,383.55**	**7.40%**	**34,643.89**	**9.10%**	**28,835.18**	**10.08%**

注：占比系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个人经销商、小型养殖场等非法人实体，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者朋友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因此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该类回款符合其商业交易习惯。

3）公司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严格内控制度。第一，公司要求相关客户签署付款确认书，确认报告期内第三方代其支付货款的交易，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其关系证明；第二，公司严格限制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需集团财务部门审批方可实施；第三，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根据订单中付款人的信息，会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经销商的关系，每月与经销商对账确认后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总体比例较小，符合业务特点，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准确、完整，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现金回款情况

1）现金回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579.56 万元、336.21 万元和 22.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55%、0.09%和0.01%，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0.44%、0.08%、0.01%。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回款比例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并持续降低。

2）现金回款形成的原因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个人经销商、小型养殖场等非法人实体，部分客户经营区域分布在银行网点数量不多的乡镇和农村，该类客户向终端养殖户销售饲料收到部分现金，出于付款便利性的考虑，在到公司提货时，直接使用现金支付货款。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并每月与客户对账，核对确认与客户的销售明细及收款明细。

3）公司的规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现金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现金管理等方面作了细致规定，有效保留了现金交易的相关证据，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益于公司在减少现金回款上做出的持续努力，以及移动支付和手机网银的普及，报告期内现金回款金额不断减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回款符合饲料行业经营特点，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2,558.94	99.96%	324,747.09	99.80%	239,658.09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123.60	0.04%	656.65	0.20%	435.39	0.18%
合计	**302,682.55**	**100%**	**325,403.74**	**100%**	**240,093.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以上，与公司的收

入结构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为饲料原料、废旧物资等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鱼料、虾料、猪料、禽料、蟹料及动保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料	154,079.12	50.93%	158,003.38	48.65%	112,457.13	46.92%
其中：膨化料	108,540.54	35.87%	115,673.34	35.62%	92,503.16	38.60%
颗粒料	45,538.58	15.05%	42,330.05	13.03%	19,953.97	8.33%
虾料	77,964.22	25.77%	73,147.67	22.52%	55,062.64	22.98%
猪料	28,635.40	9.46%	61,627.19	18.98%	48,175.81	20.10%
禽料	28,050.60	9.27%	20,368.88	6.27%	16,188.58	6.75%
蟹料	12,077.62	3.99%	10,270.56	3.16%	7,140.08	2.98%
动保产品	1,751.98	0.58%	1,329.41	0.41%	633.84	0.26%
合计	**302,558.94**	**100%**	**324,747.09**	**100%**	**239,658.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先升后降，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相符。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35.50%，略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3.05%，主要系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国内产需缺口等因素导致豆粕、鱼粉、玉米等原材料采购成本总体上升所致；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降幅为 6.83%，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 6.36%，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饲料行业对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材料总量需求减少，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行情走低所致。

3、按成本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8,018.49	91.89%	301,153.80	92.73%	222,444.08	92.82%
直接人工	5,544.71	1.83%	4,989.14	1.54%	4,066.68	1.70%
制造费用	18,995.75	6.28%	18,604.15	5.73%	13,147.33	5.49%
合计	**302,558.94**	**100%**	**324,747.09**	**100%**	**239,658.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在 92%左右，主要以蛋白原料、能量原料、淀粉原料为主。其中，蛋白原料主要包括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原料以及鱼粉、鸡肉粉等动物蛋白原料，能量原料主要为玉米、DDGS、小麦等，淀粉原料主要为面粉。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

受销售规模变动及主要原料采购成本变动影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呈先升后降态势，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一方面为主要原料如豆粕、鱼粉、菜粕等采购成本下降，另一方面为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多条成套生产线，配置超微粉碎系统、配料混合系统、环保成套设备等，提升了饲料品质及其稳定性，与此同时固定摊销成本亦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

同时，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及人工成本上涨，生产人员的薪酬总体保持增长。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鱼料	20,466.13	11.73%	25,551.07	13.92%	23,523.06	17.30%
其中：膨化料	17,822.44	14.10%	22,170.04	16.08%	21,091.07	18.57%
颗粒料	2,643.69	5.49%	3,381.03	7.40%	2,431.99	10.86%
虾料	24,044.89	23.57%	20,049.90	21.51%	14,459.49	20.80%
猪料	3,406.18	10.63%	5,649.34	8.40%	5,351.87	10.00%
禽料	613.32	2.14%	547.03	2.62%	316.02	1.91%
蟹料	3,011.62	19.96%	2,448.03	19.25%	2,138.57	23.05%
动保产品	2,221.64	55.91%	1,538.47	53.64%	568.88	47.30%
合计	**53,763.78**	**15.09%**	**55,783.84**	**14.66%**	**46,357.90**	**16.21%**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21%、14.66%和15.09%，保持在15%左右。2018年较上年下降1.5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鱼料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年较上年小幅上升0.43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虾蟹料、动保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鱼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鱼料的毛利率分别为17.30%、13.92%和11.73%，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受原料价格波动及下游鱼价行情等因素影响。从不同的鱼料品种来看，具体分析如下：

1）膨化料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膨化料的毛利率分别为18.57%、16.08%和14.10%，呈逐年下降态势。其中，海特料占膨化料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6.50%、23.33%和34.72%，对应毛利率分别为12.82%、11.75%和13.22%，稳定在12%左右；淡水鱼膨化料占膨化料总收入比重分别为83.50%、76.67%和65.28%，对应毛利率分别为19.70%、17.40%和 14.58%，系导致膨化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 淡水鱼膨化料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淡水鱼膨化料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3,984.85	-8.25%	4,342.93	-2.03%	4,432.90
平均单位成本	3,404.01	-5.10%	3,587.10	0.78%	3,559.50
毛利率		14.58%		17.40%	19.70%

淡水鱼膨化料主要用于草鱼、罗非、鲤鱼等淡水鱼类养殖，具有养殖需求大、市场空间足的特点，上述鱼类养殖系颗粒料向膨化料升级的主要领域，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通过以下两方面提升淡水鱼膨化料的产品竞争力：一方面，公司淡水鱼膨化料定位于高品质，严格规范采购及生产制造流程，严把质量关，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推动精益生产、严格控制成本以及完善产品层次的方式提升产品性价比，在保证高品质的基础上降低养殖户的用料成本。

报告期内，淡水鱼膨化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0%、17.40%和 14.58%，呈下降态势。2018 年淡水鱼膨化料因市场开拓需要而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平均单位成本小幅上升，毛利率下降 2.30 个百分点；2019 年受部分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及鱼料市场低价竞争的影响，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超过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下降 2.83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平均单价方面，报告期内，淡水鱼膨化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4,432.90 元/吨、4,342.93 元/吨和 3,984.85 元/吨，呈逐年下降态势。2018 年公司大力拓展淡水鱼膨化料业务，对主要养殖区域进行营销布局，适度下调饲料单位售价，丰富产品层次，以高品质的产品吸引客户，取得较大幅度的销量增长；2019 年，受草鱼、罗非鱼、鲤鱼等淡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及部分猪料厂商转入水产饲料领域加剧竞争等影响，饲料价格行业水平较低，在保证良好品质的基础上公司提高了平均价格低于安康系列饲料的草鱼料、罗非料系列的产品产量，满足了养殖户对低价膨化料的需求，淡水鱼膨化料平均单位价格总体下降。

平均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淡水鱼膨化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559.50 元/吨、3,587.10 元/吨和 3,404.01 元/吨。2018 年豆粕、鱼粉、玉米等主要原料价格普涨，饲料厂家及下游养殖户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公司在稳定优势产品安康系列饲料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了产品配方，改善用料结构，

推出具有品质保证但成本相对更低的草鱼料、罗非料，取得了淡水鱼膨化料业绩的总体增长，上述草鱼料、罗非料系列饲料的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44.17%上升至 2018 年的 53.09%，产品结构变化使得淡水鱼膨化料的总体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小；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5.10%，主要系主要原料豆粕、鱼粉采购成本较上年下降较多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的综合影响所致。

② 海特料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海特料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6,558.31	-7.96%	7,125.47	2.59%	6,945.55
平均单位成本	5,691.50	-9.49%	6,288.53	3.85%	6,055.22
毛利率	13.22%		11.75%		12.82%

公司海特料主要用于鲈鱼、生鱼、鳜鱼、黄颡鱼、叉尾鮰料等特种水产养殖，特种水产具有养殖成本高、产品附加值高、养殖过程较为复杂等特点，养殖户对饲料养殖效率、安全性和技术服务能力的关注度更高，具有较高的价格接受度。

报告期内，海特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2%、11.75%和 13.22%，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了平均单价，公司通过价格调整部分消化了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毛利率小幅下降；2019 年主要原料鱼粉、豆粕等采购成本明显下降，公司适度下调了部分产品的价格，加之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毛利率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海特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945.55 元/吨、7,125.47 元/吨和 6,558.31 元/吨，呈先升后降态势。公司的海特料具有较高的品质和品牌知名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产品定价权。2018 年受鱼粉、豆粕等原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上调了海水鱼料、鲈鱼料、生鱼料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2018 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19 年因原料成本下降，部分海特料产品价格适度下调，且价格相对较低的叉尾鮰料在华南、华东以及华中市场销量增长较快，拉低了海特料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海特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6,055.22 元/吨、6,288.53 元/吨和 5,691.50 元/吨，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海特料的用料构成中，鱼粉、豆粕使用量占比较高，2018 年上述原料采购成本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6.36%、9.09%，导致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9.16%，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叉尾鮰料销售占比上升以及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颗粒料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颗粒料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2,877.35	-7.80%	3,120.89	-1.28%	3,161.25
平均单位成本	2,719.47	-5.90%	2,890.05	2.56%	2,817.82
毛利率	5.49%		7.40%		10.86%

报告期内，颗粒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6%、7.40%和 5.49%，总体呈下降态势。颗粒料是价格敏感性较强的饲料品种，报告期内其平均单价趋于下降，不能及时消化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毛利率总体呈下降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颗粒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161.25 元/吨、3,120.89 元/吨和 2,877.35 元/吨，逐年下降。颗粒料主要应用于草鱼、鲤鱼、鲫鱼等传统淡水养殖领域，水产附加值相对不高，养殖户群体对包括饲料价格在内的养殖成本较为敏感。2018 年颗粒料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1.28%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发展颗粒料业务，提升市场份额，适度下调了颗粒料中销售占比较高的混养料、草鱼料和鲮鱼料的售价，带动颗粒料销量大幅增长；2019 年颗粒料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7.80%主要系草鱼、鲫鱼、鲤鱼等淡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以及外部猪料厂商进入水产饲料领域加剧饲料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为保持颗粒料业务增长，公司随行就市下调了饲料售价。

报告期内，颗粒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2,817.82 元/吨、2,890.05 元/吨和 2,719.47 元/吨。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2.56%，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料豆粕、菜粕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9.09%、4.05%；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上年下降 5.90%，主要系配方中豆粕、菜粕采购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 11.66%、6.69%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虾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虾料的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6,775.57	1.42%	6,680.68	1.62%	6,574.35
平均单位成本	5,178.48	-1.24%	5,243.44	0.70%	5,206.99
毛利率		23.57%		21.51%	20.80%

报告期内，虾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0%、21.51%和 23.57%，总体呈上升态势。虾料系公司的优势产品，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各产品毛利率平稳上升，带动虾料毛利率总体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虾饲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574.35 元/吨、6,680.68 元/吨和 6,775.57 元/吨，呈逐年上升，主要系近几年对虾养殖经济效益较好，公司的虾饲料产品聚焦高端养殖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对养殖户群体的服务粘性强，虾农或养殖场对各个喂饲阶段的澳华高端虾料使用更加均衡，较高价格的虾奶粉、虾安康、铂金安康等产品使用量更多，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虾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206.99 元/吨、5,243.44 元/吨和 5,178.48 元/吨。2018 年虾饲料的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在豆粕、鱼粉等大宗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发挥较强的配方升级调整能力，在保证功效的基础上改善用料结构，降低大宗原料市场行情对虾饲料成本的影响；2019 年虾饲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高端虾饲料如虾奶粉、铂金虾安康等的销量及其收入占比提升，该系列产品耗用鱼粉、虾粉等原料较多，抵减了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料价格一定幅度下降的作用。

（3）猪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猪料的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2,997.54	1.69%	2,947.79	1.10%	2,915.75
平均单位成本	2,678.88	-0.79%	2,700.26	2.90%	2,624.23
毛利率		10.63%		8.40%	10.00%

报告期内，猪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0%、8.40%和 10.63%，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猪料平均单位成本受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其上升幅度超过平均单价，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部分养殖户的补栏需求增长以及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猪饲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915.75 元/吨、2,947.79 元/吨和 2,997.54 元/吨，波动幅度较小。2018 年平均单价较上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全年玉米、豆粕等原料采购成本上涨较多，行业内猪饲料价格均有上升，为缓解成本压力，公司对小猪料、乳猪料、大猪料等小幅提价；2019 年平均单价上升 1.69%，主要系非洲猪瘟导致猪价行情较好，部分养殖户存在补栏需求，公司售价较高的预混料、乳猪浓缩料、猪浓缩料的合计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13.19%增加至 2019 年的 16.68%，总体平均单价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猪饲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2,624.23 元/吨、2,700.26 元/吨和 2,678.88 元/吨。2018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2.90%，主要系 2018 年玉米、豆粕等原料全年平均采购成本较上年分别上涨 8.57%、9.09%；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0.79%，主要系主要植物蛋白类用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如豆粕、菜粕 2019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 11.66%、6.69%。

（4）禽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禽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2.62%和 2.14%，总体呈上升态势，禽料的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2,368.38	-1.00%	2,392.19	7.87%	2,217.70

平均单位成本	2,317.70	-0.51%	2,329.62	7.10%	2,175.24
毛利率		2.14%		2.62%	1.91%

禽料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但具有淡旺季特征不明显、能够充分利用饲料产能的优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禽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建立了肉禽与蛋禽结合的禽料业务结构，毛利率有所提升。

（5）蟹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蟹料的毛利率分别为23.05%、19.25%和19.96%，总体呈波动态势，蟹料的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5,035.19	-0.40%	5,055.52	-1.68%	5,142.00
平均单位成本	4,030.23	-1.28%	4,082.45	3.17%	3,956.86
毛利率		19.96%		19.25%	23.05%

公司蟹料业务主要分布在华东区域，该区域竞争相对激烈，且养殖过程中冰鲜鱼和玉米投喂可作为蟹料的替代。一方面，公司向养殖户推出以蟹安康为代表的高端蟹料，提升养殖的产出比，树立品牌效应；另一方面，针对蟹料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在高端蟹料品牌效应的带动下，为养殖户提供更具价格优势的通用蟹料产品，市场获得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蟹料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5,142.00元/吨、5,055.52元/吨、和5,035.19元/吨，呈小幅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在蟹安康产品销售规模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特点向养殖户推广更具价格优势的通用蟹料产品，通用蟹料产品销售占比自2017年的43.77%上升至2019年的63.93%，蟹料产品单位价格总体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蟹料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3,956.86元/吨、4,082.45元/吨、和4,030.23元/吨，呈波动态势， 2018年、2019年主要原料豆粕、菜粕等采购成本先升后降，平均单位成本与其原料价格走势总体一致。

（6）动保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动保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7.30%、53.64%和55.91%，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在健康、安全、绿色养殖的需求、预防重于治疗的理念越来越被广大养殖户所接受的背景下，合理的动保产品投入能够达到有效防控疫病、提高产品健康安全附加值、控制养殖成本等作用，且动保产品使用成本占养殖成本的比重较低，动保产品的高毛利率特征具有业务持续性。

3、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饲料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大集团	10.64%	11.04%	11.56%
通威股份	13.35%	14.60%	14.67%
天马科技	12.69%	17.43%	22.61%
大北农	19.19%	19.45%	22.46%
傲农生物	10.50%	14.61%	18.61%
唐人神	7.74%	8.32%	9.55%
正邦科技	9.73%	10.11%	9.27%
新希望	8.10%	7.62%	6.18%
平均值	**11.49%**	**12.90%**	**14.36%**
本公司	**15.09%**	**14.66%**	**16.21%**

数据来源：根据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海大集团、通威股份销售规模在水产饲料领域属于行业前列，其产品结构以普通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为主，产销量大，利润规模高，但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以水产饲料为主的本公司。

天马科技的销售规模较小，其产品结构以鳗鲡料、鳖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该系列饲料市场规模小，竞争程度相对较弱，附加值较高，因此其毛利率保持在水产饲料领域前列。2019 年 8 月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布局畜禽饲料业务，因此

2019 年饲料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

唐人神、正邦科技、新希望、大北农和傲农生物的饲料业务基本以猪饲料为主，其毛利率由于产品结构差异，有所不同。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基本一致。

4、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2%左右，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现就产品价格、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和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价格敏感性分析

假设产品销售数量、收入结构、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每提高 1%时，对主营业务毛利、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鱼料	3.25%	19.27%	3.29%	12.41%	2.93%	8.65%
虾料	1.90%	11.26%	1.67%	6.30%	1.50%	4.42%
猪料	0.60%	3.54%	1.21%	4.55%	1.15%	3.41%
禽料	0.53%	3.16%	0.37%	1.41%	0.36%	1.05%
蟹料	0.28%	1.67%	0.23%	0.86%	0.20%	0.59%
动保产品	0.07%	0.44%	0.05%	0.19%	0.03%	0.08%

注：（1）产品毛利变动率=该产品营业收入*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利润总额变动率=该产品营业收入*1%/利润总额。

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受产品价格变动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主要产品中，鱼料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销售价格每提高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分别为 2.93%、3.29%和 3.25%，利润总额变动率分别为 8.65%、12.41%和 19.27%，其他饲料业务按照其毛利贡献程度依次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结构、期间费用等因素不变，产品成本中仅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1%时，对主营业务毛利、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鱼料	-2.61%	-15.51%	-2.60%	-9.80%	-2.23%	-6.57%
虾料	-1.35%	-8.01%	-1.23%	-4.63%	-1.11%	-3.27%
猪料	-0.49%	-2.93%	-1.04%	-3.92%	-0.98%	-2.88%
禽料	-0.49%	-2.89%	-0.34%	-1.30%	-0.33%	-0.97%
蟹料	-0.20%	-1.16%	-0.16%	-0.62%	-0.14%	-0.42%
动保产品	-0.03%	-0.19%	-0.02%	-0.09%	-0.01%	-0.04%

注：（1）产品毛利变动率=该产品营业成本*1%*当年度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利润总额变动率=该产品营业成本*1%*当年度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利润总额。

公司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由于鱼料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生产鱼料的全部原材料每上升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分别为-2.23%、-2.60%和-2.61%，利润总额变动率分别为-6.57%、-9.80%和-15.51%，其他饲料业务按照毛利贡献程度依次产生影响。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780.10	6.38%	24,023.42	6.29%	16,657.51	5.81%
管理费用	15,421.92	4.32%	12,864.76	3.37%	9,412.97	3.28%
研发费用	4,650.20	1.30%	5,224.01	1.37%	4,275.81	1.49%
财务费用	783.22	0.22%	564.76	0.15%	422.54	0.15%
合计	**43,635.44**	**12.22%**	**42,676.95**	**11.18%**	**30,768.83**	**10.73%**

注：占比系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上升。公司加大营销布局、努力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饲料新品种开发及配方的升级，同时在管理上精益求精、提高管理效率。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较好，有效支持公司的业绩增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79.83	69.27%	15,542.39	64.70%	9,737.35	58.46%
差旅费	5,047.94	22.16%	5,824.83	24.25%	4,246.20	25.49%
会务宣传费	799.98	3.51%	975.07	4.06%	1,161.80	6.97%
广告费	374.42	1.64%	560.01	2.33%	397.54	2.39%
中转及仓储费	336.89	1.48%	587.88	2.45%	902.93	5.42%
业务招待费	143.65	0.63%	168.20	0.70%	83.80	0.50%
其他	297.39	1.31%	365.03	1.52%	127.89	0.77%
合计	**22,780.10**	**100%**	**24,023.42**	**100%**	**16,657.51**	**1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会务宣传费、广告费、中转及仓储费等组成。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接广大经销商和养殖户的服务网络不断扩大和优化，公司以聚焦镇服务为重要手段，在每个聚焦镇均配置了兼具服务、技术指导能力的销售服务队伍，为养殖户群体提供水质监测、养殖技术指导、制定高效的养殖方案等系列服务，做到饲料、服务与养殖户经济效益提升的深度融合，提高养殖户的服务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657.51 万元、24,023.42 万元和 22,78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1%、6.29%和 6.38%，总体呈上升态势。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44.22%，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2018 年为开拓市场、深度服务养殖户群体而扩大营销服务队伍、提升营销服

务能力，平均销售服务人员数量由2017年的925人增加至2018年的1,352人，人均薪酬由2017年的10.53万元/年增加至2018年的11.50万元/年，职工薪酬增长5,805.04万元，服务经销商和养殖户而产生的差旅费亦增长1,578.63万元。

2019年销售费用较2018年小幅下降5.18%，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相当，主要系公司为提升销售人员的服务营销效率、驱动业绩增长，精简营销管理层级，资源更多投向营销服务一线，2019年平均销售服务人员数量下降至1,276人，相应人均薪酬提升至12.37万元/年，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减少，差旅费亦有所下降。

会务宣传费系公司为宣传澳华品牌、分享先进养殖经验，每年在各区域市场举办营销推广会议产生的费用，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广告费系公司为推广澳华品牌知名度而发生的广告牌制作费、广告赞助、横幅制作及品牌制服等费用，总体支出金额较小。

中转及仓储费系各公司为更贴近市场而将成品饲料由主仓库调拨至公司中转仓库的运输及仓储管理费用，随着公司更多地在本地市场设立生产或销售公司，中转仓储需求减少，因而该费用呈下降趋势。

业务招待费系市场拓展及服务相关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

其他主要包括销售推广时赠予经销商动保产品、投料机、增氧机等的支出，总体支出金额较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销售服务投入，带动销售规模增长，销售服务人员薪酬、差旅费以及市场拓展、服务相关费用总体增加。

（2）销售费用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大集团	3.28%	3.27%	3.29%
通威股份	2.60%	3.13%	3.18%
天马科技	2.12%	2.78%	3.19%

大北农	6.78%	7.88%	8.94%
傲农生物	4.38%	6.99%	9.21%
唐人神	2.62%	2.67%	3.22%
正邦科技	2.64%	3.33%	3.24%
新希望	2.21%	2.39%	2.46%
平均值	**3.33%**	**4.06%**	**4.59%**
本公司	**6.38%**	**6.29%**	**5.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低于大北农，主要与公司产品定位、销售模式和市场开拓所处阶段有关。首先，公司从“产品+服务+模式”三个层面为养殖户提供系统支持，推广和服务的广度、深度要求更高，公司以聚焦镇服务为重要手段，配置销售、服务、技术人员，下沉到塘口一线，提供从饲料产品、技术指导、高效养殖方案的一体化服务，养殖户粘性不断提升；其次，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区域市场的发展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拓展、维系，前期投入较高，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43.62	51.51%	6,511.01	50.61%	5,299.08	56.30%
股权激励费用	2,327.07	15.09%	1,470.76	11.43%	857.94	9.11%
折旧摊销	1,246.30	8.08%	1,251.04	9.72%	669.22	7.11%
办公费用	1,079.76	7.00%	1,016.00	7.90%	807.69	8.58%
差旅费	921.12	5.97%	770.65	5.99%	620.47	6.59%
专业服务费	483.46	3.13%	527.01	4.10%	262.26	2.79%
车辆使用费	313.88	2.04%	313.24	2.43%	272.23	2.89%
业务招待费	240.76	1.56%	239.20	1.86%	213.53	2.27%
其他	865.95	5.62%	765.86	5.95%	410.55	4.36%
合　计	**15,421.92**	**100%**	**12,864.76**	**100%**	**9,412.97**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折旧摊销、办公费用、差旅费、专业服务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412.97 万元、12,864.76 万元和 15,42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8%、3.37%和 4.32%，总体规模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呈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支撑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的管理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规范化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平均管理人员规模由 2017 年的 376 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517 人，为吸引及培育管理人才，公司对员工采取薪酬激励政策，总体薪酬不断上升。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由办公楼、宿舍等长期资产折旧组成。2018 年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增长 581.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唐山澳华、南京澳华新增办公楼以及淮安澳华、湖南澳华等公司新投入使用办公楼等导致长期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折旧摊销费用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

办公费用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管理活动相关的办公会务费、房屋租赁费、水电费、通讯费等，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规模的扩大总体有所上升。

随着日常经营管理需求的增长以及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公司管理人员差旅费逐年上升，主要与子公司数量增加、管理协同力度提升以及加大对前端销售的后勤支持服务相关。同时，与办公管理相关的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专业服务费主要系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从事上市辅导、审计验资、律师咨询、软件升级服务、环境监测、安全评估、专利代理、商标注册的第三方费用以及行业协会会费等。2018 年和 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进入筹备上市阶段以及不断加强经营规范的需求，产生较多相关支出。

其他主要包含员工培训费、设备检测费用、日常维修费、招聘费、财产及员工意外保险等，随着经营管理规模的扩大，上述费用总体上升。

报告期各年度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857.94 万元、1,470.76 万元和 2,327.0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9.11%、11.43%、15.09%，其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3,6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2,600 万元由原股东、公司高管、核心人员以及公司持股平台澳华咨询以 1.81 元/股出资，其中 1,157.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部分原股东超过原持股比例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增资。公司以 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基数，以 8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总额，并根据股权激励方案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自授予日开始 6 年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19 年 2 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张伟离职，2019 年 9 月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0.34%股权及通过澳华咨询间接持有的公司 0.15%股权合计 1,412,880 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川。自张伟离职并且股权由实际控制人王平川收回后，张伟于 2017 年获取的激励股权对应股份支付金额不再进行分摊。2019 年 4 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曾甲银由于健康原因离职，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仍归其所有，该部分激励股权对应的尚未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于曾甲银辞职当期一次性确认。

2019 年 9 月，公司股东曾甲银将通过澳华咨询间接持有的公司 0.52%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川及刘康等 6 位公司员工，累计转让公司股份数为 1,513,800 股。公司以 2019 年每股收益为基数，以 10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并根据股权激励方案预估的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管理费用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大集团	3.37%	3.03%	3.22%
通威股份	6.70%	5.94%	5.94%
天马科技	6.19%	6.20%	6.35%
大北农	7.88%	7.12%	7.13%
傲农生物	4.65%	4.55%	5.56%
唐人神	4.06%	3.05%	3.32%
正邦科技	6.56%	4.03%	4.47%
新希望	3.50%	3.10%	3.10%

平均值	**5.36%**	**4.63%**	**4.89%**
本公司	**4.32%**	**3.37%**	**3.2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提高员工总体薪酬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加强运营管理，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实施成本费用管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及燃动力	2,299.05	49.44%	3,208.13	61.41%	2,449.87	57.30%
职工薪酬	1,674.78	36.02%	1,451.83	27.79%	1,072.60	25.09%
差旅费	278.28	5.98%	237.43	4.54%	228.65	5.35%
技术服务费	108.40	2.33%	71.41	1.37%	304.82	7.13%
折旧摊销	56.68	1.22%	25.32	0.48%	48.02	1.12%
车辆使用费	45.41	0.98%	42.46	0.81%	40.82	0.95%
其他	187.59	4.03%	187.43	3.59%	131.03	3.06%
合　　计	**4,650.20**	**100%**	**5,224.01**	**100%**	**4,275.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275.81 万元、5,224.01 万元和 4,650.2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9%、1.37%和 1.30%，总体研发投入规模稳中有升。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及燃动力费、职工薪酬、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组成。饲料质量稳定性及营养价值的高低、养殖技术与养殖模式的适用性是成功养殖的关键要素。为保持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推出适合水产、畜禽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饲料品种，同时积极整合产业链资源，从饲料、动保、养殖模式等环节构建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帮助养殖户群体降低风险、提升效益以及持续经营。

直接材料及燃动力费系研发过程中领用原材料以及使用动力能源的费用，职工薪酬系研发人员领取的工资报酬，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39%、89.20%和 85.46%，2018 年合计额较上年增加 1,137.49 万元，增幅 32.29%，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新饲料品种开发、改进配方技术工艺的投入以及壮大研发队伍所致；2019 年直接材料及燃动力费较上年下降 909.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广西澳华的水产饲料研发项目如“发酵豆粕试验项目”“血球粉在淡水鱼料中的应用研发项目”“保健育肥罗非鱼项目”等已经在 2018 年结项或进行成果转化，新增研发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耗用材料较少，广西澳华累计减少直接材料及动力费消耗 631.51 万元；2019 年公司继续引进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提升薪酬竞争力，职工薪酬保持增长。

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上海海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以及饲料领域的专业技术咨询公司等单位合作所产生的费用。2017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除与研究院、大学专业技术团队合作以外，与水产养殖场开展技术合作、聘请专业技术咨询公司服务合计 135.93 万元，自 2018 年后公司聚焦与大学专业技术团队、专业研究院的合作，获得了良好的技术提升。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较为稳定；其他主要包括检验检测费用、支付给养殖场的租金、研发人员培训费、办公费用等，2018 年和 2019 年金额有所上升。

（2）研发费用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大集团	0.90%	0.74%	0.79%
通威股份	2.66%	2.17%	1.95%
天马科技	2.78%	3.71%	3.27%
大北农	2.67%	2.56%	2.81%
傲农生物	1.26%	1.90%	2.19%
唐人神	1.07%	0.60%	0.58%
正邦科技	1.61%	0.94%	1.49%
新希望	0.21%	0.14%	0.13%

平均值	**1.65%**	**1.60%**	**1.65%**
本公司	**1.30%**	**1.37%**	**1.4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海大集团、新希望等，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差异化经营策略决定了研发资源重点投入集中在水产饲料领域，畜禽料饲料领域投入较小，集中优势、注重实效为公司节约了大量的研发支出；2）公司在虾蟹料、特种水产饲料领域具有十几年的研究经验积累，虾奶粉、虾安康、鱼安康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后期配方调整、升级成本较低；3）公司前期以自主研发为主，较少与政府研发平台开展大型项目的技术合作开发，投入金额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方面投入，在产品、生产、质控、服务等方面为饲料业务提供了良好的产销技术支持，提升了对养殖户的服务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建立了一支包括 8 名博士和 40 名硕士在内的研发团队，建设了 2 个研发试验基地，成立澳华研究院，搭建具备人、才、物坚实基础的研发平台，正逐步加强与专业院校技术团队的大型项目合作，不断提升研发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780.15	541.72	235.89
减：利息收入	27.73	34.14	12.92
汇兑损益	-32.95	-38.95	-
手续费及其他	63.75	96.13	199.58
合　计	**783.22**	**564.76**	**422.54**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平均借款规模呈逐年增长，利息支出金额上升。

汇兑损益主要系香港澳华、越南澳华的外币资金汇兑产生；手续费主要包括日常转账、POS 机收款等事项的手续费。

（六）利润表其他相关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	215.24	160.96	98.70
印花税	195.80	215.45	154.19
土地使用税	167.70	157.94	10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9	20.01	14.53
教育费附加	22.10	13.34	6.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3	8.76	4.24
其他税费	18.73	28.11	23.95
合计	**678.30**	**604.58**	**410.21**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上述税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的扩大投资而上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主要为当期应交增值税，公司饲料销售业务按照税收政策免收增值税，仅子公司江门澳保销售动保产品、各子公司为江门澳保代销动保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澳华集团向各子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三项业务需履行缴纳增值税义务，因此上述税费金额较少。

其他税费主要包括车辆使用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总体金额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饲料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5.01 万元、554.64 万元和 489.30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14	37.03	17.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5.28	517.61	237.5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88		

合计	489.30	554.64	255.0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澳华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746.63	递延收益	14.93	14.93	14.93	其他收益
深圳院士工作站资助	50.00	递延收益	0.82	-	-	其他收益
淮安除臭工程专项投资补助	50.00	递延收益	5.38	4.62	-	其他收益
发酵豆粕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0.00	递延收益	1.99	1.75	-	其他收益
福建年产20万吨水产饲料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6.72	递延收益	2.58	2.58	2.58	其他收益
2017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0.60	递延收益	3.06	7.40	-	其他收益
2018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3.83	递延收益	2.38	5.76	-	其他收益
合计	**977.78**	**-**	**31.14**	**37.03**	**17.51**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356.33	-	164.59	111.74	80.00	其他收益
2016年度“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团队补助	176.00	-	60.00	60.00	56.00	其他收益
新型高效环保生物饲料研发及产业化	150.00	递延收益	40.50	-	-	其他收益

应用						
南山区人才安居住房补租	136.00	递延收益	40.00	46.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补	109.88	-	-	109.88	-	其他收益
基于新型生物饲料技术的高端仔猪预混料和浓缩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100.00	递延收益	42.04	-	-	其他收益
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资助	71.49	-	12.00	59.49	-	其他收益
2018 年区级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50.00	-	-	50.00	-	其他收益
2017 年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补助	49.00	-	35.00	14.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7.96	-	17.96	10.14	9.86	其他收益
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30.00	-	-	3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9.00	-	-	-	19.00	其他收益
2016 年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补助	18.50	-	-	15.00	3.50	其他收益
新产品扶持资金	14.00	-	-	-	14.00	其他收益
李德发院士工作站	13.70	-	-	3.70	10.00	其他收益
湖南澳华财政税收补贴	10.18	-	0.93	1.10	8.14	其他收益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10.00	-	-	-	10.00	其他收益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	8.00	-	-	-	8.00	其他收益
环保局锅炉改良补贴	8.00	-	-	-	8.00	其他收益
2016 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00	-	-	-	6.00	其他收益
2018 年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	5.00	-	5.00	-	-	其他收益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	5.00	递延	3.31	-	-	其他收益

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饲料产业）补助		收益				
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	5.00	-	-	-	5.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金融贴息资助	3.70	-	3.70	-	-	其他收益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3.00	-	-	3.00	-	其他收益
鼓励做大做强税收贡献奖励	2.00	-	-	2.00	-	其他收益
中国首届进口博览会参会补贴项目	0.67	-	-	0.67	-	其他收益
吉林澳华税费返还	0.09	-	-	0.09	-	其他收益
社保减免返还	-	-	0.25	-	-	其他收益
智慧用电补助	-	-	-	0.80	-	其他收益
合计	**1,398.50**	**-**	**425.28**	**517.61**	**237.5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73	-43.54	-14.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79	152.6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0.83	138.63	25.4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0.80	383.40	200.21
合计	**101.24**	**510.29**	**364.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怀集骏彬、浙江澳凌两家公司的投资收益。怀集骏彬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分别为 6.48 万元、-37.41 万元和-26.8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受非洲猪瘟持续影响，亏损较多；浙江澳凌主营业务为蟹苗培育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投资收益分别为-20.68 万元、-6.13 万元和-61.91 万元，蟹苗培育业务需具备一定的技术、渠道、客户资源的积累，浙江澳凌创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包括转让东莞年丰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注销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转让子公司少数股权予子公司管理层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该项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转让东莞年丰股权获得收益 42.41 万元、处置河南澳华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89.04 万元等；为更好地开发本地渠道资源，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予子公司管理层人员而获得收益，2018 年公司转让云南澳华 6%股权、池州澳华 6%股权，合计获得投资收益 31.79 万元。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源于为规避豆粕、豆油、菜粕等带有大宗商品属性的原料价格大幅波动而进行的期货及期权投资业务。公司基于正常业务需要，赋予相关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期货及期权投资操作，报告期内产生的平仓收益分别为 25.46 万元、138.63 万元和-0.83 万元。

理财产品收益主要系期限短、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随着公司日常货币资金存量的增加而收益上升。2019 年因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减少了理财产品的购入规模，因此收益有所下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为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和期权投资业务，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8 年和 2019 年上述持仓期货和期权的合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7.00 万元和-6.33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务报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797.02 万元，系因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产生。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29.93 万元、689.97 万元和 101.83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额分别为729.93万元、689.97万元以及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的797.02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1%、3.45%和4.66%，保持在较低水平，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符合会计政策。

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101.83万元主要系对南京澳华、泰州澳华、淮安澳华的成品饲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每期期末对存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上述公司生产的少量型号猪料、禽料、蟹料产品由于产量较小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型号的成品饲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7、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转让仍具有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更新设备以及扩充产能考虑，处置了少部分生产设备，产生收益分别为-5.97万元、4.65万元和-10.13万元。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219.86	1,407.75	330.22
保险赔偿收入	58.37	80.63	3.81
其他	91.41	827.61	283.27
合计	**369.64**	**2,315.98**	**617.30**

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南国森拆迁补偿款	1,230.95	-	-	1,230.95	-	营业外收入
近海水产养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0.00	递延收益	-	19.96	42.48	营业外收入
加快技改项目奖励	150.70	-	74.18	-	76.52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2.20			64.20	68.00	营业外收入
基于珠海河口乳酸菌资源的对虾环保高效养殖模式开发项目	100.00	递延收益	-	1.06	40.04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奖励	60.00	-	60.00	-	-	营业外收入
科技专项扶持资金	40.00	-	20.00	20.00	-	
名牌商标奖励项目	30.00	-	-	30.00	-	营业外收入
淮安市淮阴区财政扶持金	30.00	-	-	-	30.00	营业外收入
Nisin 替代抗生索用于水产高效生态养殖的关键技术研发	25.00	-	-	-	25.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20.00	-	20.00	-	-	营业外收入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4.68	-	4.98	9.71	-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3.00	-	13.00	-	-	营业外收入
锅炉清理补贴	12.00	-	-	-	12.00	营业外收入
县级科技进步奖及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10.00	-	-	10.00	-	营业外收入
市名牌奖励金	10.00	-	-	-	10.00	营业外收入
诏安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	-	-	10.00	-	营业外收入
淮安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	-	-	-	1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园区先进单位奖-设备（抵扣）投入奖	9.30	-	9.30	-	-	营业外收入
企业标准化进程达	6.29	-	-	-	6.29	营业外收入

标奖励						
通过验收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剩余经费资助	6.00	-	6.00	-	-	营业外收入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资金	5.00	-	5.00	-	-	营业外收入
诏安县财政局工业产值稳定增长奖励	4.74	-	-	4.74	-	营业外收入
顺利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补	3.00	-	3.00	-	-	营业外收入
参与组建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奖励	3.00	-	-	3.00	-	营业外收入
泰州澳华 2017 年度新进规模以上企业奖	3.00	-	-	3.00	-	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	2.70	-	-	-	2.70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2.00	-	-	-	2.00	营业外收入
新增规模加工企业补助	2.00	-	-	-	2.00	营业外收入
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	1.35	-	-	0.60	0.75	营业外收入
淮安市专利资助资金	1.24	-	-	-	1.24	营业外收入
质量攻关项目奖励	1.00	-	1.00	-	-	营业外收入
突出贡献企业奖	1.00	-	1.00	-	-	营业外收入
带动就业扶贫补助	0.90	-	0.90	-	-	营业外收入
长春市财政局粮油拨款	0.80	-	-	-	0.80	营业外收入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奖励	0.53	-	-	0.53	-	营业外收入
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0.50	-	0.50	-	-	营业外收入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三化”工作补助	0.50	-	0.50	-	-	营业外收入
区双百工程项目奖补	0.50	-	0.50	-	-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补助	0.40	-	-	-	0.4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154.28**	**-**	**219.86**	**1,407.75**	**330.22**	

保险赔偿收入主要系收到的财务损失保险赔款，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江门澳华因台风灾害获得的保险赔偿。

2018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因取得南京澳华、唐山澳华控制权而产生股权收购收益 541.29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0.62	271.35	57.60
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48.41	44.06	39.52
捐赠支出	21.37	18.35	5.31
其他	422.26	596.54	33.50
合计	**862.65**	**930.30**	**135.94**

公司营业外支出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捐赠支出以及其他损失组成。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包括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办公楼等，2018 年该金额较大主要系河南国森因政府区域规划调整需搬迁，处置机器设备、办公楼产生损失 203.43 万元；2019 年该金额较大主要系岳阳澳华厂房及设备搬迁、清理损失 265.28 万元。

预计对外担保损失主要为公司对部分经销饲料规模较大、未来合作前景较好的下游客户购买饲料的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服务，公司参照银行对正常类贷款计提 1.5%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因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39.52 万元、44.06 万元和 48.41 万元。

捐赠支出主要系对专业院校开展水产养殖研究及专业赛事的赞助费用。

其他支出主要为罚款及违约金支出、无法收回的货款损失等。其中，2018 年发生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吉林来兴的厂房租赁违约支出 321.43 万元、四会澳华和江门澳华环保罚款合计 73.50 万元以及吉林来兴无法收回的货款损失 83.46 万元；2019 年支出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岳阳澳华的厂房设备租赁违约支出 342.20

万元、吉林澳华的诉讼计提损失 46.48 万元以及南京澳华环保罚款 15.04 万元。

9、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请见本节“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为 769.89 万元、2,070.61 万元和 161.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0%、13.99%和 1.7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8.83	4,267.92	3,89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4.09	-339.02	-166.07
合　计	**2,364.74**	**3,928.90**	**3,728.5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059.79	14,796.58	15,715.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8.97	2,219.49	2,357.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1.51	844.66	987.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64	31.09	5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31	-128.79	-2.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6.51	702.18	362.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80	-	-41.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4.08	424.25	9.90
加计扣除数的影响金额	-146.45	-163.97	-
税率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2.24	-	-

合　计	2,364.74	3,928.90	3,728.58

（七）公司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纳税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2,073.71	3,184.75	3,910.79	1,347.67
2018 年度	865.88	4,129.56	2,921.73	2,073.71
2017 年度	674.12	3,980.61	3,788.85	865.88

2018 年末企业所得税未交数较大主要系当期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所致，2019 年末企业所得税未交数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17.32	726.62	732.34	11.61
2018 年度	61.53	320.30	364.52	17.32
2017 年度	8.70	220.81	167.98	61.53

2019 年增值税缴纳金额较大主要系深圳澳华以土地出资形式对子公司江门澳华生物增资，按照税收政策规定，需对土地评估溢价缴纳增值税合计 364.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亦不会面临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公司按照税法规定按期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或逃避税收义务的情形。

2、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饲料产品增值税

免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母公司、子公司浙江澳华及广西澳华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优惠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4.58%和 4.95%，对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	448.13	677.67	741.48
当期利润总额	9,059.79	14,796.58	15,715.2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95%	4.58%	4.7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量的持续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总体小幅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4,515.97	39.97%	45,820.03	38.33%	39,577.92	4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76.88	60.03%	73,706.25	61.67%	53,441.56	57.45%
资产总计	**136,392.85**	**100%**	**119,526.28**	**100%**	**93,019.48**	**100%**

（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463.55	32.03%	11,607.14	25.33%	9,780.59	2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7	0.1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3.42	0.35%	146.81	0.32%	-	-
应收账款	13,944.69	25.58%	11,114.78	24.26%	7,084.42	17.90%
预付款项	2,012.74	3.69%	1,945.96	4.25%	1,920.75	4.85%
其他应收款	1,117.71	2.05%	1,103.07	2.41%	619.88	1.57%
存货	19,628.87	36.01%	15,683.61	34.23%	13,799.58	34.87%
其他流动资产	84.73	0.16%	4,218.67	9.21%	6,372.70	16.10%
流动资产合计	**54,515.97**	**100%**	**45,820.03**	**100%**	**39,577.9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他的流动资产金额较低，占比较小。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0.56	17.59	13.60
银行存款	16,516.39	10,031.62	9,547.44
其他货币资金	946.60	1,557.93	219.54
合　计	**17,463.55**	**11,607.14**	**9,780.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75	693.45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45.71	900.00	-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780.59 万元、11,607.14 万元和 17,46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71%、25.33%和 32.03%。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且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较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 1,826.5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 17,004.01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增多；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5,856.4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现金流状况稳定，本年末公司赎回全部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金和期货账户中的可用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原料期货的保证金、期货账户资金以及为养殖户、经销商借款提供担保而存放的保证金等。其中，2017 年末金额较大项目为公司存放在期货公司账户的可用余额 219.11 万元；2018 年末金额较大的项目为存入银行的借款保证金 500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 万元、存入期货公司账户的可用余额 657.93 万元、为养殖户和经销商借款担保的贷款风险补偿金 200 万元等；2019 年末金额较大的项目为存入期货公司账户的可用余额 600.89 万元、存入江西银行的“澳华农牧贷”业务保证金 200 万元、存入武汉农商行的贷款风险补偿金 145.71 万元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7 万元，系公司购入的京东系平台理财产品。2019 年，公司与京东系全资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项《农业贷款项目专项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向京东系平台借款提供担保，期间公司需购买该平台上盈亏自负的企业金库产品作为保证金。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进行的期货及期权投资，生产饲料所需豆粕、豆油、菜粕等原材料系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大，公司购买上述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以规避价格风险符合行业惯例。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衍生金额工具余额分别为 146.81 万元、19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35%，控制在较低水平，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货合约	119.20	92.42	-
期权合约	74.22	54.39	-
合　计	**193.42**	**146.81**	**-**

为降低内控风险，公司期货、期权交易账户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采购总监根据业务需要提请集团总经理指定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为期货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严格执行统一管理原则。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643.48	13,168.88	8,640.73
坏账准备	2,698.79	2,054.10	1,556.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944.69	11,114.78	7,084.4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4.42 万元、11,114.78 万元和 13,94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90%、24.26%和 25.58%，应收账款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643.48	13,168.88	8,640.73
营业收入	356,873.87	381,669.56	286,623.1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66%	3.45%	3.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但占营业收入比重控制在 5%以内，与公司现销与赊销结合、赊销总量控制的政策相吻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1）基于财务风险管控考虑，公司对经销商或直销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政策，同时根据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的预计订单规模、财务状况、历史信用、未来发展能力等情况授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额度和付款信用周期，信用周期基本为年底结清或一年内结清，信用额度和信用周期得到良好控制；2）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市场，饲

料养殖效果好，在广大的经销商和养殖户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经销或使用澳华品牌饲料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客户现金流整体良好，回款能力强。

公司饲料产品的竞争力以及稳健的货款结算政策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较低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6.58	11.94%	1,730.26	87.10%	256.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56.90	88.06%	968.53	6.61%	13,688.37
合 计	**16,643.48**	**100%**	**2,698.79**	**16.22%**	**13,944.69**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42	9.57%	703.91	55.85%	556.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8.46	90.43%	1,350.19	11.34%	10,558.28
合 计	**13,168.88**	**100%**	**2,054.10**	**15.60%**	**11,114.78**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38	7.71%	440.50	66.10%	22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4.35	92.29%	1,115.81	13.99%	6,858.54
合 计	**8,640.73**	**100%**	**1,556.31**	**18.01%**	**7,084.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根据账龄长短、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在业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部分经销商或养殖户由于下游价格行情不佳、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偿债能力受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账龄、客户资信状况的因素对其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556.31 万元、2,054.10 万元和 2,698.79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18.01%、15.60%和 16.22%，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但保持在合理范围。

（3）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28.54	81.89%	10,795.42	81.98%	6,561.56	75.94%
1-2 年	1,147.20	6.89%	671.29	5.10%	685.54	7.93%
2-3 年	483.76	2.91%	539.35	4.10%	567.87	6.57%
3-4 年	485.29	2.92%	455.44	3.46%	392.05	4.54%
4-5 年	403.50	2.42%	318.00	2.41%	179.11	2.07%
5 年以上	495.19	2.98%	389.39	2.96%	254.60	2.95%
合计	**16,643.48**	**100%**	**13,168.88**	**100%**	**8,640.73**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在 83.87%、87.08%和 88.78%。截至 2019 年末，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公司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终端养殖户受市场低价行情、异常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其经销商回收饲料销售款较慢所致，报告期内该比例逐年下降。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邱春燕	399.66	2.40%	7.95
	陈志桂	284.36	1.71%	5.66
	梁就威	245.80	1.48%	4.89
	桃源县惠本饲料有限公司	228.06	1.37%	4.54
	成明波	214.77	1.29%	4.27
	合计	**1,372.65**	**8.25%**	**27.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梁就威	459.44	3.49%	22.97
	全亚庆	400.64	3.04%	72.73
	中山市板芙镇创绿水产养殖场	288.81	2.19%	14.44
	严敏	250.00	1.90%	12.50
	桃源县惠本饲料有限公司	244.69	1.86%	12.23
	合计	**1,643.58**	**12.48%**	**134.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年丰	237.49	2.75%	11.87
	王宏	201.47	2.33%	10.07
	中山市板芙镇创绿无公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90.12	2.20%	9.51
	全亚庆	155.07	1.79%	30.34
	沈林根	137.94	1.60%	6.90
	合计	**922.09**	**10.67%**	**6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欠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67%、12.48%和 8.25%，与公司收入较为分散的特征相符。2017 年全亚庆经营的徐闻养殖场因台风灾害导致虾场受破坏，暂时无法偿还饲料款 155.57 万元，截至目前该部分账款的账龄在 2 年以上，坏账准备已按会计政策统一计提。上述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账款逾期的情形。

（5）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还款情况

1）2019 年期末前五大欠款客户期后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12.31 余额	2020 年 1-6 月还款金额	截至 2020.6.30 还款金额

1	邱春燕	399.66	399.66	399.66
2	陈志桂	284.36	283.36	283.36
3	梁就威	245.80	136.00	136.00
4	桃源县惠本饲料有限公司	228.06	-	-
5	成明波	214.77	112.16	112.16
合计		**1,372.65**	**931.18**	**931.18**

2）2018 年期末前五大欠款客户期后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12.31 余额	2019 年 1-12 月还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还款金额	截至 2020.6.30 还款金额
1	梁就威	459.44	459.44	-	459.44
2	全亚庆	400.64	250.07	-	250.07
3	中山市板芙镇创绿水产养殖场	288.81	288.81	-	288.81
4	严敏	250.00	160.00	90.00	250.00
5	桃源县惠本饲料有限公司	244.69	150.86	-	150.86
合计		**1,643.58**	**1,309.19**	**90.00**	**1,399.19**

3）2017 年期末前五大欠款客户期后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12.31 余额	2018 年 1-12 月还款金额	2019 年 1-12 月还款金额	2020 年 1-6 月还款金额	截至 2020.6.30 还款金额
1	东莞年丰	237.49	237.49	-	-	237.49
2	王宏	201.47	41.76	15.81	5.75	63.32
3	中山市板芙镇创绿无公害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90.12	190.12	-	-	190.12
4	全亚庆	155.07	119.81	35.26	-	155.07
5	沈林根	137.94	137.94	-	-	137.94
合计		**922.09**	**727.12**	**51.07**	**5.75**	**783.94**

报告期内，除王宏、全亚庆、桃源县惠本饲料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经营问题未能及时还款外，公司前五大欠款客户还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已按会计政策统一计提。

（6）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公司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视作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393.63 万元、1,702.17 万元、1,867.74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3%、12.92%、11.22%。

对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均按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一年以上的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客户姓名	2019 年末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	截至 2020.6.30 回款情况	坏账计提比率
全亚庆	150.57	-	80%
王宏	142.18	5.75	40%
宁国市东山畜业生态有限公司	109.74	-	100%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双盈水产养殖场	55.85	11.44	80%
白晓琼	46.93	-	80%

（7）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结合应收款项的性质、客户的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海大集团	5%	10%	25%	40%	40%	100%
通威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天马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大北农	5%	10%	30%	60%	80%	100%
傲农生物	5%	10%	30%	60%	80%	100%
唐人神	5%	10%	25%	40%	40%	100%
正邦科技	3%	6%	15%	30%	30%	30%
新希望	0%	5%	10%	20%	50%	100%
可比公司平均	**4.13%**	**8.88%**	**26.88%**	**50.00%**	**62.50%**	**91.25%**

本公司	**5%**	**20%**	**40%**	**8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 20%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公司的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和谨慎性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实际计提比例
海大集团	116,399.02	14,223.88	12.22%
通威股份	182,248.72	15,024.52	8.24%
天马科技	46,681.24	4,931.98	10.57%
大北农	141,717.17	33,885.39	23.91%
傲农生物	49,193.68	6,476.04	13.16%
唐人神	23,021.67	4,451.76	19.34%
正邦科技	35,126.66	14,049.03	40.00%
新希望	114,861.21	25,456.19	22.16%
平均值	**88,656.17**	**14,812.35**	**18.70%**
本公司	**16,643.48**	**2,698.79**	**16.2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19 年末实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行业相当，公司基于稳健的会计政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大集团	44.96	45.42	48.75
通威股份	26.47	28.15	38.17
天马科技	6.19	5.01	5.39
大北农	11.90	12.70	15.46
傲农生物	12.73	13.98	16.14
唐人神	23.68	25.87	22.48

正邦科技	12.43	12.43	12.88
新希望	16.59	18.26	19.02
平均值	**19.37**	**20.23**	**22.29**
本公司	**28.48**	**41.94**	**40.8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海大集团相当，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饲料行业长期的研发投入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澳华品牌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主要客户合作稳定、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公司现销与赊销结合的结算政策的开展，公司饲料货款回收良好。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当年鱼价行情持续低迷，年末部分养殖户鱼的存塘量增加导致资金回笼出现困难，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厂房租金、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20.75 万元、1,945.96 万元和 2,012.7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85%、4.25%和 3.69%，呈较为稳定的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采购品种/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35.70	16.68%	鱼粉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2.30	10.55%	玉米、小麦
	嘉里粮油（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207.65	10.32%	菜粕、豆粕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71.02	8.50%	豆粕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58.22	7.86%	面粉、麸皮
	合计	**1,084.89**	**53.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139.73	7.18%	大麦、玉米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33.81	6.88%	面粉、麸皮
	大连鑫誉鱼粉有限公司	131.14	6.74%	鱼粉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28.81	6.62%	豆粕
	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01	6.01%	面粉
	合计	**650.50**	**33.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249.77	13.00%	厂房租金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62.36	8.45%	面粉、麸皮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8.29	7.72%	豆粕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8.05	7.71%	猪血球蛋白粉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0.85	6.81%	豆粕
	合计	**839.33**	**43.7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19.88 万元、1,103.07 万元和 1,117.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2.41%和 2.05%，主要为土地保证金、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其他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77.42	1,223.96	751.49
减：坏账准备	187.31	165.89	131.61
小计	**1,090.11**	**1,058.07**	**619.88**
应收股利	27.60	45.00	-
合计	**1,117.71**	**1,103.07**	**619.88**

2018 年末应收股利 45 万元系怀集骏彬 2017 年度分红，由于该公司 2018 年后续经营资金需求，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到，公司已按照账龄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910.68	765.95	337.13
公司代垫款项	178.46	50.29	37.15

员工备用金	10.17	24.19	22.91
股东借款	-	190.00	-
其他	178.11	193.53	354.29
合计	**1,277.42**	**1,223.96**	**751.49**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土地保证金、租赁押金、诉讼保证金、蒸汽采购保证金等。2017 年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湛江澳华的厂房租赁押金 89.82 万元、洛阳澳华的厂房租赁押金 50.00 万元等；2018 年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唐山澳华的购置土地保证金 200 万元、深圳澳华的诉讼保证金 115 万元等；2019 年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公司为支持养殖户及经销商借款的担保保证金 387.50 万元等。

公司代垫款项系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以及政策要求为工程承建方垫付的农民工劳务工资保证金。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江门澳华生物厂房建设而为承建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垫付的劳务工资保证金 165.99 万元。

员工备用金系员工进行销售、管理活动形成的借款，期末保持在较低水平。

股东借款系 2018 年控股子公司河南国森股东尚启森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向河南国森借款 190 万元，已于次年偿还。

其他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公司统一结算的运输费用、设计咨询费用以及应收客户贷款代偿款等，2017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转让参股公司东莞年丰全部股权产生股权转让款 159.29 万元，该款项已于次年收回。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29.54	80.60%	1,012.60	82.73%	541.96	72.12%
1-2 年	129.01	10.10%	53.94	4.41%	96.14	12.79%
2-3 年	7.83	0.61%	53.82	4.40%	13.90	1.85%
3-4 年	19.24	1.51%	8.99	0.73%	99.18	13.20%
4-5 年	1.49	0.12%	94.30	7.70%	0.31	0.04%

5 年以上	90.31	7.07%	0.31	0.03%	-	-
小计	**1,277.42**	**100%**	**1,223.96**	**100%**	**751.49**	**100%**
减：坏账准备	187.31	-	165.89	-	131.61	-
合计	**1,090.11**	**-**	**1,058.07**	**-**	**619.88**	**-**

注：以上账龄组合不包含应收怀集骏彬股利分红。

报告期内，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1%、87.14%和 90.70%，整体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和应收账款一致，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3）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公司代垫款项	165.99	12.99%	8.30
	梨树县人民法院	押金和保证金	115.00	9.00%	5.75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7.50	8.42%	5.38
	北京致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	7.83%	5.00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	7.83%	5.00
	合计		**588.49**	**46.07%**	**29.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16.34%	10.00
	尚启森	股东借款	190.00	15.52%	9.50
	梨树县人民法院	押金及保证金	115.00	9.40%	5.75
	吉林省新亿牧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8.17%	5.00
	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0.15	7.37%	72.01

	合计		**695.15**	**56.80%**	**102.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张木先	股权转让款	159.29	21.20%	7.96
	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9.82	11.95%	71.86
	洛阳合兴饲料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6.65%	2.50
	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86	4.11%	1.54
	共青城市财政局、共青城市国库支付局	押金及保证金	25.00	3.33%	1.25
	合计		**354.97**	**47.24%**	**85.12**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99.58 万元、15,683.61 万元和 19,628.8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4.87%、34.23%和 36.01%，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饲料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520.13	68.52%	9,891.83	63.07%	9,660.73	70.01%
库存商品	4,717.73	23.91%	4,239.78	27.03%	2,901.63	21.0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492.84	7.57%	1,551.99	9.90%	1,065.53	7.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171.69	1.24%
合计	**19,730.70**	**100%**	**15,683.61**	**100%**	**13,799.58**	**100%**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总体稳定，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小麦、豆粕、菜粕、鱼粉、鸡肉粉等，库存商品主要系成品饲料，两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 90%以上。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系饲料产成品的包装物、五金配件等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

资产系子公司岳阳澳华 2017 年饲养少量的生猪，2018 年已全部对外销售。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84.03 万元，增幅为 13.65%，主要系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增加，2018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张，沿海地区冬春两季的高位池对虾养殖对虾料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加大虾奶粉等产品的提前备货；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047.09 万元，增幅为 25.80%，主要系虾料产品需求增长及鱼粉、玉米及鸡肉粉等原材料的库存增加。报告期内，各存货类别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鱼粉	3,612.95	26.74%	1,265.21	12.79%	2,434.05	25.20%
玉米	1,316.40	9.74%	721.72	7.30%	1,336.61	13.84%
豆粕	780.87	5.78%	839.57	8.49%	819.54	8.48%
鸡肉粉	587.83	4.35%	274.31	2.77%	175.8	1.82%
面粉	382.04	2.83%	284.19	2.87%	184.23	1.91%
DDGS	373.24	2.76%	340.63	3.44%	159.08	1.65%
乌贼膏	306.01	2.27%	135.69	1.37%	318.45	3.30%
豆油	226.79	1.68%	166.07	1.68%	101.31	1.05%
菜粕	215.07	1.59%	219.75	2.22%	132.23	1.37%
大麦	103.51	0.77%	91.61	0.93%	226.42	2.34%
虾粉	36.05	0.27%	246.95	2.50%	125.73	1.30%
其他	5,579.37	41.27%	5,306.12	53.64%	3,647.28	37.76%
合计	**13,520.13**	**100%**	**9,891.83**	**100%**	**9,660.7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9,660.73 万元、9,891.83 万元和 13,520.13 万元，呈总体上升态势。一般情况下，由于饲料产品生产标准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且原材料存在保质期要求，公司会基于生产计划、仓储容量进行采购。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原材料类型、备料周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订单

状况即时采购或提前储备相关原材料，以管控原材料成本及保证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原材料中主要为鱼粉、豆粕、玉米等，其他原材料种类繁多，单项原料数量较少，原材料的期末余额主要与公司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相关。

2018 年末，鱼粉库存余额较上年下降 1,168.8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第四季度鱼粉的市场价格处于阶段性高位，备货量减少；玉米库存余额较上年下降 614.8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玉米市场价格较高，公司减少备货量所致；其他原材料如豆粕、面粉、菜粕以及添加剂的备货量有所增加，上述原材料可广泛运用于水产类、畜禽类饲料的生产。

2019 年末，鱼粉库存余额较上年增加 2,347.7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鱼粉等动物蛋白的价格较低，公司基于对鱼粉价格长期走势的判断，适时增加鱼粉的备货；玉米库存余额较上年增加 594.68 万元、鸡肉粉库存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313.52 万元主要系上述原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加大提前备货量；其他原材料如面粉、杂粕、动物蛋白以及添加剂的备货量亦有所增加。

2）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虾料	2,113.50	44.80%	1,347.08	31.77%	770.70	26.56%
鱼料	1,385.01	29.36%	1,586.38	37.42%	1,217.35	41.95%
其中：膨化料	1,216.49	25.79%	1,329.41	31.36%	1,110.02	38.26%
颗粒料	168.53	3.57%	256.97	6.06%	107.32	3.70%
禽料	377.05	7.99%	223.50	5.27%	214.30	7.39%
猪料	363.74	7.71%	810.23	19.11%	559.95	19.30%
动保产品	359.89	7.63%	217.35	5.13%	77.77	2.68%
蟹料	118.54	2.51%	55.24	1.30%	61.57	2.12%
合计	**4,717.73**	**100%**	**4,239.78**	**100%**	**2,901.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901.63 万元、4,239.78 万元和 4,717.73 万元，总体呈小幅增长态势。饲料产品生产标准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出库速度快，生产计划基于市场的动态需求，因此库存商品余额主要受市场需求状况、产品结构影响。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适当增加饲料成品库存，满足下游养殖的饲料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虾料库存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年末沿海地区适于冬春两季的高位池对虾养殖增长较快，公司紧贴养殖户需求，2018 年末公司虾奶粉增加备货量 318.0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虾安康系列产品增加备货量 688.63 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整体生产周期较短，实际存货周转天数约在 20 天左右，饲料产品基于原材料成本定价，总体跌价风险较小。

2019 年末，公司对部分成品饲料计提跌价准备 101.8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0.52%，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全系列饲料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及销售，部分型号的猪料、禽料等产品由于少量生产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市场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该型号成品饲料在资产负债表日最近一段时间内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分析，对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大集团	9.07	9.14	10.65
通威股份	15.26	13.32	13.36

天马科技	3.72	3.26	3.26
大北农	5.78	6.25	5.96
傲农生物	9.78	12.05	11.75
唐人神	11.89	12.79	12.34
正邦科技	4.41	5.25	6.74
新希望	9.81	12.00	12.24
平均值	**8.72**	**9.26**	**9.54**
本公司	**17.14**	**22.07**	**17.36**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端饲料市场，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设生产基地、缩短了产品销售的运输半径，同时加大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大力推行信息化建设，实行库存的高效动态管理，存货管理和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存货周转天数平均在 20 天左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优势。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大集团	447,543.71	1,211.81	0.27%	484,453.44	75.43	0.02%	338,405.67	20.85	0.01%
通威股份	241,965.17	397.08	0.16%	158,682.94	96.81	0.06%	177,005.02	237.27	0.13%
天马科技	75,338.76	-	-	38,643.61	-	-	37,664.60	-	-
大北农	233,970.39	4,172.61	1.78%	233,965.13	4,194.85	1.79%	274,939.90	2,759.21	1.00%
傲农生物	59,927.04	-	-	43,992.47	676.60	1.54%	39,205.71	-	-
唐人神	122,875.29	148.34	0.12%	114,991.80	4,367.15	3.80%	110,347.04	173.43	0.16%
正邦科技	513,766.96	-	-	423,357.22	-	-	333,402.80	517.77	0.16%
新希望	945,476.93	14,695.72	1.55%	543,833.58	4,346.49	0.80%	514,464.79	3,328.24	0.65%
本公司	19,730.70	101.83	0.52%	15,683.61	-	-	13,799.58	-	-

注：通威股份主营饲料业务和光伏业务，存货余额未单列饲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很低，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很小；天马

科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北农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系部分原材料因质量瑕疵，不符合销售标准；傲农生物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 101.83 万元主要系对南京澳华、泰州澳华、淮安澳华的成品饲料计提的跌价准备。2019 年上述公司生产的少量型号猪料、禽料、蟹料等产品由于产量较小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型号的成品饲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优势，且存货周转天数远低于饲料产品的 45-90 天不等、原料的 6-18 个月不等的保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状况符合行业惯例和业务特征。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72.70 万元、4,218.67 万元和 84.7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10%、9.21%和 0.16%。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80	61.14%	6.90	0.16%	120.13	1.89%
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余额	32.93	38.86%	38.77	0.92%	8.58	0.13%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	-	4,173.00	98.92%	6,244.00	97.98%
合计	**84.73**	**100%**	**4,218.67**	**100%**	**6,372.70**	**1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期限短、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末无余额。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26.16	0.28%	297.49	0.40%	386.02	0.72%
固定资产	56,405.40	68.89%	46,734.72	63.41%	32,122.81	60.11%
在建工程	6,609.73	8.07%	9,205.04	12.49%	10,635.91	19.90%
无形资产	14,396.40	17.58%	13,336.48	18.09%	6,056.00	11.33%
长期待摊费用	549.13	0.67%	297.78	0.40%	355.12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88	2.24%	1,038.48	1.41%	703.14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17	2.27%	2,796.27	3.79%	3,182.56	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76.88**	**100%**	**73,706.25**	**100%**	**53,441.56**	**1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02 万元、297.49 万元和 226.16 万元。为完善行业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同时配套支持饲料研发工作，公司于 2012 年投资生猪养殖企业怀集骏彬 60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2016 年投资蟹苗培育企业浙江澳凌 298.24 万元，持有其 37%股权。

由于蟹苗培育业务具有一定的研发周期，浙江澳凌创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80 万元、270.67 万元和 226.16 万元；怀集骏彬主营生猪养殖业务，2018 年、2019 年受非洲猪瘟持续影响，亏损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2 万元、26.82 万元和 0 万元。

联营企业怀集骏彬、浙江澳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厂房、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4,800.97	43.97%	21,575.44	46.17%	12,608.65	39.25%
机器设备	30,169.65	53.49%	23,824.21	50.98%	18,436.96	57.40%
运输设备	563.00	1.00%	552.42	1.18%	540.28	1.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1.78	1.55%	782.65	1.67%	536.92	1.67%
合 计	**56,405.40**	**100%**	**46,734.72**	**100%**	**32,122.81**	**100%**

（1）主要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1%、63.41%和 68.89%。

2018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较上期增加 8,966.79 万元，主要系收购唐山澳华、南京澳华新增办公厂房以及湖南澳华、淮安澳华建设完工的办公厂房、宿舍楼投入使用所致；2019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较上期增加 3,225.53 万元，主要系泰州澳华新建办公厂房投入使用。

2018 年末机器设备较上年增加 5,387.25 万元，主要系各生产基地增加或升级生产线设备所致，其中金额较大的为湖南澳华新投入使用膨化生产线和虾料生产线合计期末账面价值 2,554.99 万元、浙江澳华新投入使用膨化鱼料线期末账面价值为 534.38 万元、唐山澳华新投入使用虾料包装系统及辅助设施系统期末账面价值为 394.82 万元、泰州澳华新投入使用畜禽饲料生产线期末账面价值为 365.17 万元；2019 年末机器设备较上年增加 6,345.44 万元，主要系泰州澳华新投入使用膨化鱼料线、虾蟹料及配套电力变压器、环保设备合计期末账面价值 4,453.86 万元、湖南澳华、福建澳华和广西澳华新增配套环保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776.64 万元。

（2）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规模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机器设备原值	45,905.62	35,755.92	27,128.18
产能	1,167,190.64	1,039,229.80	823,645.76
产量	858,872.57	923,691.78	699,856.90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0 年	30,585.20	5,784.23	24,800.97
机器设备	5-10 年	45,905.62	15,735.97	30,169.65
运输设备	3-5 年	1,351.21	788.20	563.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2,166.12	1,294.34	871.78
合计		**80,008.14**	**23,602.74**	**56,405.40**

截至目前，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635.91 万元、9,205.04 万元和 6,609.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0%、12.49%和 8.07%。在建工程主要系生产基地的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1）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1）2019 年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 年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泰州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7,768.95	3,038.85	10,720.45	31.15	56.21
江门澳华生物厂房及设备安装	23.00	5,658.30	45.43	-	5,635.88
福建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212.34	495.36	702.95	-	4.74
南京澳华厂房及	135.76	463.99	376.13	1.01	222.61

设备安装					
湖南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290.04	166.35	437.98	-	18.40
广西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167.25	153.31	320.56	-	-
唐山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47.60	190.78	238.38	-	-
湛江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163.97	60.87	220.14	0.45	4.25
淮安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44.80	171.18	105.43	31.68	78.86
浙江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	145.26	108.00	37.26	-
其他基地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351.35	1,423.11	874.39	311.28	588.79
合　计	**9,205.04**	**11,967.36**	**14,149.84**	**412.83**	**6,609.73**

注：其他工程项目的本期其他减少系各公司车间和仓库补漏维修、蒸汽管道维修及办公室等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2）2018 年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8 年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泰州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3,870.09	4,000.73	101.87	-	7,768.95
江门澳华生物厂房及设备安装	-	195.12	146.01	26.11	23.00
福建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255.25	421.62	463.24	1.29	212.34
南京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	139.56	3.81	-	135.76
湖南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5,667.79	3,009.79	8,387.55	-	290.04
广西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288.65	429.59	550.99	-	167.25
唐山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	318.04	270.44	-	47.60
湛江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8.19	241.29	85.51	-	163.97

淮安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440.92	397.70	734.77	59.05	44.80
浙江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	53.80	44.46	93.26	4.99	-
其他基地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51.21	695.42	303.74	91.54	351.35
合　计	**10,635.91**	**9,893.31**	**11,141.19**	**182.98**	**9,205.04**

3）2017 年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泰州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	3,870.09	-	-	3,870.09
福建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73.43	469.47	167.65	120.00	255.25
湖南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1,676.83	3,997.93	6.96	-	5,667.79
广西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355.24	232.82	299.41	-	288.65
湛江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	636.47	628.28	-	8.19
淮安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153.99	611.62	324.69	-	440.92
浙江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651.30	1,074.66	1,672.16	-	53.80
江苏红膏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625.29	-	-	625.29	-
其他基地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	85.33	364.25	377.28	21.10	51.21
合　计	**3,621.41**	**11,257.32**	**3,476.43**	**766.39**	**10,635.91**

注 1：江苏红膏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的本期其他减少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转让江苏红膏股权，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注 2：其他工程项目的本期其他减少系惠州澳华、武汉澳华零星改造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2017 年度合计 3,476.43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浙

江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转固 1,672.16 万元，主要系浙江澳华二期增加 10t/h 膨化鱼料生产线成套项目、二期室外附属工程、二期工程增加真空喷涂系统等投入使用；2018 年度合计 11,141.19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湖南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转固 8,387.55 万元，主要系湖南澳华 2 条时产 4 吨虾颗粒料（预留 1 条）+2 条时产 15 吨膨化鱼料生产线成套设备、车间及宿舍楼工程等投入使用；2019 年度合计 14,149.84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泰州澳华厂房及设备安装转固 10,720.45 万元，主要系泰州澳华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产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配套工程、饲料加工车间及成品车间土建工程、办公楼宿舍楼装修改造工程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生产与销售网络，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基地建设。

（2）利息资本化

为加快江门澳华生物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江门澳华生物分别于 2019 年 6 月、12 月从建设银行专门借款 2,000 万元、1,000 万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配合饲料厂房及生产线建设，贷款年利率为 4.75%，上述厂房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计提利息资本化金额 48.18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056.00 万元、13,336.48 万元和 14,396.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009.89	97.32%	12,992.20	97.42%	5,671.61	93.65%
专利权	6.82	0.05%	5.31	0.04%	2.48	0.04%
商标权	23.29	0.16%	27.70	0.21%	32.11	0.53%
软件	356.40	2.48%	311.27	2.33%	349.79	5.78%
合　计	**14,396.40**	**100%**	**13,336.48**	**100%**	**6,056.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需求增加，公司在重点市场增加新厂房及生产线的投建。2018 年深圳澳华受让三宗位于江门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增产能建设，通过收购唐山澳华股权的方式

取得其现有厂区的二宗土地使用权；2019 年武汉农牧获得一宗汉南区土地使用权，开始启动厂房建设。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主要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55.12 万元、297.78 万元和 549.13 万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建筑物装修费、服务费、蒸汽管道安装改造费等，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物装修费	377.53	68.75%	137.05	46.02%	153.98	43.36%
服务费	92.46	16.84%	54.67	18.36%	60.00	16.9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3	0.48%	12.15	4.08%	19.22	5.41%
其他摊销	76.51	13.93%	93.92	31.54%	121.92	34.33%
合计	**549.13**	**100%**	**297.78**	**100%**	**355.12**	**100%**

建筑物装修费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研发中心大鹏研究院的装修工程 70.01 万元、公司总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36.12 万元以及浙江澳华厂房装修费 30.01 万元等。

服务费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财务软件服务费支出 46 万元，报告期内服务费的其他内容主要系公司与中国工程院李德发院士开展研发合作、咨询等技术支持活动产生的支出。

其他摊销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蒸汽管道初装费、CRM 系统服务器租赁费、仓库及员工宿舍租金等。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03.14 万元、1,038.48 万元、和 1,830.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及预计负债引起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1,162.70	565.16	322.01
资产减值准备	556.08	427.32	381.14
递延收益	80.74	32.02	-
预计负债	31.35	13.98	-
合计	**1,830.88**	**1,038.48**	**703.14**

2018 年末可抵扣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泰州澳华及岳阳澳华当期因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累计亏损额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7.17 万元、138.17 万元；201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湖南澳华、泰州澳华、岳阳澳华及江西澳华 2019 年经营亏损，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6.96 万元、81.28 万元、244.27 万元及 93.98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有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	1,740.90	93.64%	1,746.27	62.45%	68.63	2.16%
预付工程款	118.27	6.36%	-	-	-	-
预付土地款	-	-	1,050.00	37.55%	3,113.93	97.84%
合计	**1,859.17**	**100%**	**2,796.27**	**100%**	**3,182.56**	**1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68.63 万元、1,746.27 万元和 1,740.90 万元。2018 年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江门澳华生物投建年产 30 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采购机器设备 1,660.40 万元；2019 年预付设备款主要由江门澳华生物投建年产 30 吨配合饲料生产项目采购机器设备 1,151.80 万元以及越南澳华建设水产饲料生产线成套工程设备项目 411.11 万元组成。基于拓展业务布局、提升产能的需要，公司引进多台先进生产设备，并严格按照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支付进度款，根据合同履行状况相应结转预付款项。

2019 年末新增预付工程款系浙江澳华、江门澳华进行厂房建造、环保

工程而向承建方预付的款项，截至目前，上述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

2017 年末预付土地款分别为深圳澳华购置江门两处地块的预付款 2,913.93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土地权证，河北澳华购地预付款 200 万元，后续由于政策变更未完成购地，款项于 2018 年退回；2018 年武汉农牧预付土地购置款 1,05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土地权证。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2,829.13	94.83%	64,186.05	98.22%	45,272.87	9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05	5.17%	1,165.46	1.78%	3,684.29	7.53%
负债总计	**76,802.18**	**100%**	**65,351.51**	**100%**	**48,957.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在 95%以上，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881.08	23.18%	10,950.00	17.06%	4,140.00	9.14%
应付账款	19,377.32	26.61%	15,236.87	23.74%	13,226.29	29.21%
预收款项	22,190.63	30.47%	19,483.80	30.36%	18,136.47	40.06%
应付职工薪酬	8,054.51	11.06%	7,035.21	10.96%	5,285.62	11.68%
应交税费	1,526.07	2.10%	2,426.49	3.78%	1,088.50	2.40%
其他应付款	4,295.87	5.90%	6,443.69	10.04%	2,196.00	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0.69%	2,610.00	4.07%	1,200.00	2.65%

其他流动负债	3.64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829.13**	**100%**	**64,186.05**	**100%**	**45,272.8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各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借款	16,380.40	10,000.00	3,100.00
保证借款	500.67	-	1,040.00
保证、质押借款	-	950.00	-
合计	**16,881.08**	**10,950.00**	**4,1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40.00 万元、10,950.00 万元、和 16,881.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14%、17.06%和 23.18%，呈逐年上升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抵押借款分别为 3,1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6,380.40 万元，主要系淮安澳华、浙江澳华、福建澳华、泰州澳华、湖南澳华、广西澳华、南京澳华等子公司以土地及房产作抵押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增长的经营性资金需求。

2017 年末保证借款 1,040.00 万元系深圳澳华向华夏银行借款，由王平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末保证借款 500.67 万元主要系淮安澳华向江苏淮安农商行借款，由深圳澳华、淮安澳华小股东陈柱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末保证、质押借款 950.00 万元系由深圳澳华经招商银行承兑向江门澳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江门澳华于当期进行票据贴现形成的银行借款，该项借款需深圳澳华存入 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并由王平川先生、辜垂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补充日常

运营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采购款	14,612.44	10,821.11	8,953.61
工程设备款	2,413.09	2,155.71	1,820.15
五金模具款	1,870.04	1,885.21	1,247.04
装卸运费	432.81	374.83	586.91
土地款	48.94	-	618.58
合计	**19,377.32**	**15,236.87**	**13,22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226.29 万元、15,236.87 万元和 19,377.32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五金模具款、装卸运费等。

公司具有严格规范的采购管理体系，支付原材料价款及时，货款结算周期基本在半个月以内，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供应商认可度较高，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制订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高，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也较低。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136.47 万元、19,483.80 万元和 22,190.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06%、30.36%和 30.47%。公司主要在每年春节前至饲料销售旺季前（12 月至次年 5 月）通过预收饲料款锁定现销客户，同时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返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各区域市场的增长，期末预收客户的款项也相应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及变动如下：

1）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职工薪酬	7,010.84	29,310.38	28,288.15	8,033.07
离职后福利	24.37	1,551.12	1,554.05	21.44
辞退福利	-	63.98	63.98	-
合计	**7,035.21**	**30,925.49**	**29,906.18**	**8,054.51**

2）2018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职工薪酬	5,263.53	27,344.82	25,597.51	7,010.84
离职后福利	22.09	1,503.36	1,501.08	24.37
辞退福利	-	220.84	220.84	-
合计	**5,285.62**	**29,069.01**	**27,319.43**	**7,035.21**

3）2017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职工薪酬	3,032.11	19,423.74	17,192.32	5,263.53
离职后福利	8.71	938.61	925.24	22.09
辞退福利	-	48.48	48.48	-
合计	**3,040.82**	**20,410.83**	**18,166.03**	**5,285.62**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285.62 万元、7,035.21 万元和 8,054.51 万元，呈逐年上升特征。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总体随公司业务规模和薪酬政策而有所增加，各期支付工资金额亦不断增长。

2018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同步增加，工资、奖金上升，职工薪酬较快增长；2019 年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但薪酬规模仍保持平稳增

长，体现了较好的薪酬激励水平。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88.50 万元、2,426.49 万元和 1,526.0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347.67	2,073.71	865.88
房产税	78.58	53.14	32.30
个人所得税	42.73	230.90	90.99
土地使用税	18.93	32.03	16.71
增值税	11.61	17.32	61.53
印花税	10.42	11.06	8.97
城市建设维护税	0.70	1.32	4.36
教育费附加	0.46	0.87	2.01
地方教育费	0.14	0.45	1.33
其他	14.84	5.71	4.41
合计	**1,526.07**	**2,426.49**	**1,088.50**

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房产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包括车船税、环境保护税以及资源税等。

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所致，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小幅下降所致；2018 年应交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于年末向自然人股东分红未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广西澳华、惠州澳华、四会澳华未代缴个税 74.61 万元、52.35 万元和 20.24 万元，上述公司均在 2019 年完成个税代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21.78	4.19
应付股利	4.08	18.75	86.12
其他应付款	4,291.79	6,403.17	2,105.69
合计	**4,295.87**	**6,443.69**	**2,196.00**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包括短期银行借款应付利息和股东拆借款应付利息。2017 年，短期银行借款利息为 4.19 万元；2018 年，短期银行借款利息为 15.37 万元，应付股东辜垂鹏个人借款利息 6.41 万元，上述借款系香港澳华基于经营需求以及外币结算便利从股东辜垂鹏处借款 20 万美元形成，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借款年利率 6%。2019 年，该借款形成的利息根据财政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89 万元。

2）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主要为 2017 年福建澳华应付股东王平川分红款 86.12 万元，2018 年淮安澳华应付股东陈柱生分红款 18.75 万元，上述应付分红款均已在次年支付完毕；2019 年末应付股利为深圳澳华应付股东张伟分红款 4.08 万元。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付奖励	2,775.64	3,293.48	1,024.89
股权转让款	24.89	1,759.00	-
预提费用	1,100.79	986.32	868.01
押金和保证金	203.21	72.16	113.48
其他	187.27	292.21	99.31
合　计	**4,291.79**	**6,403.17**	**2,105.69**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待付经销商奖励、预提费用、押金和保证金以及股权转让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待付奖励余额分别为 1,024.89 万元、3,293.48 万元和

2,775.64 万元，待付奖励系公司在保证盈利水平的基础上，给予核心经销商一定的促销返利、预收款优惠，2018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预收款规模的增加，待付奖励余额增长 2,268.59 万元，2019 年待付奖励余额亦保持在较高水平。

预提费用主要由员工差旅费、蒸汽费用、车辆使用费、生产经营用电等经营管理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预提费用分别为 868.01 万元、986.32 万元和 1,100.79 万元，总体呈小幅上升态势。

押金和保证金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进行工程建设等向供应商收取的款项，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江西澳华和江门澳华生物厂房工程建设合计保证金 100 万元。

2018 年末股权转让款 1,759.00 万元系公司收购唐山澳华股权的未付转让款余额，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4 月支付完毕；2019 年末股权转让款 24.89 万元系收购湖南澳华股东徐贤 10%股权的剩余待支付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往来借款、员工待报销款、待付运输费、搬运装卸劳务费、社保费等。2018 年金额较大的项目为南京澳华向前股东邦基公司的借款 86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3 月偿还；2019 年金额较大的项目为香港澳华向公司股东辜垂鹏借款 139.52 万元，该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0.00 万元、2,61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待付长期借款利息 3.64 万元，金额较小。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00.00	62.92%	-	-	2,800.00	76.00%
预计负债	177.58	4.47%	83.58	7.17%	39.52	1.07%
递延收益	1,123.14	28.27%	905.13	77.66%	844.76	2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32	4.34%	176.74	15.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3.05**	**100%**	**1,165.46**	**100%**	**3,684.29**	**1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2,800 万元（另有 1,200 万元列示于 2017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借款，以其房屋建筑物、惠州澳华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共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3 月偿还完毕；2018 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零系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借款 2,6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019 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500.00 万元（另有 500.00 万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江门澳华生物 2019 年 6 月向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借款用于厂房建设，以其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5 年。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9.52 万元、83.58 万元和 177.5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对外提供担保	131.10	83.58	39.52
未决诉讼	46.48	-	-
合计	**177.58**	**83.58**	**39.52**

公司对部分经销饲料规模较大、未来合作前景较好的下游客户购买饲料的专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参照银行对正常类贷款计提 1.5%的贷款减值准备政策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而承

担担保责任的余额分别为 2,634.93 万元、5,571.94 万元和 8,740.13 万元，因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9.52 万元、83.58 万元和 131.10 万元，实际对外偿付借款分别为 46.00 万元、20.24 万元和 119.92 万元，代偿风险很小。

2019 年末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46.48 万元系吉林澳华与吉林省新亿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存在纠纷，根据最新诉讼结果（2019）吉 0322 民初 209 号，对可能赔偿的金额进行确认。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844.76 万元、905.13 万元和 1,123.14 万元，包括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未分摊的部分。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新型高效环保生物饲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补贴 100 万元以及基于新型生物饲料技术的高端仔猪预混料和浓缩料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150 万元。报告期各期递延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1）2019 年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南澳华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709.30	-	14.93	-	694.37	与资产相关
福建年产 20 万吨水产饲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49	-	2.58	-	27.9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8.07	-	2.38	-	15.69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3.21	-	3.06	-	20.15	与资产相关
淮安除臭工程专项投资补助	45.38	-	5.38	-	40.00	与资产相关
发酵豆粕生产线建设项目专	18.25	20.00	1.99	-	36.26	与资产相关

项资金						
新型高效环保生物饲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	100.00	42.04	-	57.96	与收益相关
基于新型生物饲料技术的高端仔猪预混料和浓缩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	150.00	40.50	-	109.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院士工作站资助	-	50.00	0.82	-	49.18	与资产相关
近海水产养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03	-	-	-	20.03	与收益相关
基于珠海河口乳酸菌资源的对虾环保高效养殖模式开发项目	0.41	-	-	-	0.41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才安居住房补租	40.00	50.00	40.00	-	5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饲料产业）补助	-	5.00	3.31	-	1.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5.13**	**375.00**	**156.99**	**-**	**1,123.14**	

2）2018 年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南澳华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724.23	-	14.93	-	709.30	与资产相关
福建年产 20 万吨水产饲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3.07	-	2.58	-	30.49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	-	23.83	5.76	-	18.07	与资产相关

产投资补助						
2017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	30.60	7.40	-	23.21	与资产相关
淮安除臭工程专项投资补助	-	50.00	4.62	-	45.38	与资产相关
发酵豆粕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20.00	1.75	-	18.25	与资产相关
近海水产养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9.99	-	-	19.96	20.03	与收益相关
基于珠海河口乳酸菌资源的对虾环保高效养殖模式开发项目	1.47	-	-	1.06	0.41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才安居住房补租	46.00	40.00	46.00	-	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4.76**	**164.43**	**83.03**	**21.03**	**905.13**	

3）2017 年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南澳华中小企业项目建设发展扶持资金	739.16	-	14.93	-	724.23	与资产相关
福建年产 20 万吨水产饲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5.65	-	2.58	-	33.07	与资产相关
近海水产养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82.47	-	-	42.48	39.99	与收益相关
基于珠海河口乳酸菌资源的对虾环保高效养殖模式开发项目	41.51	-	-	40.04	1.47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才安居住房补租	-	46.00	-	-	4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8.79**	**46.00**	**17.51**	**82.51**	**844.76**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唐山澳华、南京澳华的资产评估增值所产生的未来纳税义务。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76.74 万元、172.32 万元。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71	0.87
速动比率（倍）	0.48	0.47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6.31	54.68	52.6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小幅下降，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在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大集团	1.10	1.34	1.15
通威股份	0.77	0.47	0.79
天马科技	1.31	1.65	1.47
大北农	1.21	1.08	1.34
傲农生物	0.45	0.62	0.96
唐人神	0.87	1.14	1.19

正邦科技	0.66	0.71	0.80
新希望	0.66	0.74	0.83
平均值	**0.88**	**0.97**	**1.07**
本公司	**0.75**	**0.71**	**0.87**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大集团	0.54	0.64	0.58
通威股份	0.63	0.38	0.60
天马科技	0.72	1.24	1.01
大北农	0.81	0.72	0.94
傲农生物	0.27	0.40	0.64
唐人神	0.48	0.63	0.61
正邦科技	0.35	0.28	0.34
新希望	0.30	0.44	0.45
平均值	**0.51**	**0.59**	**0.65**
本公司	**0.48**	**0.47**	**0.57**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大集团	48.33%	52.64%	48.05%
通威股份	61.37%	60.43%	46.36%
天马科技	48.66%	55.99%	50.27%
大北农	39.36%	40.79%	38.90%
傲农生物	73.92%	69.47%	61.96%
唐人神	47.81%	39.48%	35.00%
正邦科技	67.65%	68.02%	59.67%
新希望	49.16%	42.98%	38.20%
平均值	**54.53%**	**53.73%**	**47.30%**
本公司	**56.31%**	**54.68%**	**52.63%**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外部融资需求较大，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占比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与同行业接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正常。

（三）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4,040.00	29,000.00	13,600.00
资本公积	3,827.99	1,536.04	2,944.44
其他综合收益	-37.01	-29.36	-
盈余公积	1,802.70	1,082.77	1,406.70
未分配利润	16,432.57	18,819.87	22,5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66.25	50,409.33	40,463.44
少数股东权益	3,524.42	3,765.44	3,59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90.67**	**54,174.77**	**44,062.3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股东权益总额呈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动系因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盈余公积、按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各期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折股。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2017 年 1 月现金分红 900 万元，2018 年 2 月现金分红 1,500 万元，2019 年 3 月、9 月分别现金分红 1,500 万元、6,300 万元，公司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现金股份分配情况如下：

年份	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 900 万元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 1,500 万元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 7,800 万元

注：本表格为母公司澳华集团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3	17,004.01	23,051.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065.04	-15,709.11	-25,587.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40.81	-374.98	5,815.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1	6.6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0.70**	**926.55**	**3,280.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88.45	378,041.95	291,72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96	2,423.85	83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47.41**	**380,465.80**	**292,55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94.96	315,392.31	233,39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94.49	27,353.47	18,14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3.09	3,904.48	4,383.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4.25	16,811.52	13,58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26.78**	**363,461.78**	**269,50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3**	**17,004.01**	**23,051.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净利润变化趋势总体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饲料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原材料支出、职工薪酬支出、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存款利息收入构成，其中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1.21 万元、2,022.76 万元和 927.1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往来款等组成，其变动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88.45	378,041.95	291,728.31
营业收入	356,873.87	381,669.56	286,623.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5%	99.05%	101.78%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8%、99.05%和 99.75%，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除受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外，亦主要受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695.05	10,867.68	11,98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8.85	689.97	72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6.27	5,130.91	3,343.41
无形资产摊销	420.55	384.27	17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98	366.60	9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13	-4.65	5.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370.62	271.35	57.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6.33	-47.00	-

财务费用（减:收益）	772.08	538.90	235.8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1.24	-510.29	-36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92.40	-335.33	-14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4.42	176.74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47.09	-20.46	5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20.45	-6,870.29	3,92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21.42	5,906.20	2,193.40
其　他	1,966.96	459.40	7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3	17,004.01	23,051.5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73.00	10,076.00	365.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9.91	522.04	22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0	78.41	10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2.31**	**10,676.45**	**69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86.12	16,400.38	17,363.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2.24	8,254.81	8,918.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9.00	1,730.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7.36**	**26,385.56**	**26,2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5.04**	**-15,709.11**	**-25,587.2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资金的赎回及理财收益、投资期货合约等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投资上述产品净流出现金 8,553.34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现金流 225.67 万元；2018 年收回投资上述产品现金净流入 1,821.19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现金流 522.04 万元；2019 年收回投资产品现金净流入 3,900.76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现金流 189.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厂房建设改造、新增机器设备、购置土地等发生的现金支出以及投资购买理财的资金流出。2017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泰州澳华、湖南澳华及浙江澳华等公司的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支出、深圳澳华的购地支出等；2018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泰州澳华、湖南澳华及江门澳华生物等公司的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支出、武汉农牧的购地支出；201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泰州澳华、江门澳华生物等公司的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7.00	294.00	5,276.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10.24	11,005.00	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7.24**	**11,299.00**	**13,276.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11.22	8,205.00	4,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0.21	2,763.98	2,521.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70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6.43**	**11,673.98**	**7,46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81**	**-374.98**	**5,815.9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由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所产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由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现金分红等所产生。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15.93 万元，主要系吸收深圳澳华股东及子公司小股东增资款累计 5,276.95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8,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4,940.00 万元及支付现金股利及借款利息 2,521.02 万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4.98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借

款净流入 2,80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及借款利息 2,763.98 万元以及支付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 万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0.81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净流入 6,299.02 万元、深圳澳华股东分红及增资累计净流出 2,733.00 万元以及收回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0 万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至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拟投资 76,139.39 万元用于 4 个生产基地建设，3,966.53 万元用于研究院建设项目，5,107.11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三、项目的具体情况”。除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外，公司目前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流动性风险分析性支出计划。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基础，负债主要以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为主，长期及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在 25%以下，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流动性无重大变化或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管理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技术研发的风险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2 、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饲料产品以水产饲料为主、畜禽饲料为辅，产品线齐全，公司熟悉把握各类饲料品种的技术特性，推出一系列符合养殖户需求的饲料产品，对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的市场特点和运营风险理解深刻，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服务营销网络和较为灵活的原料采购体系，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养殖户群体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国内健康消费理念逐渐成熟，下游养殖产业空间巨大，公司

从饲料、动保、养殖模式、养殖服务等环节构建的全方位服务体系能够稳步拓展市场，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奠定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产品及品牌优势，在水产饲料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在养殖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已披露了面临的风险因素，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现金分红 1,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批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上述现金分红已于 2020 年 1 月实施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以及为客户贷

款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期限	备注
澳华集团	福建澳华	借款担保	1,000.00	2019.07.31-2020.07.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福建澳华	借款担保	1,000.00	2019.08.15-2020.08.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湖南澳华	借款担保	2,000.00	2019.06.28-2020.06.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湖南澳华	借款担保	500.00	2019.09.29-2020.09.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广西澳华	借款担保	500.00	2019.12.23-2020.12.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泰州澳华	借款担保	1,000.00	2019.02.02-2020.01.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泰州澳华	借款担保	2,000.00	2019.10.12-2020.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淮安澳华	借款担保	500.00	2019.09.30-2020.09.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江门澳华	借款担保	2,002.60	2019.06.28-2024.06.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澳华集团	江门澳华	借款担保	1,001.04	2019.12.23-2024.06.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惠州澳华	澳华集团	借款担保	1,200.00	2019.11.20-2020.11.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澳华	澳华集团	借款担保	1,509.02	2019.11.22-2020.02.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澳华	澳华集团	借款担保	1,000.00	2019.11.22-2020.01.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客户向金融机构贷款而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为 8,740.13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之重大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代码/备案号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246.94	18,246.94	2018-420113-13-03-067557	武经开审批[2019]167 号	武汉农牧
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298.54	22,298.54	2018-360482-05-03-019071	九共环评字[2020]14 号	江西澳华
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700.06	19,700.06	唐汉发改工业备字[2019]43 号	汉环审[2020]11 号	唐山澳华
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893.85	15,893.85	2019-410322-13-03-060946	孟环告知[2020]12 号	洛阳澳华
研究院建设项目	3,966.53	3,966.53	S-2020-C13-500405	-	发行人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107.11	5,107.11	S-2020-C13-500393	-	发行人
合计	**85,213.03**	**85,213.03**	-	-	-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了相应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内容见本节“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合法有效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饲料是指能够提供动物生长所需养分，保证健康，促进生长和生产，且在合理使用下不发生有害作用的可饲物质。按照饲养对象，饲料可分为畜禽饲料、水产饲料等。其中，水产饲料是专门为水生动物养殖提供的饵料，按饲养品种，水产饲料可分为鱼饲料、虾料等。

我国饲料工业伴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而迅猛发展，从 1992 年起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至 2018 年已经连续 8 年占据世界饲料总产量首位。随着天然渔业资源的日益衰退，全球渔业捕捞量逐年下降，而人类对优质水产品蛋白源需求却不断增长，水产养殖业正好弥补了捕捞不足，填补市场空间，整个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此外，在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消费需求不

断上升的当下，居民对营养价值高、口感好、风味独特、富含 EPA、DHA 的水产品消费需求不断攀升，进一步促进了水产养殖业的发展。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水产配合饲料产业最近十年保持高速增长，并将在长期内增长势头保持不变，2018 年我国水产配合饲料总产量达到 2,211 万吨，同比增长 6.3%。伴随着下游水产养殖业的繁荣，我国水产饲料行业也将进入快速发展的上升通道。

当前，我国水产养殖仍然面临着生态环境恶化、产品质量安全、饲料成本上升等问题，提升水产养殖经济效益，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开发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水产配合饲料已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19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包括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兽药减量行动。实施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行动，严格限制冰鲜杂鱼等直接投喂。推动用水和养水相结合，对不宜继续开展养殖的区域实行阶段性休养。实行养殖小区或养殖品种轮作，降低传统养殖区水域滩涂利用强度。此外，随着新修订的《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陆续实施，饲料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与运营得到有效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向好的趋势。未来，随着政府相关政策的稳步实施，水产饲料行业在我国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高端饲料及动物营养搭配、养殖环境净化和养殖模式咨询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研发、生产优质水产饲料、猪饲料及禽饲料，以“给动物提供健康成长的营养和环境，为国人尽享美味又健康安全的食品”为奋斗目标。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战略，通过在在武汉市汉南区新建 15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九江共青城市新建 2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唐山市新建 15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河南洛阳市新建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借助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市场优势，扩大公司在水产饲料方面的产能，更好的满足下游相关地区水产养殖行业快速发展对水产饲料的需求，增强公司在湖北、江西、河北、河南地区影响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与影响力。

与此同时，近年来信息技术正从简单的存储、计算等功能变革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时代，这些变革对人类整个生产、生活的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信

息技术同制造业、服务业等各行业结合，诞生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信息技术正处于加速发展和跨界融合的爆发期，成为引领各行业科技变革的主导力量。伴随着养殖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竞争加剧，开始重视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企业一方面积极地通过无纸化办公、提高管理效率等方法节约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利用信息化打通从研发到生产再到销售的整个闭环，实现生产链与供应链的同步，线上线下协同营销，更快、更好地服务客户，牢牢抓住市场需求。

在目前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背景下，公司除了增强自身产品研发能力及提高产品质量外，还应加快布局主要区域的营销网点建设，抢占各主要地区的市场，提升公司在主要地区的产品服务能力。此外，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公司体制、机制、管理和技术的与时俱进与日益完善，使公司在行业中持续保持较强竞争力。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本次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及信息系统。通过本项目建设，建设集专业检测、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信息交流和人员培训为一体的养殖技术服务体系，深入覆盖主要养殖区域市场，扩大公司业务布局及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智能化水平，解决集团内大量信息孤岛，实现公司业务链整合，提高管理效率。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最新统计数据，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水产养殖国，中国水产养殖量占全球总量超过 60%；中国水产养殖产量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为全球水产养殖快速增长贡献主要力量。

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18 年，城镇居民猪肉、牛羊肉、禽肉、鲜蛋和水产品年人均消费量分别为 22.7kg、4.2kg、9.8kg、10.8kg 和 14.3kg，从 1985 到 2018 年，分别增加了 5.02kg、2.16kg、6.56kg、3.96kg 和 7.22kg，城镇居民消费增加最多的是水产品，其次是禽肉，猪肉及牛羊肉消费增速缓慢。其中，水产品在肉类消费中的占比从 24%上升至 28%。从城乡居民肉、蛋、水产品等食

物消费量的快速增加可以看出，城乡居民的食物消费结构在向价值高、营养丰富的方向调整，说明居民膳食结构更趋合理。此外，对比 2018 年全球水产品人均消费 20.5kg，国内居民人均消费为 11.4kg，仍有 80%的上升空间。未来随着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国内居民水产品消费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水产养殖方式的转变、水产养殖品种的日渐丰富，释放出巨大的需求空间。

居民对水产品的巨大需求推动我国水产养殖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增加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专注于饲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饲料产品生产经验，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新增多个生产车间增加产能，引进先进的设备以及招聘各类人员，进一步扩大自身生产规模及增加产品的多样性，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2、优化和完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布局，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饲料行业的不断整合，饲料企业追求规模化发展，获得规模效益的趋势十分明显。同时，由于受养殖习惯、气候、温度、水质等养殖因素的影响，饲料生产的区域个性化较强，加之服务半径和运输半径的限制，通常只适合在当地建厂生产并销售。

目前公司在湖北、江西、河北、河南多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加速公司布局，进一步巩固在以上地区的地位，利用出色的生产加工工艺，为当地客户提供优质的水产饲料产品及服务，降低客户开发难度；并为周边省份形成产品和服务区域上的互补，实现协同发展的良好布局。

3、增强自主创新，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的需要

对于高端饲料行业而言，顺应养殖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形成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途径。自主创新能力的强弱是衡量企业竞争力高低的核心标准。公司成立以来便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拥有一支可以参与动物饲料研发的队伍，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攻克了“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南美白对虾的养殖方法”及“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等相关核心技术，驱动了公司快速发展，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未来，公司将在水产动物幼苗期营养饲料的开发与应用推广的方向上，将建

立水产动物幼苗期的主要营养素需求数据库、主要饲料原料的消化率数据库，以及开发相应的配合饲料营养和工艺技术；在高效环保水产养殖技术的开发方向上，对鱼粉替代、水产动物对各大营养素需求量、功能性添加剂效果的评价、高效环保养殖模式进行更深入的研究。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高端、专用饲料技术的研发实力。

4、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需要

由于饲料业竞争激烈，各个饲料企业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在水产饲料行业特别是幼苗期营养饲料、环保料领域技术水平较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0 项专利，是国内领先的饲料生产厂商。

研究院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场地，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技术研究与创新能力。

通过研究院基地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专用性强、品种多、覆盖面广的高端饲料产品研发和生产效率，加快动物营养搭配、养殖环境净化和养殖模式咨询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科研成果的转化，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最终，公司将巩固和增强公司科技研发能力，加大人才、技术、设施设备、科研项目等方面的投入，促进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创新，同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提供动物营养搭配、养殖环境净化和养殖模式咨询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各分子公司营销部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在当地设立聚焦镇，聚焦关键区域，每个聚焦镇配备“镇长”、技术经理、技术专员及服务专员，一个区域一个团队深耕细作，和经销商共同开拓市场。技术专员专门对接公司产品经理，给每个聚焦区域的养殖户设计出在所属区域最佳的养殖方案和营养套餐。随着区域聚焦的深化，各地澳华养殖模式的日臻完善，截至目前，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优

势养殖区域共设立 160 个聚焦镇，创新区域养殖模式，大大提高养户养殖效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差异化，价值创新理念，为市场提供套餐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拟开发新的聚焦区域，扩大基层养殖户聚焦范围，加速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结合国内市场的巩固与拓展规划，本项目拟在全国主要 10 个养殖省份新增 165 个聚焦镇，新增营销与服务人员 825 人，贴近各区域与市场，及时了解客户信息和需求，为当地的养殖户提供最直接的技术支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全国养殖优势区域的渗透力度，切实加强市场拓展，为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提供强大保障。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的建成将为公司抢占市场制高点、深化市场建设提供良好的平台，并显著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6、实现公司产业链数据整合

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养殖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推动新型经营模式的产生。通过信息化建设，将互联网和养殖业进行有效结合，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优势，深入挖掘传统养殖行业潜力。信息化建设可为公司业务操作的数字化、标准化、流程化提供支持，为管理者提供持续的、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工具，使公司的决策、计划、执行、监控各项工作都有数据支撑。

同时，通过线下资源信息化整合现有资源。从公司内部资源，逐步扩展到上下游的供应商和经销商，实现整个价值链、乃至行业资源的协同管理。例如通过关联客户与经销商，打通经销商的订单下达、订单款项管理、订单进度管理、订单发运管理、订单对账管理等，经销商自行处理相关的作业内容，无需企业部署大量的客服人员，有效节约了企业订单管理成本；通过引入供应商门户，企业的物料需求与供应商自主联动，企业不提前购买，经销商不提前送货，达成企业和经销商的高效 JIT 协同，有效的采购物资降低，也带来企业资金的积压降低，进而进一步提升资金周转率。

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实现集团、分子公司及产业链上的养户、经销商等其他用户的信息集成和共享，形成一组有序的链条，整合产业链数据信息，服务下游养殖户，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7、提升公司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提升整体管理效率

公司历来重视信息化建设，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信息化水平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已不相适应，在诸多环节较难实现数据的交互。

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在公司原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行机房基础设施建设、NC 系统升级、智慧养殖系统搭建及系统集成对接等，增强原有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与生产效率。

（1）有利于促进公司智能化管理，提升内控效率

随着企业规模迅速扩大、经销商日渐增多、产品品类不断扩充，现有的财务部门对收付款、报销、对帐、往来结转、成本结转和月末盘点等业务的处理难度不断加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行 NC 系统升级，实现配方系统、生产中控系统、OA 系统、账号统一管理系统与 NC 系统的集成对接，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提升集团各部门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内控水平及业务处理能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能力，提升管理决策效率

在大数据飞速发展的今天，数据俨然成为了一种全新的战略资源，如何利用好这些数据资源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变得尤为重要。本项目搭建先进的智慧养殖系统，让客户利用平台化、大数据思维去信息化管理养殖过程，助推公司下游产业链养殖户信息化水平，提高客户养殖智能化水平，同时实现产业链信息集成和共享。

公司通过数据分析技术挖掘细分市场机会，了解市场深度需求，缩短产品研发时间、提升企业在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上的创新力及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商业决策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企业经营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饲料工业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主要产业，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基础，也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经

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发展饲料工业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意义，政府高度重视饲料工业健康发展，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引导行业有序发展。

2、市场前景良好

饲料行业连接农业和养殖业，其健康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证作用。水产饲料行业作为我国饲料工业中一个重要的分支，是支撑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是关系到城乡居民水产品供应的民生产业。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水产配合饲料工业已形成了包括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等为支撑的完整体系。根据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历年《饲料工业年鉴》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显示，2018 年我国水产饲料全国总产量达到 2,211 万吨，随着新修订的《饲料与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陆续实施，饲料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与运营得到有效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向好的趋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具有蛋白质含量高、易于消化吸收、EPA 和 DHA 等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等多项优点的水产品进入千家万户的日常餐桌，需求旺盛。2018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 6,469 万吨，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5,018 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量的 77.57%。未来，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水产饲料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并将在长期内增长势头保持不变水产饲料行业前景广阔。

3、公司在人才与技术方面的积累

公司拟通过引进高端人才组建项目队伍，截至 2019 年末，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在公司中占比达 25.80%；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有 96 人，占比 4.04%；拥有具备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高级技术职称以及博士、硕士等高学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数十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深耕饲料行业，在鱼虾的营养与免疫、虾苗培育以及乳猪饲料的营养、种鸡的营养与免疫、猪传染病的防制等的研究方面具备多项科研成果和较深的造诣。

澳华集团积极与高校及相关科研院所展开合作，整合社会科技资源，努力开

展产、学、研合作，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并与上海海洋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并聘请了资深教授、学者担任公司顾问，加强项目合作、加大产品开发、加大新产品试验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致力于把最高端、前沿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规模化。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至本招股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同时，公司拥有“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及“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等相关核心技术；已验收和结题的科研项目有“免疫型高效对虾饲料的研制与应用”及“基于珠江河口乳酸菌资源的对虾环保高效养殖模式开发”等。

公司在人才与技术方面的积累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在市场方面的积累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端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包含动物营养搭配、养殖环境净化和养殖模式咨询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为我国多个省市养殖企业及养殖户提供优质的饲料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以顾客满意为最高宗旨，一方面通过优化供应商、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结合自身资源和优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积极布局市场，在全国各地都已建立经销网点，在广东、湖北、福建、湖南、四川、广西、河北、江西、贵州、浙江、江苏、河南、云南等范围内拥有 30 多家下属企业，充分抓住所在地及周边市场需求。2018 年 3 月份，澳华收购了世界五百强企业、四大粮商之一的“邦基公司”在中国的饲料业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实力。公司是饲料行业多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高端饲料、普通淡水鱼膨化料及螃蟹料销量在全国销量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市场方面的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246.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927.61 万元，预备费 507.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11.50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6,927.61	92.77%
1.1	设备投入	8,188.09	44.87%
1.2	土建工程费	8,128.32	44.55%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11.20	3.35%
2	预备费	507.83	2.78%
3	铺底流动资金	811.50	4.45%
合计		**18,246.94**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项目主要是在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建设生产基地，新增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充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和仓库建设、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及管理人员的招聘。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占地总面积 23,53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954.20 平方米，土建拟总共投入 8,128.32 万元，其中建造成本 5,779.13 万元，装修成本 2,349.19 万元。厂房主要用于龙虾料、螃蟹料、颗粒鱼料及膨化鱼料的生产；

（2）硬件设备投入 8,188.09 万元。配备各类软硬件设备设施，如安德里兹膨化机及烘干机、超微粉碎机、虾料制粒机、Feed View 中央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生产检测设备；

（3）相应的配套建设包括水、气、电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及通风系统建设；

（4）招聘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共 58 人。根据未来发展需求，引进车间生产人员、车间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等等。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如安全培训、制度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以全面提高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358 号，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占地总面积 23,53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954.20 平方米。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与验收，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其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5、项目环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和噪音。本募投项目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的武经开审批[2019]167 号环评批复。

6、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获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420113-13-03-067557。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达产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68,8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051.27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53%，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 7,442.02 万元，所得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4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含建设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二）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298.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025.12 万元，预备费 630.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42.67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1,025.12	94.29%
1.1	设备投入	9,533.79	42.76%
1.2	土建工程费	10,718.48	48.07%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72.85	3.47%
2	预备费	630.75	2.83%
3	铺底流动资金	642.67	2.88%
合计		**22,298.54**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项目主要是在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建设生产基地，新增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充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和仓库建设、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及管理人员的招聘。项目总投资 22,298.54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1,025.12 万元，预备费用 630.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2.67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占地总面积 15,823.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75.33 平方米，土建拟总共投入 10,718.48 万元，其中建造成本 7,971.05 万元，装修成本 2,747.43 万元。厂房主要用于龙虾料、颗粒鱼料及膨化鱼料的生产；

（2）硬件设备投入 9,533.79 万元。配备各类软硬件设备设施，如安德里兹

膨化机及烘干机、超微粉碎机、虾料制粒机、Feed View 中央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等生产检测设备；

（3）相应的配套建设包括水、气、电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及通风系统建设；

（4）招聘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共 60 人。根据未来发展需求，引进车间生产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等等。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如安全培训、制度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以全面提高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以东、高新八路以南，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占地总面积 15,823.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75.33 平方米。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与验收，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其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土建工程			■	■	■			
装修、水电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与验收							■	■

5、项目环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和噪音。本募投项目获得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共环评字[2020]14 号环评批复。

6、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获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60482-05-03-019071。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达产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101,8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7,378.08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61%，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 11,848.58 万元，所得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3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13 年（含建设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三）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700.0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347.03 万元，预备费用 550.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2.61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347.03	93.13%
1.1	设备投入	9,074.77	46.06%
1.2	土建工程费	8,627.09	43.79%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45.18	3.28%
2	预备费	550.41	2.79%
3	铺底流动资金	802.61	4.07%
合计		**19,700.06**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项目主要是在河北唐山市建设生产基地，新增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充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和仓库建设、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及管理人员的招聘。项目总投资 19,700.06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8,347.03 万元，预备费用 550.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2.61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占地总面积46,987.40平方米，建筑面积21,986.40平方米，土建拟总共投入8,627.09万元，其中建造成本6,318.44万元，装修成本2,308.64万元。厂房主要用于对虾料、颗粒鱼料、膨化鱼料的生产；

（2）硬件设备投入9,074.77万元。配备各类软硬件设备设施，如安德里兹膨化机及烘干机、超微粉碎机、虾料制粒机、Feed View中央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生产检测设备；

（3）相应的配套建设包括水、气、电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及通风系统建设；

（4）招聘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共55人。根据未来发展需求，引进车间生产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等等。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如安全培训、制度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以全面提高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中兴路东205国道南侧，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占地总面积46,987.40平方米，建筑面积21,986.40平方米。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与验收，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其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土建工程			■	■	■				
装修、水电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培训							■	■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试运行与验收									

5、项目环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和噪音。本募投项目获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汉沽管理区分局出具的汉环审[2020]11 号环评批复。

6、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获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唐汉发改工业备字[2019]43 号。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达产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76,1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964.10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2.23%，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 9,748.68 万元，所得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7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15 年（含建设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四）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893.85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4,884.12 万元，预备费用 446.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3.21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4,884.12	93.65%
1.1	**设备投入**	6,415.35	40.36%
1.2	**土建工程费**	7,879.45	49.58%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89.32	3.71%
2	**预备费**	446.52	2.81%
3	**铺底流动资金**	563.21	3.54%
合计		**15,893.85**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项目主要是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生产基地，新增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充公司饲料产品的产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和仓库建设、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及管理人员的招聘。项目总投资 15,893.85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4,884.12 万元，预备费用 446.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3.21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占地总面积 31,345.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45.12 平方米，土建拟总共投入 7,879.45 万元，其中建造成本 5,921.30 万元，装修成本 1,958.15 万元。厂房主要用于龙虾料、颗粒鱼料及膨化鱼料的生产；

（2）硬件设备投入 6,415.35 万元。配备各类软硬件设备设施，如安德里兹膨化机及烘干机、超微粉碎机、虾料制粒机、Feed View 中央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等生产检测设备；

（3）相应的配套建设包括水、气、电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及通风系统建设；

（4）招聘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共 39 人。根据未来发展需求，引进车间生产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等等。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如安全培训、制度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等，以全面提高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素质。

3、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护庄村，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库房、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占地总面积 31,345.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45.12 平方米。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装修、水电工程、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与验收，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其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5、项目环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和噪音。本募投项目获得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孟环告知[2020]12 号环评批复。

6、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获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9-410322-13-03-060946。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达产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3,65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96.88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43%，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 3,957.70 万元，所得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3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9.10 年（含建设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66.53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 3,160.09 万元，占比 79.67%；项目实施费用投入 806.44 万元，占比 20.33%，具体费用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160.09	79.67%
1.1	**设备投入**	216.00	5.45%
1.2	**土建工程费**	2,852.05	71.90%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2.04	2.32%
2	**项目实施费用**	806.44	20.33%
2.1	**租金**	43.80	1.10%
2.2	**人员工资及福利**	422.80	10.66%
2.3	**能耗**	24.84	0.63%
2.4	**其他投入**	315.00	7.94%
合计		**3,966.53**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研究院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场地，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技术研究与创新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软硬件设施购置及人员招聘等。

（1）场地规划

本项目拟租赁 1,000.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研发办公等。项目的装修投入总计 216.00 万元，首年租金投入 43.80 万元。各功能区域面积、租金和装修成本具体投入如下：

序号	部门中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租金（月/元/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单位装修成本（元/平方米）	装修成本（万元）
1	技术中心	400	35.00	16.80	1,800.00	72.00
2	研发中心	170	35.00	7.14	1,800.00	30.60
3	产品中心	200	40.00	9.60	3,000.00	60.00
4	项目中心	50	35.00	2.10	1,800.00	9.00
5	创新中心	80	35.00	3.36	1,800.00	14.40
6	检测中心	100	40.00	4.8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		**43.80**		**216.00**

（2）购置软硬件设施

本项目根据产品研究规划，计划新增一系列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功率（KW）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金额
1	5 级发酵罐	待定	待定	-	套	1	600.00	600.00
2	微生物分析设备	待定	待定	-	套	1	485.00	485.00
3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日立	LA8080	700	台	1	95.00	95.00
4	制粒机	待定	待定	-	-	1	80.00	80.00
5	近红外分析仪	FOSS	Foss NIRS DS 2500	700	台	2	65.00	130.0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澳大利亚 GBC	vantAA	2,200	台	1	60.00	60.00
7	真空包装机	待定	待定	-	-	1	50.00	50.00
8	超净工作台	博迅	SW-CJ-2F	85	台	3	45.00	135.00
9	沸腾一步制粒机（改进型）	江苏瑰宝	FL-200	-	-	1	36.00	36.00
10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	FOSS	Foss Fiber 8000	2,200	台	2	35.00	70.00
11	脂肪抽提仪	瑞典 Opsis（奥普赛斯 ）	SX360A2	1,250	台	1	35.00	35.00
12	滚圆机	待定	待定	-	-	1	30.00	30.00
13	沸腾一步制粒机（改进型）	江苏瑰宝	FL-120	-	-	1	28.00	28.00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Thermo	-	1,500	台	1	33.00	33.00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	-	台	1	38.00	38.00
16	冷冻干燥机	christ	ALPHA1-4	1,840	台	1	25.00	25.00
17	沸腾一步制粒机（改进型）	江苏瑰宝	FL-60	-	-	1	25.00	25.00
18	超微粉碎机组	江苏瑰宝	WFJ-30II	-	-	1	24.00	24.00
19	沸腾一步制粒机（老款）	江苏瑰宝	FL-200	-	-	1	23.00	23.00
20	沸腾一步制粒机（老款）	江苏瑰宝	FL-120	-	-	1	16.00	16.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功率（KW）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金额
21	微波干燥机	待定	QW-40HM8	40KW	套	1	15.70	15.70
22	自动定氮仪	海能	K1100	2,200	台	1	45.00	45.00
23	沸腾一步制粒机（老款）	江苏瑰宝	FL-60	-	-	1	13.20	13.20
24	超微粉碎机组	江苏瑰宝	WFJ-15II	-	-	1	13.00	13.00
25	超速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Eppendorf 5424R	350	台	1	9.00	9.00
26	全自动酶标仪	Thermo	Thermo Multiskan FC	100	台	1	8.00	8.00
27	高精数显显微镜	奥林巴斯	SZX-7	60	台	1	15.00	15.00
28	立式超低温冰箱	Thermo	680L	16（KW/天）	台	1	9.00	9.00
29	V 型混合机	江苏瑰宝	GHJ-V-1000	-	-	1	5.20	5.20
30	V 型混合机	江苏瑰宝	GHJ-V-500	-	-	1	3.80	3.80
31	匀浆机	IKA	T18	500	台	1	3.00	3.00
32	生化培养箱	东联	HPS-300	435	台	1	3.00	3.00
33	灭菌锅	Thermo	-	3,000	台	1	8.00	8.00
34	振荡筛（三出口）	江苏瑰宝	ZS-800	-	-	1	2.30	2.30
35	电子分析天平 0.0001	梅特勒	0.0001g	12	台	3	3.00	9.00
36	超纯水机	默客	mili-Q	45	台	1	15.00	15.00
37	真空上料机	江苏瑰宝	ZKS-4	-	-	1	1.80	1.80
38	马弗炉	上海精宏	SXL-1216	10,000	台	1	1.50	1.50
39	水浴锅	STUART	SWB24D	1,700	台	1	1.50	1.50
40	超细匀浆机	FLUCO	F610	145	台	1	1.50	1.50
41	恒温摇床	东联	HZQ-C	300	台	1	1.50	1.50
42	振荡筛（三出	江苏瑰	ZS-600	-	-	1	1.50	1.5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功率（KW）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金额
	口）	宝						
43	真空上料机	江苏瑰宝	ZKS-3	-	-	1	1.50	1.50
44	真空上料机	江苏瑰宝	ZKS-2	-	-	1	1.30	1.30
45	水质分析仪	雷磁	DZS-706	100	台	1	1.00	1.00
46	电子天平 0.01	瑞士 Precisa	BJ410C	12	台	1	0.50	0.50
47	鼓风机	待定	待定	2,200	台	1	0.50	0.50
48	鼓风干燥箱	上海培因	DHG-9070BE	1,000	台	1	0.40	0.40
49	蒸馏水机设备	上海亚荣	SZ-97	4,500	台	1	2.00	2.00
50	超声波清洗机	新芝	SB-5200DT	400	台	1	0.40	0.40
51	鼓风干燥箱	上海培因	DHG-9070BE	1,000	台	1	0.40	0.40
52	酸度计	Thermo	-	6	台	1	0.90	0.90
53	万能粉碎机	天津泰斯特	FW80	400	台	1	0.10	0.10
54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 8,000.00	-	台	1	4.00	4.00
55	倒置显微镜	奥林巴斯	-	-	台	1	13.00	13.00
56	天平	梅特勒	-	20w	台	3	3.00	9.00
57	原子荧光	吉天	-	100	台	1	8.00	8.00
58	试剂柜	-	-	-	件	10	0.60	6.00
59	防爆柜	-	-	-	件	12	0.80	9.60
60	梯度 PCR 仪	Eppendorf	-	-	台	2	8.00	16.00
61	紫外凝胶成像系统	-	-	-	台	1	20.00	20.00
62	气象色谱仪	-	-	-	天	1	30.00	30.00
63	ICP-MS	Thermo	-	-	台	1	190.00	1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功率（KW）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金额
64	ICP	Thermo	-	-	台	1	90.00	90.00
65	超净工作台	-	-	-	台	2	8.00	16.00
66	CO2 培养箱	Thermo	-	-	台	1	9.00	9.00
67	除湿机	格力	-	-	台	5	0.90	4.50
68	电脑	lenove	-	-	台	5	0.50	2.50
69	品瓶分液器	Eppendorf	-	-	台	3	0.80	2.40
70	低速离心机	Thermo	-	-	台	1	2.00	2.00
71	数控搅拌器	力辰	-	-	台	3	0.30	0.90
72	旋转发生器	雷磁	-	-	台	1	1.00	1.00
73	饲料干燥箱	待定	-	-	台	1	20.00	20.00
74	膨化机	待定	-	-	台	1	180.00	180.00
75	混匀器	雷磁	-	-	台	2	0.10	0.20
76	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	-	-	台	1	1.00	1.00
77	微波炉	格力	-	-	台	1	0.15	0.15
78	石墨电热板	Thermo	-	-	台	1	2.00	2.00
79	面筋洗涤仪	上海嘉定	JJM54	-	套	1	1.30	1.30
合计						**122**	**-**	**2,852.05**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研究院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完成装修、人员招聘、设备和软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营。项目进度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									
土建工程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4、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获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0-C13-500405。

5、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六）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07.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48.54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投入 2,258.57 万元，具体费用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848.54	55.78%
1.1	设备购置	468.00	9.16%
1.2	软件购置	985.07	19.29%
1.3	装修工程	1,312.50	25.70%
1.4	预备费	82.97	1.62%
2	项目实施费用	2,258.57	44.22%
合计		**5,107.11**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二大块：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建设。

营销网络项目拟新建 165 个聚焦镇，服务范围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 4 个区域的 10 个省份。每个聚焦镇租赁办公场所，配备“镇长”、技术经理、技术专员及服务专员，购置检测仪器及办公等配套设备。

公司信息化建设围绕以用友 NC-ERP 系统为核心，集成和连接其他业务系

统，形成一个能够集中管控、资源共享、安全高效的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为公司业务提供全面信息技术支撑，提供即时准确的决策分析数据。

3、项目选址情况和实施进度

公司营销网络分两年在广东、湖北、湖南等 10 个省份新建 165 个聚焦镇，其中 T+1 年建设 85 个，T+2 建设 80 个。公司信息化建设期两年，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机房建设、设备及软件购置、人才招聘与培训和系统研发、升级及测试等。

4、项目备案

本募投项目获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S-2020-C13-500393。

5、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扩大现有产能、增强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一方面，可以提高现有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可以更加贴近市场，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覆盖更广泛的目标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的迅速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合计 85,213.03 万元，主要为设备采购、厂房新建及改造费用，募投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费用合计 5,431.14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产品，深耕饲料领域多年，现已在我国饲料行业崭露头角。公司秉承着“高端高效高回报”的理念，注重高端、前沿的研发成果的产品化、规模化，为客户提供包含动物营养搭配、养殖环境净化和养殖模式咨询等一体化服务方案。

公司将以保持收入规模、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为目标，在巩固自身在水产生物饲料领域的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与技术创新双导向，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矩阵，逐步扩大公司在水产、畜禽饲料领域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在饲料行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维持现有的市场拓展战略，在巩固两广、福建等区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华东、华中等淡水养殖市场的开发，为各地成熟的销售公司布局相应生产基地，扩大生产基地覆盖半径，实现市场经济利益最大化，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与具体措施

1、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合作伙伴、创业平台”的发展理念，与员工共同成长，持续把企业构建成员工创造价值与分享价值的平台，高度重视人才的成长与发展，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秉持外引内培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人才招聘方式，吸引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与刚离开校园进入社会的新鲜血液，以老带新，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优化销售团队、加强对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相关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出发，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2、科研投入计划

为使公司在饲料行业内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新品饲料开发与现有饲料配方优化方面的综合技术能力。

公司目前已设立研究院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研究院下设技术中心、研发所、产品中心、创新投资部和检测中心，其中技术中心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依据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在产品线总监的指导下，进行配方调整、产品研发及研发试验、产品推广及市场服务、处理投诉等方面的工作；研发所为实现集团战略目标和研究院战略规划，在研究院的指导下，协助完成产品研发技术、管理试验开展及验收的各项相关工作，协助收集相关数据；产品中心为实现集团战略目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依据产品中心的制度和工作计划，对产品效果进行跟踪，负责做出产品总结，提出产品建议书，对规划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和测试阶段性过程进行指导和监控，保证产品满足市场需要，获得良好的收益；创新投资部主要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重点开展对内和对外的各类合作项目，同时配合相关业务部门落实具体项目；检测中心为了实现集团战略目标和研究院年度计划，在国家制度和企业标准的规定下，负责原料及产品质量检验、物化性能测试、品质判定及制程检验，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公司将贯彻落实三级研发制度，在实验基地开展一级研发，由配方师实地驻场进行二级研发，产品经理在市场上做三级研发，实现双向反馈机制：即通过三级研发制度，将公司最新技术产品由实验基地推广到市场，再由产品经理了解市场对新产品的反应及需求后，反馈给技术中心、研发所。通过贯彻落实三级研发制度，公司将持续改良新品饲料配方，实现产品价值输出最大化，打造最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饲料产品。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究院的建设，丰富研究院的核心功能，搭建创新中心与检

测中心，将研究院建设为集创新、研发、检测、推广为一体的先进研究机构。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将通过与高校合作、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专业团队，进一步加强院士工作站、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强产学研结合，引进高校最新的前沿技术，巩固并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向产业的转化。

公司现已建立中国农业大学李德发院士工作站、中科院深圳先进院高效环保水产养殖联合实验室，已充分积累与学界领先饲料配方、养殖技术研究团队合作的经验。公司将积极探索与上述团队在其他领域的共同研发合作的可能性，充分利用行业专家及合作科研院校的技术与人才优势，达到丰富公司技术储备之目的。此外，公司还将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丰富对研发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对所有研发人员业绩考核实行五星评定，包括年薪制过程考核和业绩考核，奖励机制包括创新奖励和项目奖励，将业绩与成果挂钩，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

3、战略布局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坚持高端化路线，在继续巩固公司在虾奶粉、安康系列、肽宝系列产品配方的领先优势之外，围绕水产整体配合饲料各细分行业及衍生行业，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人才、品牌和市场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做到为我国水产行业不同品种、不同地域的养殖群体提供其养殖领域内匹配度高的优质饲料产品。

除了巩固公司产品在广东、广西、福建等沿海地区水产养殖领域的传统优势之外，公司将结合现已拟定的市场拓展战略，积极向华东、华中等淡水养殖地区布局销售公司，打开当地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市场拓展所需的配套设施，即在上述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建设，以生产基地为中心再次辐射至周边各重点战略销售区域，实现“以点带面，多点开花”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及品牌影响力。

此外，公司将积极投入海外市场的开发与建设，向越南等水系资源丰富、水产养殖尚不发达的东南亚国家扩展，充分利用其狭长的海岸线带来的天然养殖区

位优势，建立海外子公司，协调当地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促进当地养殖水平的提升，成为我国水产饲料企业出海先驱，分享东南亚国家发展的红利，提升澳华品牌在国际水产养殖领域的影响力。

4、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自公司创建以来，建设优秀的营销团队，提升对经销商、养殖户服务的能力始终是公司营销工作开展的重中之重，现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提高“价值交付”能力，将重服务的精神贯彻到公司产品销售、使用的整个过程中。公司产品经理和营销团队对公司提供服务的定位，不仅仅是提供饲料产品，更注重为客户提供包含动物营养搭配、养殖环境净化和养殖模式咨询等一体化服务方案，从养殖根本问题上服务客户，提升客户养殖密度，将实际效益给到客户，实现双赢。公司将根据不同市场需求设计差异化产品，涵盖不同养殖品种生长的不同阶段，做到从投苗、保育、催肥、出鱼各养殖阶段都有对应的饲料产品供客户使用，缩短养殖周期，提升养殖效率。

针对市场特征、客户地域密集程度、养殖理念先进程度的不同，公司拟建设不同的营销网络制度。

在经销商、养殖户比较分散的市场，公司将主要开展 “肆加壹”服务模式，即设置四级责任制外加配备区域产品经理定期市场走访，及时处理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反馈给研发部门，改良饲料配方。四级责任制由下往上依次是业务员、区域经理、销售经理/总助/副总、子公司总经理四个层级。业务员直接服务于经销商、终端养殖户；区域经理则主要负责该区域的市场管理及营销规划，制定该区域市场开发战略；销售经理/总助/副总对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协调不同区域市场的资源配置，对子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做全方位的开发与规划；子公司总经理对总部负责，统筹管理子公司所有销售市场及销售人员，肩负子公司销售指标考核任务。

在经销商、养殖户比较密集的市场，公司将继续推广“聚焦镇”制度，集中公司的优势资源，充分配置服务专员，聚焦服务该区域内的经销商、终端养殖户，摸排聚焦镇内每一个终端养殖户的养殖情况。目前，公司共设置了 160 个聚焦镇，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广西地区。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营销，鉴于规模化养殖和专业化养殖是未来行业发展的方向，公司将加大直销客户的开发力度，针对大型直销客户推出新型的服务模式，为直销客户提供综合的养殖解决方案。

5、全面信息化管理计划

目前，公司已开发完成“澳华智慧养殖”系统，该系统下设两个登录端口，分别为针对企业内部员工的 CRM 系统，以及针对经销商、终端客户开发的“澳华+”系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 CRM 系统的建设与完善，实现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全方位覆盖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全面电子化，省去以往繁复的传递环节，提升企业员工的办事效率及企业运作能力，从企业内部对生产效率进行优化。公司还将全面推广“澳华+”系统，进一步加强企业对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让客户在线上实现下单、付款、收货等操作，将销售流程中关键事项交由客户确认及处理，售后针对每批产品设置在线评价环节，及时跟进客户的反馈意见。

6、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募投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及行业趋势，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适时进行收购或兼并，对业务进行扩张，收购兼并与公司业务有协同效应的其他企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达到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资产效率等目的，促进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发布的制度和规则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确保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保证使用者能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证券报纸、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经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深交所。

第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定在《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度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的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胡炜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炜

电话：0755-86700589

传真：0755-86705689

电子信箱：ir@alphafeed.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公司开展投资者管理事宜作出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

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基本政策

本公司按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订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中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

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分红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当公司当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和资金供需情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2）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投资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等因素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够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

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要求、股利分配条件等，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了维护发行人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的一种投票制度。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2）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的提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4）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及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多者且拥有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者当选。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要条款	签订时间
1	王晓月	虾料	产品质量及验收、退货、换货、合同履行地及运输、结算方式、违约等	2020 年 3 月 28 日
2	李英广	虾料		2020 年 4 月 25 日
3	徐金勇	鱼料		2020 年 1 月 1 日
4	薛秀萍	虾料		2020 年 3 月 29 日
5	杜叶强	鱼料、禽料		2020 年 1 月 1 日
6	王如明	鱼料、虾料		2020 年 1 月 1 日
7	丁琪	虾料、蟹料		2020 年 1 月 1 日
8	刘家伟	鱼料		2020 年 5 月 14 日
9	吴灯华	虾料		2020 年 1 月 1 日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鱼粉、豆粕、玉米等原材料，采购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量采购，单次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批量较小，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金粮杰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3,075,000	2020 年 2 月 7 日
			3,970,000	2020 年 2 月 12 日
			3,970,00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玉米	6,853,000	2020 年 2 月 14 日

			13,706,000	2020 年 2 月 14 日
3	广西南宁市大佬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	3,450,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7,728,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4,784,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7,728,000	2020 年 2 月 22 日
4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3,282,0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4,102,5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4,102,5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5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豆粕	5,530,0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5,53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豆粕	3,21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4,937,4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6	上海杰康诺酵母科技有限公司	啤酒酵母粉	—	2020 年 1 月 14 日
			—	2020 年 1 月 14 日
7	浙江东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酵母粉	—	2020 年 1 月 14 日
8	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活力素等	—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三）授信、借款、集团内担保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9 年 9 月 26 日子公司淮安澳华与江苏淮安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安澳华向江苏淮安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用途为购买原料及半成品饲料，年利率为 4.8%，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澳华集团及子公司淮安澳华参股股东陈柱生先生共同与江苏淮安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9 年 11 月 25 日，澳华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澳华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 24,000 万元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澳华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

合同》，澳华集团以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2187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1859 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7875 号房产为澳华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的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澳华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等借款由惠州澳华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澳华集团及惠州澳华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11 月 26 日，惠州澳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惠州澳华以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675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967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2722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2722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92722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7136671 号、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00002 号、惠府国用（2010）第 13021700070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澳华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的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惠州澳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惠州澳华为澳华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的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4,000 万元。

（3）2019 年 10 月 10 日，澳华集团接受汇丰银行签发的《授信函》，汇丰银行向澳华集团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该项授信由子公司广西澳华及王平川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广西澳华以桂（2018）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87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4）2019 年 6 月 24 日，澳华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澳华集团为湖南澳华与中国银行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湖南澳华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湖南

澳华的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7 号、第 0000368 号、第 0000369 号、第 0000370 号、第 0000371 号、第 0000372 号、第 0000373 号不动产权为湖南澳华与中国银行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4,400 万元。

（5）广西澳华委托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项担保由深圳澳华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广西澳华以其库存商品提供抵押反担保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广西澳华与工商银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广西澳华向工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 年。

（6）2018 年 10 月 16 日，深圳澳华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协议，深圳澳华为泰州澳华与农业银行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4,05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深圳澳华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协议，深圳澳华为泰州澳华与农业银行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以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82 号、第 0021593 号、第 0021601 号、第 0021602 号、0021603 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24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泰州澳华与农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泰州澳华向农业银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发放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2019 年 10 月 11 日，泰州澳华与农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泰州澳华向农业银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发放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

（7）2019 年 1 月 28 日，南京澳华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由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澳华提供不超过 2,650 万元贷款金额，用途为购买玉米、豆粕等，由南京澳华以苏（2018）

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1639 号不动产权为该向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600 万元，同时由陈柱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20 年 3 月 17 日，澳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澳华集团为淮安澳华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在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3 月 27 日，陈柱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陈柱生为淮安澳华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间，在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3 月 26 日，淮安澳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工商银行向淮安澳华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料，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9）2020 年 3 月 10 日，澳华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为澳华集团提供 1,600 万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2020 年 3 月 24 日，澳华集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3 月 10 日，淮安澳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淮安澳华以淮阴区长安路西侧纬四路北侧（园区中心路 18 号）3,663.2 平方米在建工程为 463.37 万元以内的债权额提供抵押担保，以苏（2017）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1282 号不动产权为 1,136.63 万元以内的债权额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淮安澳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00 万元，用途为经营周转（购虾蟹鱼饲料等），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2020 年 3 月 30 日，淮安澳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途为经营周转（购虾蟹鱼饲料等），期限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止。

（10）2020 年 5 月 6 日，广西澳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2020 年 5 月 6 日，深圳澳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郊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1）2019 年 6 月 27 日，江门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江门生物鉴于生产项目需要向建设银行借款 9,0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江门澳华、澳华集团及王平川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门生物 10,000 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9 年 6 月 14 日，江门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江门生物以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3 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5 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6 号不动产权为其在 5,201.23 万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为巩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减轻经销商经营发行人品牌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客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用途为支付发行人采购款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1、澳华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澳华集团为与华夏银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客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澳华集团与北京致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农村贷”战略合作协议》，北京致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澳华集团下游客户向澳华集团采购商品提供融资服务，客户逾期还款的，澳华集团承担逾期总额 5%的担保代偿责任，担保代偿履行时间为逾期 90 天内，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3、2019 年 7 月 3 日，澳华集团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风

险补偿准备金代管使用协议》，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为澳华集团上下游客户提供信贷担保支持，当客户贷款逾期时，澳华集团按照每个具体逾期项目债务总额的 30%给予风险补偿。

4、澳华集团与农金普惠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农金普惠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澳华集团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借款的居间服务，由澳华集团对逾期借款的 20%的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5、2019 年 9 月 27 日，澳华集团向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澳华集团为其客户向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出资方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对每笔逾期欠款额的 55%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全部贷款本金 4,900 万元及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

6、澳华集团与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澳华集团为其推荐的借款人向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特别补偿，即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出现连续逾期 90 个自然日的情形，则澳华集团应向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特别补偿款，特别补偿款=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剩余未归还本金*10%。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7、武汉澳华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签订《银企金融合作协议》，武汉澳华对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推荐贷款的客户以其存入的风险补偿金余额为上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2020 年 4 月，詹玉春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对发行人、澳华咨询发起诉讼。詹玉春认为其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澳华有限支付股权激励出资款共 125.32 万元，该增资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本人已取得完整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因此无需履行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应将其持有的澳华集团股权及澳华咨询出资份额按相关约定转让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粤 0305 执保 1589 号《民事裁定书》，对詹玉春持有的澳华集团 0.51%股权和澳华咨询持有的澳华集团 0.22%股权进行冻结，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詹玉春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仅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3%，涉及的股份数量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且该诉讼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造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平川　　辜垂鹏　　许愿斌

周胜兵　　张志学　　郭葆春

万　敏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黄承楷　　邓　登　　林书良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愿斌　　周胜兵　　胡　炜

李桂林　　彭德全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平川　　辜垂鹏

2020年 7月2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雨晴

保荐代表人：

张 力　　周 聪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刘丽萍　　袁 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 7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 军

徐惠剑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7月 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 海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 军

徐惠剑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7 月 2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节“二、相关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二、相关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

行上述承诺。

（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股东澳华咨询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黄承楷、邓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林书良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愿斌、周胜兵、胡炜、彭德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桂林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

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公司其他股东孙娜、王汉华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公司其他股东曾甲银、蒋荣燕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公司其他股东周海勋、潘唐贺、李辉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承诺如下：

“本人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澳华咨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澳华咨询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孙娜、王汉华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目的

为增强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投资者投资股票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

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5.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2、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2）公司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相关承诺事项”之“（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

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承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会计师承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澳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承诺如下：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汉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青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洛阳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

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4）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澳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推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

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2 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

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